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8

2020
年度報告



目 錄

人力資源	1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6
合併損益表	162
合併綜合收益表	163
合併財務狀況表	164
合併權益變動表	166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8
財務報表附註	171
名詞解釋	310
公司資料	314

董事長致辭	2
總經理致辭	4
公司簡介	6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	8
財務摘要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二零二零年大事記	33
董事會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65
監事會報告	8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1
投資者關係	14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45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股東：

二零二零年，是我國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收官之年，公司深入踐行「四個革命，一個合作」能源安全戰略，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新發展理念，董事會秉承股東利益至上的宗旨，積極作為、依法合規，帶領管理層和公司員工，堅持高質量發展，狠抓經營管理，強化核心能力，不斷戰勝新挑戰，公司踏上建設世界一流新能源企業新征程。

二零二零年，公司疫情防控和經營發展取得顯著成果，裝機容量突破千萬千瓦，設備可靠性保持行業領先，經營業績再創佳績，公司的盈利能力、競爭能力、可持續發展能力和市場形象進一步提升。

董事長致辭(續)

二零二一年，是我國「十四五」發展規劃開局之年，也是大唐集團「開啟二次創業」的起始之年，公司董事會將繼續以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世界一流清潔能源供應商為目標，緊跟行業政策和市場形勢，堅持戰略引領和效益優先，加快優化資產佈局，加快能源科技創新，深度挖掘發展潛力，在資產結構、科技創新、運營管理等方面實現新提升，按照規模化、科技化、集約化方向堅定不移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不斷增長的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廣大投資者和社會各界友好人士長期以來給予的信任與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董事長
寇偉

寇偉

總經理致辭

尊敬的股東：

進入新時代，砥礪再奮進。二零二零年，在全體股東的大力支持和董事會的科學領導下，公司管理層踐行新發展理念，凝聚奮進力量，緊密圍繞年度任務目標，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生產經營，著力在轉方式、促發展、融資金、控成本、防風險上發力，全面推進生產經營、創新發展、依法合規等各項工作，公司生產經營業績大幅提升，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899.09億元，增幅12.35%；裝機容量首次突破1,000萬千瓦，達到1,223萬千瓦，增幅25.28%；發電量211.76億千瓦時，增幅14.87%；利潤總額人民幣18.79億元，增幅30.53%；歸屬母公司淨利潤人民幣11.87億元，增幅26.74%；淨資產收益率達到7.35%，清潔能源發展持續提速，發展活力動力持續增強，開創高質量發展新局面。

國家「碳達峰、碳中和」行動方案的出臺標誌著我國能源行業進入新的發展階段。大力發展以風電、太陽能發電為主的新能源是我國經濟社會實現綠色轉型的必由之路，未來十年，我國「風光」發展按下「快進鍵」，二零二零年風電、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將達到12億千瓦以上，這為能源行業清潔低碳發展提供了廣闊的空間和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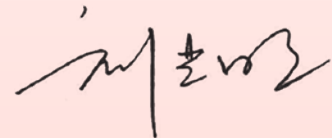
總經理致辭(續)

東方風來春滿唐，公司躍動著勃勃生機，以嶄新的姿態跨入新階段。二零二一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是大唐集團開啟二次創業的起步年，我們將強化機遇意識和風險意識，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重點抓好「六個加強」，實現「六個提升」，即加強項目謀劃，提升增量發展能力，加強成本管控，提升存量資產效益，加強風險防控，提升化解風險能力，加強安全生產，提升本質安全水平，加強流程管理，提升科學管理效能，加強黨建引領，提升組織保障能力，高質量完成全年經營目標，確保公司「十四五」開新局、起好步，以優異成績迎接建黨100週年。

最後，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社會各界一直以來對公司的鼎力支持。「征途漫漫，唯有奮鬥」，新的一年，在公司董事會的領導下，我們將奮勇向前，開拓創新，緊抓國家綠色低碳轉型發展機遇，以一往無前的奮鬥姿態，鬥志昂揚的精神狀態，推動經營管理邁向新臺階，繼續努力做出新的成績，書寫新時代公司建設一流新能源供應商的壯麗畫卷！

總經理

劉光明



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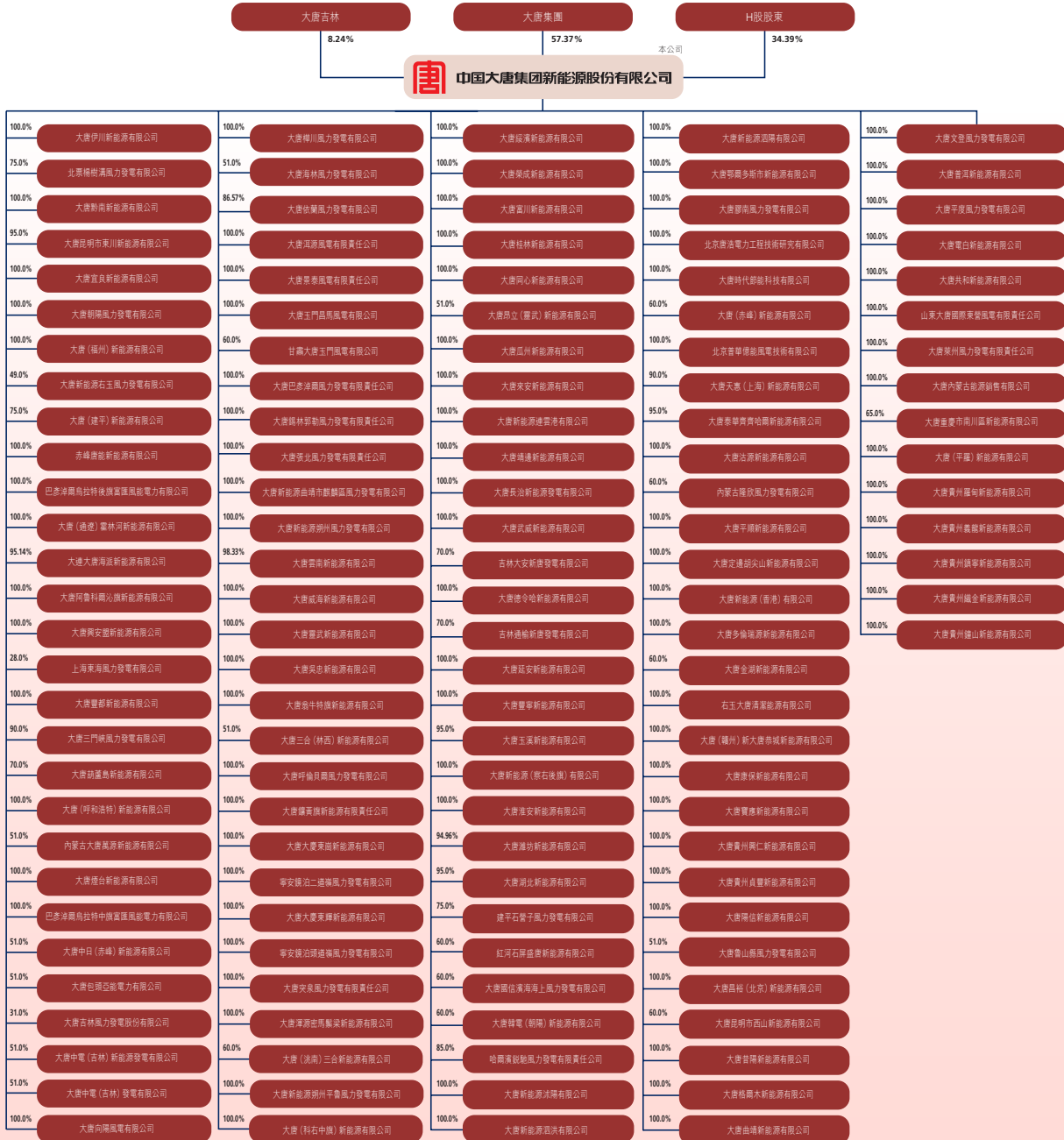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8)前身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的大唐赤峰塞罕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是國內最早從事新能源開發的電力企業之一。本公司成立以來，經過幾年的快速發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73,701,000股。其中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合併持股比例為65.61%，為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等。

本集團積極開展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等可再生能源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12,229.52兆瓦，其中風電裝機容量11,171.05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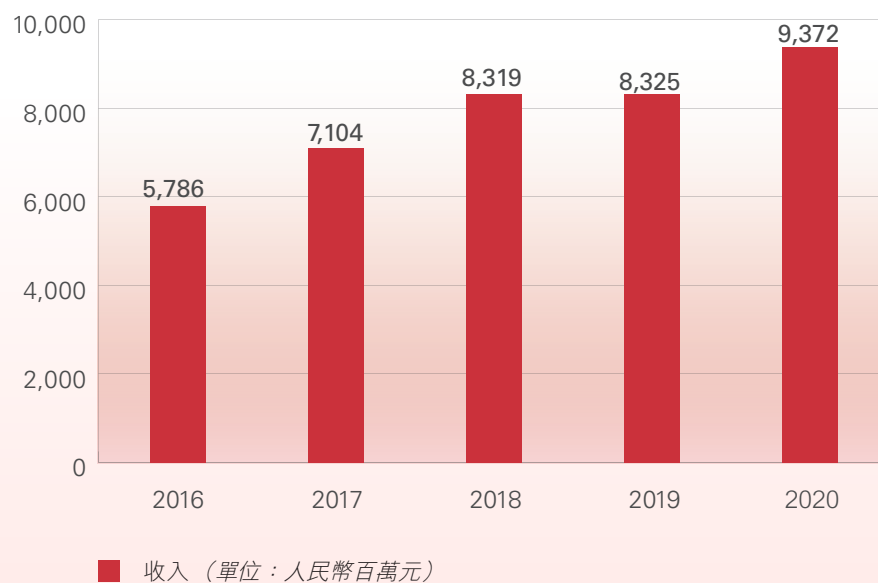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續)

公司架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主要架構如下：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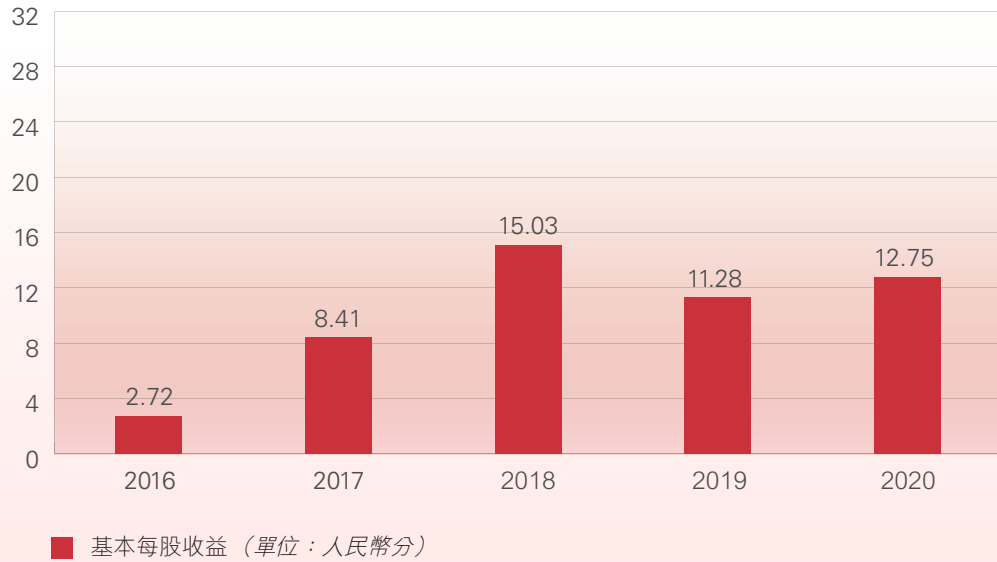
1.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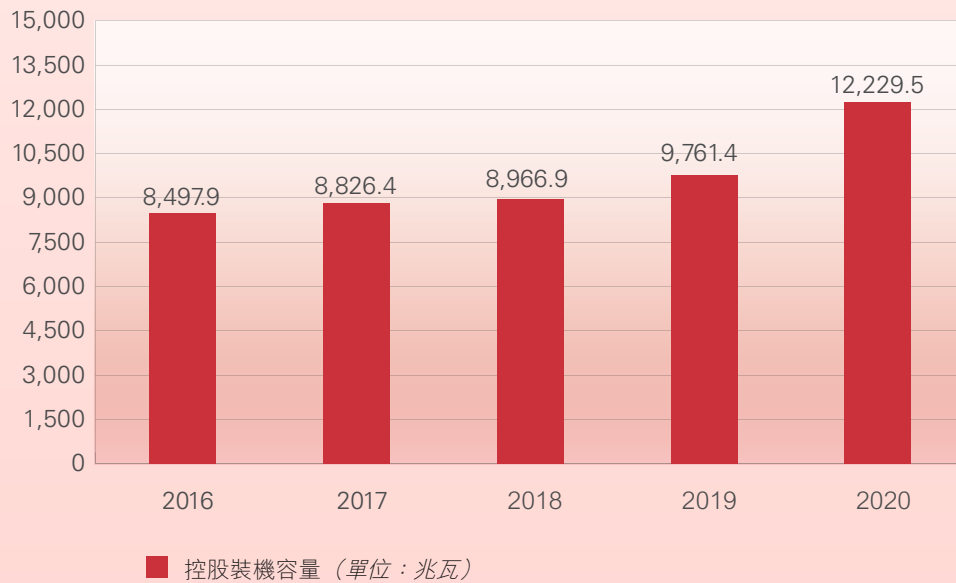
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基本每股收益



4. 控股裝機容量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372,031	8,324,779	8,319,406	7,104,089	5,786,126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300,235	365,548	269,600	204,383	189,246
經營費用	(5,750,096)	(5,163,818)	(4,803,848)	(4,440,556)	(3,860,542)
經營利潤	3,922,170	3,526,509	3,785,158	2,867,916	2,114,830
稅前利潤	1,879,485	1,439,874	1,728,898	1,059,012	401,089
所得稅費用	(326,892)	(295,882)	(302,513)	(156,342)	(108,315)
本年利潤	1,552,593	1,143,992	1,426,385	902,670	292,774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2,731	101,404	(64,243)	(9,068)	29,941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555,324	1,245,396	1,362,142	893,602	322,715
本年利潤歸屬於：					
— 母公司所有者	1,186,861	936,437	1,209,279	727,678	198,199
— 非控制性權益	365,732	207,555	217,106	174,992	94,575
	1,552,593	1,143,992	1,426,385	902,670	292,774
本年綜合收益歸屬於：					
— 母公司所有者	1,191,191	1,038,507	1,144,973	718,568	227,984
— 非控制性權益	364,133	206,889	217,169	175,034	94,731
	1,555,324	1,245,396	1,362,142	893,602	322,71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 基本和稀釋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275	0.1128	0.1503	0.0841	0.0272

財務摘要(續)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693,822	65,222,639	61,615,835	62,826,238	63,161,481
流動資產合計	17,214,926	14,800,804	12,800,807	7,722,010	5,630,508
資產合計	89,908,748	80,023,443	74,416,642	70,548,248	68,791,989
歸屬於母公司					
所有者的權益	24,032,343	11,068,797	12,291,764	11,394,149	10,879,315
非控制性權益	3,700,375	3,432,053	2,989,602	2,974,745	2,826,481
權益合計	27,732,718	14,500,850	15,281,366	14,368,894	13,705,796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438,981	39,065,476	38,166,047	34,917,499	34,575,589
流動負債合計	21,737,049	26,457,117	20,969,229	21,261,855	20,510,604
負債合計	62,176,030	65,522,593	59,135,276	56,179,354	55,086,193
權益及負債合計	89,908,748	80,023,443	74,416,642	70,548,248	68,791,98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概覽

中央財經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強調，我國力爭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是黨中央經過深思熟慮作出的重大戰略決策，事關中華民族永續發展和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要堅定不移貫徹新發展理念，堅持系統觀念，處理好發展和減排、整體和局部、短期和中長期的關係，以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為引領，以能源綠色低碳發展為關鍵，加快形成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產業結構、生產方式、生活方式、空間格局，堅定不移走生態優先、綠色低碳的高質量發展道路。會議指出，「十四五」是碳達峰的關鍵期、窗口期。要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控制化石能源總量，着力提高利用效能，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深化電力體制改革，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

可再生能源持續保持高質量發展

疫情防控有力、政策部署得當，2020年中國成為全球唯一實現經濟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可再生能源亦持續保持高質量發展。

據國家能源局發佈數據，2020年，全社會用電量75,11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1%；全國電源新增裝機容量19,087萬千瓦。

一是可再生能源裝機規模穩步擴大。截至2020年底，我國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達到9.34億千瓦，同比增長約17.5%；水電裝機3.7億千瓦(其中抽水蓄能3,149萬千瓦)、風電裝機2.81億千瓦、光伏發電裝機2.53億千瓦、生物質發電裝機2,952萬千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是可再生能源發電量持續增長。2020年，全國可再生能源發電量達22,14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約8.4%。其中，水電13,552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1%；風電4,66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約15%；光伏發電2,60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6.1%；生物質發電1,326億千瓦時，同比增長約19.4%。

三是可再生能源消納情況持續好轉，利用率水平保持高位。2020年，全國主要流域棄水電量約301億千瓦時，水能利用率約96.61%，較上年同期提高0.73個百分點；全國棄風電量約166億千瓦時，平均利用率97%，較上年同期提高1個百分點；全國棄光電量52.6億千瓦時，平均利用率98%。

不斷出台支持新能源發展的行業政策

2020年1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文件指出：從2022年開始，中央財政不再對新建海上風電項目進行補貼，鼓勵地方政府自行補貼，支持本省海上風電項目的建設；納入補貼目錄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按合理利用小時數核定中央財政補貼額度。

2020年3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2020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文件指出：積極推進平價上網項目建設、有序推進需國家財政補貼項目建設、積極支持分散式風電項目建設、穩妥推進海上風電項目建設、全面落實電力送出消納條件、嚴格項目開發建設信息監測、認真落實放管服改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20年3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印發省級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保障實施方案編製大綱的通知》，文件指出：各省(區、市)能源主管部門按照國家明確的消納責任權重，對行政區域內承擔消納責任的各市場主體，明確最低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主要履行方式為購買或自發自用可再生能源電力，購買其他市場主體超額完成的消納量或綠色電力證書為補充履行方式。

2020年4月，國家能源局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徵求意見稿)》，作為中國首部《能源法》，將可再生能源列為能源發展的優先區域，制定全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中長期總量目標以及一次能源消費中可再生能源比重目標，列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以及年度計劃的約束性指標，並分解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實施。

2020年5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建立健全清潔能源消納長效機制的指導意見(徵求意見稿)》，文件指出：構建以消納為核心的清潔能源發展機制：加強清潔能源消納能力分析、統籌推進源網荷協調發展；加快形成有利於清潔能源消納的電力市場機制：完善輔助服務機制、完善電力中長期交易市場等，全面提升電力系統調節能力。

2020年6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印發各省級行政區域2020年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的通知》，文件明確了各省(區、市)2020年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總量責任權重、非水電責任權重的最低值和激勵值。文件稱2020年可再生能源電力消費佔比將達到28.2%、非水電消費佔比將達到10.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20年7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公佈2020年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的通知》，文件指出：2020年風電平價上網項目裝機規模1,139.67萬千瓦。2019年第一批和2020年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須2022年底前併網。國家能源局將按年度梳理並公佈在規定時限內併網的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

2020年8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開展「風光水火儲一體化」、「源網荷儲一體化」的指導意見》，文件指出：通過優先利用清潔能源資源、發揮新能源富集地區優勢，實現清潔電力大規模消納；傳統能源與新能源一體化建設，有利於打破各個領域間的壁壘；新能源就地開發消納，優化電力資源配置結構。

2020年9月，國家財政部發佈《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文件指出：明確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結算規則，進一步明確相關政策。風電一類、二類、三類、四類資源區項目全生命週期合理利用小時數分別為48,000小時、44,000小時、40,000小時和36,000小時。海上風電全生命週期合理利用小時數為52,000小時。

2020年11月，國家財政部發布《關於加快推進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文件明確「2006年及以後按規定完成核准(備案)手續並且完成全容量併網的所有項目均可申報進入補貼清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 業務回顧

2020年，本公司堅持新發展理念，堅定履行中央企業責任使命，緊密圍繞全年任務目標，克服各種困難，深挖內部潛力，統籌疫情防控和生產經營，著力在轉方式、促發展、融資金、控成本、防風險上發力，全面推進安全生產、經營管理、發展創新、風險防範各項工作，本公司各項經營指標全面向好，利潤總額、淨利潤、歸母淨利、投產容量同比大幅增長，資產負債率明顯降低，實現了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快速增長，開創了高質量發展新局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899.09億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人民幣11.87億元，同比增幅26.74%；本集團資產負債率69.15%，較年初下降12.73個百分點；全年新增併網容量2,468.10兆瓦，累計裝機容量12,229.52兆瓦，再創歷史新高。綜合限電率3.16%，同比下降2.29個百分點，平均上網電價(不含稅)為人民幣465.24元/兆瓦時，同比增加人民幣3.38元/兆瓦時。

(一) 開拓奮進，高質量發展紮實推進

1. 千方百計開展項目核准

深入貫徹新發展理念和能源安全新戰略部署，積極服務國家區域發展戰略，加大新能源項目開發力度，綠色發展步伐進一步加速。本公司大力推進項目核准，全年成功核准容量2,025.50兆瓦，創歷史新高。

2. 全力推進保電價促投產工作

本公司專門成立保電價工作領導小組，強化進度監督，按照一個項目一張表，責任落實到人，密切關注項目建設進度，及時為項目公司協調解決困難，保證本公司的保電價項目高質量高標準按時併網發電，保證電價補貼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項目容量1,269.50兆瓦，實現累計控股裝機容量12,229.52兆瓦，較2019年同期增加2,468.10兆瓦，增幅25.2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裝機容量按地區分佈如下：

業務	地區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同比變化率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合計		12,229.52	9,761.42	25.28%
風電		11,171.05	9,533.25	17.18%
	內蒙古	3,229.05	3,005.55	7.44%
	黑龍江	700.00	551.00	27.04%
	吉林	648.10	648.10	0.00%
	遼寧	614.20	493.80	24.38%
	北京	49.50	-	-
	甘肅	845.80	845.80	0.00%
	寧夏	646.50	646.50	0.00%
	陝西	349.00	149.00	134.23%
	山西	725.05	625.50	15.92%
	河北	247.50	99.00	150.00%
	河南	182.75	142.75	28.02%
	安徽	145.50	125.50	15.94%
	廣西	297.00	247.00	20.24%
	貴州	48.00	48.00	0.00%
	雲南	393.75	320.25	22.95%
	重慶	232.00	74.00	213.51%
	廣東	49.50	49.50	0.00%
	福建	95.50	95.50	0.00%
	山東	1,010.50	860.50	17.4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	地區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同比變化率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光伏	上海	204.20	204.20	0.00%
	江蘇	410.85	301.80	36.13%
	湖北	46.80	-	-
		1,053.47	223.17	372.05%
	江蘇	18.47	18.47	0.00%
	寧夏	204.00	49.00	316.33%
	青海	80.00	80.00	0.00%
	山西	20.00	20.00	0.00%
	遼寧	7.00	7.00	0.00%
	內蒙古	100.00	-	-
	598.00	48.70	1,127.93%	
	26.00	-	-	
瓦斯		5.00	5.00	0.00%
	山西	5.00	5.00	0.00%

3. 加強高質量發展投資管控力度

合理安排年度投資計劃，落實資金需求。加快項目開工建設進度，將財務資源配置到符合本公司高質量發展的項目中。

(二) 強本固基，安全生產保持穩定局面

1. 加強生產管理，提升發電效率

於2020年內，本公司成立專家組對本公司系統內各單位風機定檢、設備隱患、保護校驗等重點工作進行專項檢查，針對發現的問題，下發設備健康檢查報告，督促各企業落實設備管理責任，切實提高設備可靠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風機可利用率為99.07%，風機設備整體提效明顯，機組可靠性保持在同行業領先水平。

本公司全年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實現2,162小時，同比增長97小時，並且較全國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2,097小時高出65小時。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平均利用小時數按地區分別為：

業務	地區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同比 變動
合計		2,139	2,053	86
風電		2,162	2,064	97
	內蒙古	2,499	2,380	119
	黑龍江	2,454	2,407	46
	吉林	2,230	2,249	-19
	遼寧	2,108	1,875	233
	甘肅	1,893	1,687	206
	寧夏	1,530	1,667	-137
	陝西	1,642	1,673	-32
	山西	1,895	1,882	13
	河北	2,004	2,130	-126
	河南	2,015	2,113	-97
	安徽	1,399	1,323	7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	地區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同比 變動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廣西	1,956	1,627	328
	貴州	2,106	1,399	706
	雲南	2,344	2,394	-50
	重慶	1,991	1,746	244
	廣東	1,781	1,515	266
	福建	2,400	2,124	277
	山東	1,590	1,630	-40
	上海	2,420	2,094	326
	江蘇	2,934	1,864	1,070
光伏		1,310	1,439	-129
	江蘇	894	927	-34
	寧夏	1,373	1,399	-26
	青海	1,584	1,508	76
	山西	1,605	1,653	-47
	遼寧	1,732	1,663	70
	貴州	982	-	-
	甘肅	1,491	-	-
瓦斯		5,148	3,358	1,790
	山西	5,148	3,358	1,790

2. 安全生產保持穩定局面

2020年，本公司始終將疫情防控作為全年工作的頭等大事，統籌疫情防控與安全生產，保持正常生產秩序。本公司組織基層企業有序開展春秋檢、防汛、三年安全專項整治項工作，確保安全措施落實到位，保證安全生產，確保電力安全穩定供應。

2020年度，本公司風電限電率下降至3.14%，同比降低了2.26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發電量按地區分別為：

業務	地區	控股發電量(兆瓦時)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同比 變化率
合計		21,176,229	18,435,463	14.87%
風電		20,789,484	18,167,639	14.43%
	內蒙古	7,527,674	7,151,039	5.27%
	黑龍江	1,386,511	1,210,338	14.56%
	吉林	1,445,443	1,457,544	-0.83%
	遼寧	1,120,428	702,188	59.56%
	北京	40	—	—
	甘肅	1,601,193	1,426,755	12.23%
	寧夏	971,385	914,671	6.20%
	陝西	245,234	249,312	-1.64%
	山西	1,096,399	988,128	10.96%
	河北	238,949	210,886	13.31%
	河南	287,797	301,560	-4.56%
	安徽	182,209	131,952	38.09%
	廣西	463,615	255,379	81.54%
	貴州	101,068	67,171	50.46%
	雲南	874,488	709,180	23.31%
	重慶	181,312	87,500	107.21%
	廣東	88,142	74,976	17.56%
	福建	229,240	202,823	13.02%
	山東	1,368,163	1,402,204	-2.43%
	上海	494,147	427,518	15.58%
	江蘇	886,048	196,515	350.8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	地區	控股發電量(兆瓦時)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同比 變化率
光伏		361,005	251,036	43.81%
	江蘇	16,506	17,127	-3.63%
	寧夏	74,642	68,549	8.89%
	青海	126,712	120,666	5.01%
	山西	32,106	33,055	-2.87%
	遼寧	12,127	11,639	4.20%
	內蒙古	101	–	–
	貴州	81,459	–	–
	甘肅	17,352	–	–
瓦斯		25,740	16,788	53.32%
	山西	25,740	16,788	53.32%

(三) 降本增效，資產經營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

1. 抓住資金市場有利形勢，有效降低財務成本

2020年，一系列應對疫情、支持實體經濟的金融政策陸續出台，本公司加強與各商業銀行總行和金融機構合作，審時度勢迅速進行了融資成本置換、債務期限結構調整等工作，進一步壓降財務費用，置換高成本融資規模近人民幣466億元，合併口徑平均融資成本降低30基點，節約利息支出近人民幣1億元。

2. 拓展融資渠道，確保項目資金供應

大力推進債券融資，探索更多方式提升直接融資比重。本公司全年共發行八期永續中期票據及永續公司債券人民幣120億元、七期超短期融資券人民幣107.5億元，有效解決項目流動資金需求。

(四) 深入推進，全面加強黨的建設

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不忘初心，牢記使命」，落實各級黨委管黨治黨責任，強化黨員幹部學習教育，提升基層黨建能力；落實「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關心職工身體健康，關注職工所思所想，推動職工服務中心建設，提高職工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弘揚勞模精神、勞動精神、工匠精神，通過了第六屆「全國文明單位」復查，保持了精神文明建設領域的最高榮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閣下在閱讀下述討論時，請一併參閱包含在本公告及其他章節中本集團的財務數據及附註。

(一) 概覽

2020年，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552.59百萬元，較2019年的人民幣1,143.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8.60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為人民幣1,186.86百萬元。

(二) 收入

2020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9,372.03百萬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8,324.78百萬元，增幅為12.58%，主要是由於售電收入增加所致。

2020年，本集團的售電收入為人民幣9,334.46百萬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8,251.39百萬元，增幅為13.13%，主要是由於裝機規模增加及風資源變化致發電量增長所致。

(三)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2020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00.24百萬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365.55百萬元，降幅為17.87%，主要是由於當年政府補助同比減少以及取得子公司的收益下降所致。

2020年，本集團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311.47百萬元，較2019年的人民幣334.47百萬元，降幅為6.88%，主要是由於增值稅退稅收入下降所致。

(四) 經營費用

2020年，本集團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5,750.10百萬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5,163.82百萬元，增幅為11.35%，主要是由於裝機容量增加致當年計提的折舊攤銷費用及職工薪酬費用增加以及其他經營費用增加所致。

2020年，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3,838.59百萬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3,565.64百萬元，增幅為7.66%，主要是由於裝機容量增加所致。

2020年，本集團的職工薪酬費用為人民幣768.29百萬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703.13百萬元，增幅為9.27%，主要是由於投產容量增加致費用化人工成本增加。

2020年，本集團的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773.51百萬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584.38百萬元，增幅為32.36%，主要是由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增加所致。

(五) 經營利潤

2020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3,922.17百萬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3,526.51百萬元，增幅為11.22%，主要是由於售電收入增加所致。

(六) 財務費用淨額

2020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2,099.62百萬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2,145.68百萬元，降幅為2.15%，主要是帶息負債餘額減少所致。

(七) 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收益

2020年，本集團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收益為人民幣56.93百萬元，而2019年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收益則為人民幣59.05百萬元。

(八) 所得稅費用

2020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326.89百萬元，而2019年所得稅費用則為人民幣295.88百萬元，增幅為10.4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若干位於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地區的子公司的稅前利潤波動及獲取的所得稅減免優惠的起始和屆滿時間各有不同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九) 本年利潤

2020年，本集團的本年利潤為人民幣1,552.59百萬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1,143.9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08.60百萬元。本年度，按所佔總營業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本年利潤率較2019年的13.74%增加至16.57%。

(十)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2020年，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186.86百萬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936.4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50.42百萬元，增幅為26.74%。

(十一)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2020年，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為人民幣365.73百萬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207.56百萬元，增幅為76.20%。

(十二)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052.72百萬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3,517.16百萬元，降幅為13.20%。本集團的業務資金來源主要為售電收入。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為人民幣54,326.28百萬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56,780.55百萬元，降幅為4.32%。其中短期借款為人民幣14,154.71百萬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8,981.80百萬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40,171.57百萬元。上述借款全部為人民幣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銀行機構的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4,500.0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核准但未發行公司債券人民幣2,800.0百萬元，已獲核准但未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人民幣2,000.0百萬元，已註冊但未發行中期票據人民幣1,000.0百萬元，已註冊但未發行短期融資券人民幣3,250.0百萬元，除公司債券和短期融資債券有效期至2021年9月，上述其他債券及票據的核准和註冊在本報告期末後的12個月內有效。

(十三) 資本性支出

2020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1,894.88百萬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6,795.25百萬元，增幅為75.05%。資本性支出主要為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含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等工程建設成本。資本性支出大幅增加主要受保電價項目投建規模增加影響。

(十四) 淨債務資本率

2020年，本集團的淨債務資本率(淨債務(借款及關聯方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與權益總額之和)為65.10%，較2019年的79.29%下降14.19個百分點。

(十五) 重大投資

2020年，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十六) 重大收購及出售

2020年1月16日，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接受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就收購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作出自願有條件要約，並按照每股H股3.17港元將持有的124,000,000股華能新能源H股股份轉讓予中國華能。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收到華能新能源轉讓價款合計393,08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十七) 資產抵押

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權資產及電費收款權作為抵押。於2020年12月31日，用於抵押的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247.23百萬元。

(十八) 或有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四. 風險因素和風險管理

(一) 政策風險

隨着電力市場化改革不斷推進，新能源發電市場交易規模和範圍的不斷擴大、風電平價上網、競爭性配置、對儲能的要求及輔助服務市場的逐步開放，使得新能源企業面臨電價下降、收益減少的風險。本公司將持續跟蹤和研判政策的影響，採取有效的對策，保障企業自身的利益。

(二) 限電風險

近年來限電率持續下降，但由於社會用電量增長，與新能源發電量高速增長的不匹配，可能導致本集團發電項目滿負荷發電量無法全部消納的風險依然存在。

(三) 競爭風險

目前國內開發新能源項目的投資主體增多，都在積極搶佔資源，競爭日益激烈。對此，本集團將繼續科學佈局，鞏固已有資源儲備，拓展新資源領域，不斷擴大資源儲備量，同時本公司將利用已有優勢，加大科技創新和管理創新力度，不斷提高核心競爭力。

(四) 氣候風險

本集團發電資產中主要為風力發電，而風力發電依靠風資源的狀況，風資源狀況存在各年的波動和不同地域的波動，從而影響風機的發電量。為平抑風險，本公司在全國21個省區擁有發電項目，用於平衡由於氣候原因造成的風險。

(五) 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導致利率風險的產生。利率變化對本公司的工程造價及財務費用構成影響，最終會影響經營業績。本集團通過多種方式籌集資金，採用恰當的融資期限盡量熨平利率變更對盈利的影響。

(六) 資產負債率升高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屬於資金密集型行業，大幅度增加的新項目開發會導致資本開支大幅增加，導致資產負債率的升高。本集團將平衡自身盈利和各種融資結構，滿足新項目開發需要。

五. 未來發展的展望

黨的十九屆五中全會圍繞廣泛形成綠色生產生活方式、碳排放達峰後穩中有降的遠景目標，對推進能源革命，加快壯大新能源產業，建設智慧能源系統，提升新能源消納存儲能力，推動能源清潔低碳安全高效利用等方面提出新要求。

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數據顯示，近年來我國風電和太陽能發電裝機始終保持迅猛增長態勢。2014 至 2020 年，全國風電和太陽能發電合計新增裝機容量分別為 3,300 萬、4,800 萬、5,400 萬、6,800 萬、6,500 萬、5,600 萬、11,987 萬千瓦。2020 年末，全國風電裝機容量達到 2.81 億千瓦，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達到 2.53 億千瓦，二者合計 5.34 億千瓦。「十四五」期間，以風電和光伏發電為主的可再生能源行業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勢頭，新能源具有廣闊的發展空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20年，面對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COVID-19)的嚴重衝擊，中國政府採取堅決有力的防控措施快速控制疫情，並推出一系列政策舉措助力市場主體復工復產，中國率先在全球主要經濟體中恢復經濟正增長，本公司嚴格執行中國政府的各項防疫措施，疫情未對本公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營發展取得良好成果，本公司裝機容量和經營業績持續增長。2021年，中國經濟將預期保持增長態勢，能源消費還將繼續增長，大力發展風電、光能、水能等清潔能源是中國實現綠色發展的主方向，本公司迎來廣闊的發展機遇。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國內外COVID-19發展的走勢，統籌COVID-19疫情防控和經營發展工作，嚴格落實常態化新冠疫情防控措施，確保各類風險可控、在控，並適時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2021年重點工作

1. 層層落實安全生產責任，確保安全穩定和諧局面

持續推進本質安全型企業建設。把安全發展理念貫穿到發展各領域全過程，確保生產、網信、輿情等各方面安全。組織所屬企業做好春秋檢、安全月、防火防汛、三年專項整治、外委施工管理等專項工作，確保安全生產穩定局面。

2. 加強生產運營，增發有效益電量

一是全力以赴搶發電量，實現電量效益最大化。堅持千瓦必爭、度電必搶，拿足基數電量，緊抓市場交易，全力爭取各類有效益的電量，確保市場份額不低於區域裝機容量佔比，確保設備利用小時區域對標先進。把握市場節奏，打好組合拳，確保發電利潤最大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是開展設備重點問題治理，持續提升設備可靠性水平。加大風機設備的監督力度，多角度對設備運行情況進行排查。認真做好技改項目投資，確保科技資金有效投入設備治理，確保設備提效改造取得成效。

3. 積極優化發展模式，加快融入新發展格局

一是推動規模化發展，積極降低網源成本。全面參與各地競爭性資源配置，主動與各地市對接，密切跟蹤政府發展規劃。加快風光儲一體化大型新能源基地的佈局和開發建設，集中開發清潔能源優勢地區項目資源，加快融入國家能源供需結構優化的新發展格局，促進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二是堅持科技化發展，力爭把握發展主導權。把握技術不斷迭代升級的趨勢，提高科技含量。全面參與「光伏+儲能」項目競爭性配置。探索完善新能源產供儲銷體系，提升新能源消納和存儲能力，搶佔能源轉型變革先機。

4. 多措並舉壓降成本，釋放公司存量資產效益

一是樹立全面成本管理意識，強化過程管控。圍繞年度利潤目標，堅持「大成本」理念，緊抓項目前期費、大修技改費、人工成本、財務費用等，加強全流程全方位管控，下移成本線，打造低成本優勢。堅持預算實時跟蹤、預警和定期分析機制、有效提升各項目公司的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是深化資金精益管理，切實提升財務資源配置能力。全力保障資金供應，降低融資成本。積極拓寬融資渠道，豐富融資品種，與金融機構研究開展長週期權益融資、資產支持證券(ABS)，資產支持票據(ABN)、保險債權融資、內保外貸融資等業務，實現企業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雙收。抓住當前融資有利時機，督促短期償債壓力大、長期融資成本高的企業調整債務結構。

5. 加大依法治企力度，積極防範化解重大風險

一是持續強化合規管理。牢固樹立規則意識，不斷完善合規管理體系，紮實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進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質量，助力本公司在資本市場健康發展。

二是持續強化內部審計監督。發揮內部審計的「免疫系統」功能，加強本公司所屬企業的審計工作，推動合規經營，防範重大風險。

三是持續加強依法治企，不斷提高風險防控能力。

6. 加強作風和能力建設，打造高素質人才隊伍

錘煉過硬的工作作風，培養信仰堅定、勤政務實、業務精湛的複合型人才，提升執行力和團隊意識，加強專業培訓，提高專業能力。注重人文關懷，暢通人才隊伍成長通道，匯聚形成幹事創業的強大合力。

二零二零年大事記

二零二零年二月，本公司召開二零二零年工作會議，全面總結了二零一九年工作，分析了面臨的形勢，部署二零二零年工作。

二零二零年五月，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委任寇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日公司召開董事會，選舉寇偉先生為董事會董事長。

二零二零年六月，本公司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審議通過包含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財務預算報告、財務決算報告、投資計劃等內容的審議議案共八項。

二零二零年八月，本公司召開二零二零年年中工作會。

二零二零年九月，本公司控股裝機容量突破千萬千瓦，裝機規模創本公司歷史最高水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金融服務協議等內容的議案共三項。

二零二零年，公司利用其清潔能源的業務特性及豐富的平臺資源，聚焦社會公益、扶貧攻堅等領域，積極參與公益事業。2020年內，公司共投入社會公益金額人民幣4.88百萬元，精準扶貧金額人民幣14.23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在抗擊新冠肺炎的戰役中，公司從員工防護、社會援助、復工保供出發，營造互助共贏的良好社會氛圍，促進社會與企業的和諧發展。

董事會報告

一.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的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等。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合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16。

二.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經審計的年度業績載於年報第162頁至第163頁的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164頁至第165頁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本年度的現金流量載於年報第168頁至第170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內。

有關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說明載於本年報第154頁至第155頁的人力資源。上述章節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三. 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二零二零年，面對突如其來的疫情衝擊和嚴峻複雜的內外部形勢，本集團堅決貫徹黨中央關於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決策部署，顧全大局、盡職盡責，付出了巨大努力，取得了突出成績。本集團發展勢頭強勁，總裝機容量突破千萬千瓦，資產規模、利潤總額穩步提升，資產負債率持續降低，圓滿完成了全年各項任務目標。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業績表現、業績及財務表現關鍵指標的討論及分析、風險因素和風險管理及未來發展的展望，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3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公平審視，本集團業務展望的論述以及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內董事長致辭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自本年度終結後發生影響集團的重大事件的詳情載於上述章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7內。此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

於本年報內財務摘要及財務回顧中，就本集團年內表現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作出了分析。本年報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亦載有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包括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遵守)以及本集團與其重要持份者的關係的論述。

本報告內所提述本年報的其他章節或報告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四. 社會責任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全年實現發電量21,176,229兆瓦時，相當於節省標準煤651萬噸，實現減排二氧化碳1,781萬噸，履行了節能減排的企業使命與社會責任。本集團在創造綠色能源的過程中，努力構建清潔發展機制，大力推進生態環境保護。更多信息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人力資源章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六. 股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7,273,701,000元，分為7,273,70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本年度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七. 優先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要求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呈請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股權的規定，並無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續)

八. 債權證的發行

為籌集資金以繼續經營及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本集團於本年度已發行以下票據及債券：

- i. 於2020年1月16日，本公司已完成2020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第一期公司債券」)的公開發行。第一期公司債券的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基礎期限為3年。票面金額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3.88%。利息於2020年1月16日開始計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7日之公告。

- ii. 於2020年2月27日，本公司已完成2020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第二期公司債券」)的公開發行。第二期公司債券的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基礎期限為3年，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3.58%。利息於2020年2月27日開始計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之公告。

- iii. 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4日發行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中期票據」)。該中期票據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基礎期限為3年，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3.9%。利息於2020年6月29日開始計提。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之公告。

- iv. 於2020年7月20日，本公司已完成2020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三期)(「第三期公司債券」)的公開發行。第三期公司債券的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基礎期限為3年，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4.15%。利息於2020年7月21日開始計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2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續)

- v. 於2020年8月20日，本公司已完成2020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四期)(「第四期公司債券」)的公開發行。第四期公司債券的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基礎期限為3年，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4.00%。利息於2020年8月21日開始計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4日之公告。

- vi. 於2020年9月8日，本公司已完成2020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五期)(「第五期公司債券」)的公開發行。第五期公司債券的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基礎期限為3年，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4.45%。利息於2020年9月9日開始計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之公告。

- vii. 於2020年9月21日，本公司已完成2020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六期)(「第六期公司債券」)的公開發行。第六期公司債券的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基礎期限為1年，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3.73%。利息於2020年9月22日開始計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之公告。

- viii. 於2020年10月15日，本公司已完成2020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七期)(「第七期公司債券」)的公開發行。第七期公司債券的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基礎期限為1年，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3.69%。利息於2020年10月16日開始計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之公告。

- ix. 於2020年4月15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7月21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1月2日以及2020年11月12日，本公司累計發行七期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第一期至第四期每期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第五期至第六期每期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第七期發行總額為人民幣75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累計發行成本為人民幣2.52百萬元，該融資券票面年利率和實際年利率為1.10%至2.45%。第一期至第四期短期融資券已分別於2020年10月、7月、9月以及11月結清，第五期、第六期及第七期已分別於2021年1月和2021年2月結清。

有關上述發行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和分析」部分。

董事會報告(續)

九.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38。

十.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有差異，可供分配儲備以兩份財務報表中較低者為基準。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可供分配儲備約為人民幣1,339.7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3.46百萬元)。

十一. 末期股息分派預案及政策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將適時公佈的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指定的股權登記日在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全體股東)派發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03元現金股利(含稅)(二零一九年：人民幣0.03元)。所派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該等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前進行派發。上述利潤分配預案有待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代扣代繳境外股東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續)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同時採用現金及股份分配股息分派股息。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凡涉及分派股息，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視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損失(如有)；
- 將相當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及
- 將經過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款項撥歸任意公積金(如有)。

撥歸法定公積金的下限為根據公司法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將毋須再撥歸款項至該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無法保證可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宣派該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或本公司可能於日後訂立的融資協議所局限。

十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續)

十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均不曾訂立任何安排，從而讓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獲取利益。

十四.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年度按《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五大供貨商的購買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本年度購買總額的27.90%，其中向最大供貨商購買總額不超過本年度購買總額的12.60%。

本年度，按《上市規則》定義的向本公司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不超過本年度銷售總額的47.01%，其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不超本年度總收入的20.83%。公司的前五大客戶均為國家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年度內在本公司五大供貨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與各供貨商及客戶一直保持著持續穩定發展的良好關係，通過定期及不定期拜訪以及電話電郵等通信方式保持聯繫。本集團的業務並未依賴任何個別供貨商；本集團的客戶均為本集團內公司運營所在地的各省電網公司，該等電網公司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且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十五.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關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十六. 捐款

於本年度，本公司有人民幣4.88百萬元的社會公益金額。

十七.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出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數據。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董事		
陳飛虎	前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離任)
寇偉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胡繩木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劉光明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劉寶君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孟令賓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李奕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盧敏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余順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監事		
劉全成	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丁宇	監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白雪梅	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高級管理人員		
劉光明	總經理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米克艷	副總經理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孟令賓	副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趙宗林	前副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離任)
孫延文	前總會計師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離任)
王海燕	總會計師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潘孝凱	副總經理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崔健	前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離任)
賈洪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續)

十八. 董事及監事變動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董事及監事數據之變更載列如下：

- 因工作調整，陳飛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之職務，自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寇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 寇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十九.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5頁至第153頁。

二十.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與各監事就遵守有關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等規定訂立合約。

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沒有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二十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和附註29。

二十二.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二十九、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年度內，概無其他董事、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關係。

二十三. 許可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本公司沒有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二十四. 重大期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續)

二十五.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的日期止，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或其相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任何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均沒有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二十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二十七.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本 類別之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大唐集團(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 之權益	4,772,629,900 (好倉)	100%	65.61%
大唐吉林(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99,374,505 (好倉)	12.56%	8.24%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註2)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164,648,000 (好倉)	6.58%	2.26%
Bao-Trans Enterprises Limited(註2)	H股	實益擁有人	164,648,000 (好倉)	6.58%	2.26%

註：

1. 大唐集團直接持有4,173,255,395股內資股，及由於大唐吉林乃大唐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集團被視為擁有大唐吉林持有599,374,505股內資股，因此，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共4,772,629,900股內資股。
2.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o-Trans Enterprises Limited間接持有164,648,000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二十八.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均沒有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二十九. 關連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內的關連交易詳情：

(一)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與大唐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唐新能源香港同意出售且大唐集團同意收購中國大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大唐集團香港公司」)1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9.38百萬元。緊隨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大唐新能源香港將不持有大唐集團香港公司的任何股權。

由於大唐集團香港公司未來將主要負責大唐集團在港相關事務的辦理，就大唐集團香港公司在職能定位上的調整與本公司及大唐新能源香港公司業務協同的綜合長遠考慮，為進一步提高資源配置效率，大唐新能源香港公司轉讓其所持大唐集團香港公司15%的股權。轉讓該等股權所獲款項將用於增加大唐新能源香港公司運營資金。轉讓該等股權不會對本公司及大唐新能源香港公司業務發展產生不利影響。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大唐新能源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

(二)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進行了若干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下述第1類及第2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年度上限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就下述第3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年度上限已經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就下述第4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上限已經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八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就下述第5類及第6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上限已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

下表列出了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二零二零年的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二零二零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度實際交易金額
1. 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大唐集團	人民幣60百萬元	人民幣3百萬元
2.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大唐集團	人民幣3,600百萬元	人民幣2,943百萬元
3. 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支持	大唐保理公司	人民幣2,000百萬元	人民幣526百萬元
4. 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現金存款服務	大唐財務	日存款最高餘額： 人民幣6,000百萬元	日存款最高餘額： 人民幣4,291百萬元
5. 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融資租賃服務	大唐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設備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3,000百萬元 融資租賃租金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150百萬元	融資租賃設備總金額： 人民幣2,011百萬元 融資租賃租金總金額： 人民幣140百萬元
6. 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融資租賃服務	上海租賃公司	融資租賃設備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3,000百萬元 融資租賃租金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150百萬元	融資租賃設備總金額： 人民幣1,422百萬元 融資租賃租金總金額： 人民幣108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1. 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與大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互相供應原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大唐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續訂了大唐框架協議(「大唐框架協議」)，由本集團向大唐集團提供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大唐集團提供零部件、配件、設備、技術諮詢服務、維修服務、建築服務、營運管理服務、招標代理服務及清潔發展機制相關服務。

協議主要條款內容如下：

- 各方互供產品範圍包括零部件、配件、設備、水、電、氣、熱能、原材料、燃料及礦物等；
- 各方互供服務範圍包括設計顧問服務、維修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建築服務、運營管理服務、清潔發展機制諮詢服務、招標代理服務、物流服務、通訊服務、物業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若其中一方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及服務所提供者，則另一方應優先向該協議對方採購所需產品及服務；
- 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按照大唐框架協議制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合同，列明服務及／或產品具體範圍以及提供該等服務及／或產品的條款與條件；
- 協議產品的定價將基於以下機制釐定：(1)政府部門(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可能不時就協議產品公佈的定價或指導價，如有有關定價或指導價，則協定產品將採納該價格；(2)倘無政府指導價或定價，則將採用透過投標程序釐定的

董事會報告(續)

市場價格。投標程序將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3)倘投標程序不可行，價格將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參考有關產品的歷史價格及價格趨勢，並確保該價格將按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原則釐定，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倘利潤在本公司的預算內，並可令本公司達到其利潤目標，則視為合理：

- 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於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大唐框架協議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基於公平磋商原則及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議定。本集團與大唐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由於該等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發展，且向大唐集團提供協定產品及服務將令本集團產生額外業務及收益來源，故繼續進行大唐框架協議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另外，大唐集團為眾多協定產品及服務的領先供應商，熟知本公司對協定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將能夠繼續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本公司可能提出的任何新要求。根據大唐框架協議，(1)協定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應符合政府定價或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的市場費率；及(2)若存在第三方提供更優條款，本公司可自由向其採購或供應協定產品及服務，因此，本公司可確保任何採購或供應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進行。鑒於以上理由，大唐框架協議交易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報告(續)

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二零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百萬元。

有關大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

2.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與大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互相供應原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大唐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續訂了大唐框架協議，由大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大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零部件、配件、設備、技術諮詢服務、維修服務、建築服務、營運管理服務、招標代理服務及清潔發展機制相關服務。

有關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上述第1項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

於本年度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二零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943百萬元。

有關大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

3. 大唐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支持

本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由大唐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支持，主要包括應收賬款保理業務，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協議，大唐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支持、應收賬款保理產品設計及交易安排等經濟諮詢服務、設計並提供量身定做的保理業務方案等相關服務。

協議主要條款內容如下：

- 大唐保理公司將為本集團投資建設的重點項目之電費補貼款項等提供每年度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包含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的保理業務支持，主要包括應收賬款保理業務。
- 大唐保理公司將利用自身的金融專業優勢，為本集團提供應收賬款保理產品設計及交易安排等經濟諮詢服務。
- 大唐保理公司將根據本集團的要求，並考慮國家相關政策、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及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給予本集團等同於或優於國內其他獨立商業保理公司的綜合費率，以幫助本集團降低財務費用、優化財務結構。
- 大唐保理公司將與本集團充分協商，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規劃範圍內，選擇適當的項目，設計並提供量身定做的保理業務方案。

董事會報告(續)

本次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相關安排，(i)有利於本集團盤活資產，及時補充現金流，加速資金週轉，持續支撐本集團的資本開支；(ii)可以充分利用大唐保理公司的資源及業務優勢，高效、便捷地獲得等同於或低於市場綜合費率的融資支持及融資服務，降低本集團整體資金成本，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iii)有利於增強本集團與其他商業保理公司開展同類型保理業務時的議價能力。

就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支付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或會意味著本集團之利潤率會下降。然而，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下擬支付的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僅佔本集團一小部份盈利。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通過與大唐保理公司開展保理業務將在原到期日前收取電費補貼款，藉此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管理現金流帶來靈活性。因此，本公司預計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保理服務將不會對其相應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保理公司為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年度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二零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26百萬元。

有關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4. 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續訂了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由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協議，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貸款服務、集團內轉賬及結算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存款服務、融資租賃、投融資諮詢服務、金融諮詢及培訓服務、為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提供承銷服務、信用簽證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

鑒於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在大唐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超過原年度上限(「原年度上限」)，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對原年度上限進行修訂。

金融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大唐財務應確保其資金管理系統穩定運行、保障資金安全以及控制信貸風險，從而滿足本集團的支付需求。
-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貸款服務而言，大唐財務將授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人民幣4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
-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經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大唐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由原年度上限人民幣20億元修訂為人民幣60億元。
- 金融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報告(續)

通過與大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本公司能夠獲取較市場利率更低的貸款和其他融資服務，有助於提高本公司資金整體運作水平，增強本集團對外融資的議價能力。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亦有利本公司獲取較市場利率更高的存款利率，並可享有零利率的支付結算服務，有助於增加存款利息收入並節約電子結算成本。由於本集團與大唐財務有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大唐財務對本集團的行業及經營的熟稔程度。通過多年的合作，大唐財務對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經營、籌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現金管理及本集團的整個財務管理系統十分熟悉，這有利於其能向本集團提供比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更為適宜、有效及靈活的服務。

此外，該等交易將繼續一直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財務為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年度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中存款服務的二零二零年年度每日存款餘額上限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而實際日存款餘額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291百萬元。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鑒於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年度上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已與大唐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並已擬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該等上限已經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

5. 大唐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本公司與大唐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大唐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續訂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大唐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由大唐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每一項融資租賃，相關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將根據大唐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獨立的書面合同。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大唐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租賃方式包括售後回租，據此出租人購買承租人的租賃設備，並由出租人直租給承租人；直接融資租賃安排涉及按承租人要求租賃出租人新購買的租賃設備；
- 每一項融資租賃的租賃期間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承租人的財務需求和出租人的可用資金，一般該等租賃期間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有效使用年限；
- 出租人收取的租賃款項將包括購買租賃設備的價款(就直租而言)或價值(就售後回租而言)，其利息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利率的釐定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或如無該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
- 在訂立協議項下之獨立書面合同時，出租人可向承租人收取一次性不予退還的手續費，其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乃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此類服務的適用費率(如有)，並將於相關書面合同中載列；

董事會報告(續)

- 在整個租賃期間內，租賃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及所有權利應當歸屬於出租人；及
- 就售後回租而言，當承租人在大唐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獨立書面合同租賃期屆滿時，並完成有關書面合同項下的所有義務後，承租人將可以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相關租賃設備。

大唐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交易對本公司有益，乃因其有利於(1)本公司在當前銀行貸款規模依然偏緊，銀行融資利率居高不下的形勢下，拓寬融資渠道，籌措較低成本資金；及(2)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經營順利進行。由於該等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經營及發展，故繼續進行大唐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對本公司有利。該等交易將繼續一直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融資租賃為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年度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中融資租賃設備的二零二零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融資租賃之年度租金的二零二零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而該年融資租賃設備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011百萬元，融資租賃之年度租金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40百萬元。

有關大唐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6. 上海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本公司與上海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上海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續訂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間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協議，由上海租賃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租賃方式包括(1)售後回租，據此出租人購買承租人的租賃設備，並由出租人直租給承租人；及(2)直接融資租賃安排涉及按承租人特別說明及要求租賃出租人新購買的租賃設備；
- 每一項融資租賃的租賃期間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承租人的財務需求和出租人的可用資金，一般該等租賃期間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 出租人收取的租賃款項將包括購買租賃設備的價款(就直租而言)或價值(就售後回租而言)，其利息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利率的釐定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或如無該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
- 在訂立協議項下之獨立書面合同時，出租人可向承租人收取一次性不予退還的手續費，其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乃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此類服務的適用費率(如有)，並將於相關書面合同中載列；

董事會報告(續)

- 在整個租賃期間內，租賃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及所有權利將由出租人持有；及
- 就售後回租安排而言，當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獨立書面合同租賃期屆滿時，並完成有關書面合同項下的所有義務後，承租人將可以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相關租賃設備。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交易對本公司有益，乃因其有利於(1)拓寬融資渠道及優化債務結構；(2)在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交易利率低於市場利率的前提下，降低資本成本；及(3)在直接租賃的情況下，降低購買必備設備的現金花費，從而為其他業務發展活動增加財務資源，同時也使上海租賃公司加深對本公司及相關單位運營方式的理解，以便向本公司提供更便利、有效和便捷的融資租賃服務。由於該等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經營及發展，故繼續進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對本公司有利。此外，該等交易將繼續一直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海租賃公司由大唐融資租賃、大唐集團、大唐海外(香港)及大唐資本控股分別持有35%，30%，25%及10%的股權。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總股本，而上海租賃公司為大唐集團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故上海租賃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年度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中融資租賃設備的二零二零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融資租賃之年度租金的二零二零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而該年融資租賃設備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422百萬元，融資租賃之年度租金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8百萬元。

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1) 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產生，將有助於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並將為公司帶來一定的收益；
- (2) 為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將結果向董事會報告。當中指出：

- (1)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4) 就上文所載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就上述每項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續)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詳見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29。上市規則要求的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信息載於本章。除本報告上述關連交易所披露外，概無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三十.《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大唐集團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規定，大唐集團向本公司承諾，除若干少數情況外，在協議有效期間，不會自行或促使聯繫人(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經營、參與、擁有或支持任何與本公司的風力、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發電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大唐集團向本公司授予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可收購大唐集團在重組後保留的若干權益及若干未來業務。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議並考慮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並有權代表本公司對該協議下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本年度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閱，並確認大唐集團已充分遵守該協議，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三十一.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對於設定提存的補充養老金計劃，當員工發生離職以及因違法違紀解除勞動合同的，本公司將未歸屬的單位繳費部份收回補充養老金計劃單位賬戶，被收回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三十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5頁至第8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三十三.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三十四. 重大法律訴訟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三十五. 審核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三十六. 核數師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境內外核數師，任期至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公司於過去三年並未更換核數師。

三十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10頁至第11頁。

三十八. 會計政策的變化

會計政策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董事會報告(續)

三十九. 重大合約

除於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簽訂重大合同，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

承董事會命
寇偉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一.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架構。本集團採用《守則》作為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嚴格遵守《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1.8的規定。有關詳情於下文「董事責任保險」一節中闡述。

本公司所採用之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1. 董事會

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行使其職權，以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原則，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對股東大會負責。

(1)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歷詳情在本年報第145頁至第153頁。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擁有與本公司業務運營及發展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才能。所有董事均瞭解其作為整體和個人對股東所負的責任。

於本年度，主席已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晤。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現任成員列表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職位	委任日期
寇偉	1961.10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胡繩木	1960.06	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調任非執行董事)
劉光明	1971.12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孟令賓	1962.04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李奕	1967.02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劉寶君	1961.04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劉朝安	1956.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盧敏霖	1953.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余順坤	1963.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2) 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在召開前至少十四天發出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以及會議將採用的方式。

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可以親自參加董事會，也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製作和保管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確保董事能夠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

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九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陳飛虎 ^(附註1)	前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3/3	100%
寇偉 ^(附註2)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6/6	100%
胡繩木	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8/9	89%
李奕	非執行董事	9/9	100%
劉寶君	非執行董事	9/9	100%
劉光明	執行董事	9/9	100%
孟令賓	執行董事	9/9	100%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9/9	100%
盧敏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9/9	100%
余順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9/9	100%

企業管治報告(續)

附註：

- 1 陳飛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 2 寇偉先生獲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3) 由董事會和管理層行使的職權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職責已在公司章程中進行了明確規定，為公司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了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公司已經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要求制定企業管治政策，於本年度，公司董事會已經按照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履行職責。

董事會負責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對公司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作出決議並對管理層進行監督。

董事會負責守則條文D.3.1所規定的公司企業管治職責。於本年度，董事會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如適用)、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公司管理層在總經理(同時為執行董事)的領導下，負責執行董事會作出的各項決議，組織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4)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集團董事長和總經理(即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下的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可問責性以及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平衡。於本年度，董事長由陳飛虎先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及寇偉先生擔任(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起)，總經理由劉光明先生擔任，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責分工明確。

董事長領導董事會確定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轉，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二零二零年度，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進行日常決策等。

(5)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可連選連任。本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執行了一套有效的程序。新董事的提名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由股東大會選舉通過。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簽署了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期限為自從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但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6)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根據學歷、工作經驗等準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根據董事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及市場情況確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7) 董事和聯席公司秘書培訓

(A) 董事培訓

所有董事始終關注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事宜。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通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術。

所有新委任董事將獲得符合其個人需要的簡介方案，包括與高級管理層會面，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主要風險與問題、未來發展規劃等方面有更深入的了解。

於本年度，本公司向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的寇偉先生提供入職資料。此外，本公司以就以下內容為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舉辦多次培訓：

1. 內部業務諮詢；及
2. 《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修訂。

所有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度參與了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本年度所接受培訓的紀錄。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於本年度的培訓項目如下：

姓名	職位	培訓事項
陳飛虎 ^(附註1)	前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寇偉 ^(附註2)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胡繩木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李奕	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劉寶君	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劉光明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孟令賓	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盧敏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余順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附註1：陳飛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附註2：寇偉先生獲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B) 聯席公司秘書培訓

崔健先生自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辭任。賈洪先生於二零二零一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接替崔健先生。

鄭燕萍女士(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總監)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為本公司另外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年度，崔健先生及鄭燕萍女士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事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

於本年度，鄭燕萍女士就本公司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的主要聯絡人為崔健先生。

(8)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各項原則和要求。根據守則條文A.1.8的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重大法律訴訟。本公司每位董事均具備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所需的有關資質和經驗。本公司預計在合理可預見的未來，發生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事件的風險很小。所以本公司並無為董事辦理適當的投保安排。因此，本公司於本年度偏離守則條文A.1.8的規定。

2. 董事會下設的四個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專業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董事，其成員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盧敏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寶君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余順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其中包括：

- 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
- 評估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內部監控失誤或弱項；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職能的範疇、效能及結果，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的獨立性，確保內部及外聘審計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集團內有恰當地位；
- 評估上一年度後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和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該等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及
- 設立公司收到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審計事宜、潛在違反法律情況及可疑會計或審計事宜的投訴的處理程序，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具體如下：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並通過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二零一九年度內控工作報告。
-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關於續聘二零二零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並通過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並通過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業績。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盧敏霖(委員會主席)	4/4
劉寶君	4/4
余順坤	4/4

審核委員會在管理層避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晤，並討論中期財務報告及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以及重大審核事宜。

(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奕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盧敏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的甄選程序及標準，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的資歷進行初步審閱。

就提名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負責廣泛徵求股東意見及收集提名提案，並對董事候選人是否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以及是否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報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確定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所有提名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在年報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時候審核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也會討論任何需要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如下：

1.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設置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有關「至少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2. 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取得財務專業資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其他董事具有法律、金融、商業管理等專業知識及經驗。
3. 董事成員具有工學碩士、法律博士、管理學博士等不同的教育背景，年齡分佈於49歲至68歲之間。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認為董事會已達致成員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認為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3.10A條的規定。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具體如下：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閱提名董事的議案。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閱董事會構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議案。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閱提名總會計師的議案。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閱提名副總經理的議案。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劉朝安(委員會主席)	4/4
李奕	4/4
盧敏霖	4/4

企業管治報告(續)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為：本委員會主席余順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繩木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制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的標準，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制訂及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方案，評估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批准將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審閱董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本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具體如下：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對公司經營管理層二零一九年薪酬情況的議案。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余順坤(委員會主席)	1/1
胡繩木	1/1
劉朝安	1/1

(4)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現時包括：本委員會主席胡繩木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光明先生(執行董事)及孟令賓先生(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戰略委員會的職責為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其中包括：

- 審閱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
- 審閱本公司戰略計劃及實施報告；及
- 審閱重大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戰略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具體如下：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經營投資計劃報告的議案》。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胡繩木(委員會主席)	1/1
劉光明	1/1
孟令賓	1/1

3.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信息、股價敏感資料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通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平衡、清晰及明確的評估。董事確認須負責監督各財政期間編製財務報表工作，以確保能真實及公正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期內業績與現金流量。在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合適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審慎而合理之判斷和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保證本集團財務報表將會依時刊發。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數據及狀況作出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董事會獲得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本集團不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不確定情況。

4. 遵守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於《守則》)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集團的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5.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和合規管理，並有責任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

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上述制度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加強內控及風險體系建設，建立健全公司組織結構，形成科學決策、有效監督體制；規範公司行為，保證企業經營管理合法合規；提高企業經營效率，促進企業實現發展戰略；建立良好的信息溝通制度，確保相關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

本公司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時，綜合考慮了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及內部監督共五項基本要素。公司注重公司內部環境治理工作，不斷優化公司組織結構，提高管理效率。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公司業務特點，目前公司本部機構設置包括辦公室(人力資源部)、策劃發展部、投資合作部、財務管理部、證券合規部(法律事務部、審計部)、安全環保與生產運營部、黨群工作部(紀委辦公室)職能部門，各部門權責明確、相互制約、互相監督。此外，公司設置審計機構，具體負責企業資產、負債、損益的真實性，財務收支的合規性及重大投資的效益性，企業重大關聯交易，企業內部控制日常監督檢查，保證內部控制制度的貫徹和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進行。

公司不斷適應發展需要，在崗位目標責任制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完善全面責任管理體系。通過分解公司的工作任務，明確崗位績效目標，制定績效標準，客觀準確地評價員工績效，激發員工潛能和工作熱情，充分體現激勵與約束並行。

二零二零年，公司進一步深化風險控制，確保公司在組織決策、戰略投資、生產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證券事務管理、法律管理等各項管理風險可控。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司內部控制，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等。公司《內部控制管理辦法》明確了職能部門在內部監督中的職責權限，規範了內部監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二零二零年，公司通過強化監督檢查及時排除風險，通過內部審計發揮對內部控制的監督檢查作用。公司通過內部有效監督，促進了公司的依法經營、規範管理，不斷增強抗風險能力和市場競爭力，保障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安全運行和健康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續)

組織結構上，公司配備了充足的人員，負責財務運作和監控、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反舞弊等具體工作。此外，公司安排合理預算，定期為公司及附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內部審計等職能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其擁有足夠的素質和經驗。

公司總經理與各部門直接對接，並能將各部門運作情況及反映的問題及時向董事會匯報。員工發現的重大情況(如需在市場披露)能夠被及時、準確、有效地傳遞到公司管理層；公司管理層的決策能夠被正確、及時地貫徹和監督執行。

在內幕信息披露方面，本公司建立了規範的信息收集、整理、審定、披露的控制程序。本公司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信息前，會確保該信息絕對保密，對於難以保密的信息，本公司及時進行相應的信息披露，從而確保有效保護投資者和利益相關方的權益。

綜上，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創建了良好的企業內部經營環境和規範的生產經營秩序，提高了公司抵禦各項風險的能力，確保了公司經營管理的正常運行，對公司的生產經營起到了有效的監督、控制和指導作用，為公司長期健康發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本公司對本年度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情況進行了自我評估。評估認為，公司內部控制覆蓋了經營管理活動的各個層面和各個環節。

董事會在本年度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內控系統進行審查，未發現公司內部控制存在任何重大問題，或出現任何重大失誤。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覆蓋全面且執行有效，未發現本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因此，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被視為充分及有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監控體系是有效的，並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員工的資歷和經驗、員工培訓及有關預算方面的經驗和資源是足夠的。

企業管治報告(續)

6. 核數師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統稱「外部核數師」)分別獲委任為公司國際及國內核數師，分別負責審計本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就外部核數師提供的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本公司於本年度支付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萬元。

本年度外部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包括為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及公司債券發行提供的非核數服務收取的費用人民幣65萬元。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就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定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12。於年度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千元)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0-500	5
500-1,000	2

附註：以上披露人數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作為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亦包括已辭任但根據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於本年度內從本公司獲取薪酬的高級管理人員。

8. 憲制文件變更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更。

9. 股東會會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了三次股東會會議，董事列席股東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陳飛虎 ^(附註1)	前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1/1	100%
寇偉 ^(附註2)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2/2	100%
胡繩木	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3/3	100%
劉光明	執行董事	3/3	100%
孟令賓	執行董事	3/3	100%
李奕	非執行董事	3/3	100%
劉寶君	非執行董事	3/3	100%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00%
盧敏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00%
余順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00%

附註1：陳飛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離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彼離任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股東會議一次。

附註2：寇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股東會議兩次。

企業管治報告(續)

10.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各股東的合理需求。

(1)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保持對話，並就本公司的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機會。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會安排在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五整天發送至各位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本公司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可在符合公司章程並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於遞呈要求當日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事宜；上述大會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召開。

股東若希望在股東大會召開過程中提出建議，可在本公司宣讀完股東大會議案內容後，隨時進行舉手發言，發言順序將根據登記次序確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就股東所提問題和建議進行解答。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未可出席，則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回答任何提問。根據上市規則，股東與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視為大會的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董事會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可能存在的任何疑慮。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ii)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iii)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召開了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議案在股東通函中寄送。

(2) 股東查詢

如閣下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份及股息單等，請致函或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8628

傳真：(852) 2865-0990、(852) 2529-6087

網頁：www.computershare.com.hk

(3)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設立網站www.cdt-re.com刊發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監事會報告

二零二零年，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權益。

一. 監事會會議情況

1.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公司在北京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了《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審核了《公司2019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20年度財務預算報告》以及《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等各項議案。
2.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司在北京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核了《關於2020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議案》。
3.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公司在北京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核了《關於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二. 二零二零年監事會主要檢查監督工作

1. 監事會成員對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公司財務管理制度等內控制度進行了監督檢查，包括定期檢查公司的財務報告和財務預算，以及不定期審閱公司的會計憑證、賬簿等資料。
2. 監事會成員列席參加了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及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列席參加了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對董事會會議審議之事項的程序合法性和合規性實施監督。
3. 監事會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

三.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1. 公司經營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經營管理層深入貫徹「四個革命、一個合作」能源戰略思想，把握新形勢，著力推進新能源公司高質量發展，經營管理、安全生產、依法合規等各方面工作保持了穩步發展。公司管理層忠實履行了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認真執行了董事會通過的各項決議。

2. 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成員對公司的財務管理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監督檢查，審閱了公司相關財務資料，通過審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遵守了財經法律法規和財務制度，財務管理制度健全且執行有效，會計處理方法遵循了一貫原則；公司財務報告客觀、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監事會審閱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對該報告無異議。

監事會報告(續)

3. 關連交易情況

監事會對本年度內本集團不時與其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查，認為均滿足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發生的關連交易價格合理、公開、公允，沒有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的事項。

4.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

二零二一年，監事會將一如既往地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謹遵誠信原則，對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有效監督；密切關注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情況，關注公司的重大舉措，繼續加強對公司投資項目的程序監督，促進公司的經濟效益增長，忠實維護全體股東及公司的利益。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劉全成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1. 報告說明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大唐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我們」)自2017年起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稱「ESG報告」)，旨在向利益相關方披露本集團在ESG領域工作的最新情況，以及本公司於可持續發展工作中的最新進展和管理理念。公司管治方面信息建議與本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讀。

本ESG報告為大唐新能源發佈的第四份ESG報告。本集團董事會持續對ESG報告及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工作全面負責。本集團繼續加強與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並將2020年的溝通情況披露於本ESG報告中。本ESG報告透過匯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政策、措施和績效，讓各利益相關方更加了解本集團關於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進程和發展方向。本ESG報告以繁體中文和英文編寫，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應以繁體中文版本為準。

1.1 報告依據

本ESG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以下稱「指引」)，且符合指引規定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四項匯報原則，同時參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國資委」)發佈的《關於中央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指導意見》編製。本ESG報告已經過本集團的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1.2 報告範圍

本ESG報告時間覆蓋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稱「本報告期」)。除特殊說明外，本ESG報告組織範圍覆蓋本集團總部、分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不斷提升和完善ESG數據收集工作，本ESG報告中環境關鍵績效指標覆蓋範圍包括20家分公司(含其子公司)，與上一個報告週期保持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1.3 數據說明

本ESG報告信息數據來自公司正式文件、統計報告、以及經由公司統計、匯總與審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所引用的歷年數據為最終統計數據，其中財務數據如與年報有出入，應以年報為準。本ESG報告中的貨幣幣種，除有特殊標註外，均為人民幣。

1.4 報告回饋

本集團期望獲得各利益相關方提出的建議或意見，若閣下對本ESG報告有任何意見，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與本公司取得聯繫：

電話：(86) 10-83750601

傳真：(86) 10-83750600

電郵：dtrir@china-cdt.com

2. ESG管理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始終堅持以綠色發展為企業經營的核心理念，大力開發清潔、低碳的可再生能源相關業務，在致力於為社會各界提供充足的清潔能源的同時，不斷探索清潔能源領域的業務發展機遇，擴大自身對環境及社會的積極影響。在兼顧自然與企業效益的基礎上，本集團重視保障員工權益，提供規範的人才培養制度，保證安全和高效的清潔能源供應，推動可持續供應鏈發展，積極回饋社會。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推進可持續發展進程，積極聽取和回應利益相關方的期望，不斷提升本集團的ESG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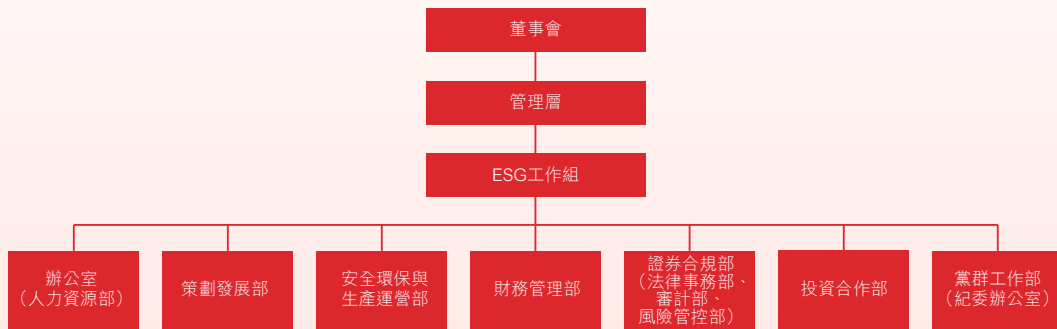
2.1 ESG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涉及到企業的方方面面，對企業整體管治水平提升和制度建設起着關鍵的推動作用。本集團深知ESG管治對促進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持續致力於通過提升對環境、氣候變化、員工、供應鏈、產品質量、社會投資等多維度的管理能力，提升整體ESG管理水平和績效表現，在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上堅定前行，樹立起負責任的企業形象。

管治架構及風險防控

為將ESG理念及相關工作有效落實到日常業務運營和管理中，本集團參照聯交所指引等文件，結合自身企業管治架構和監督流程，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以下稱「ESG工作組」)，並制定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管理辦法》，對ESG相關事宜進行監督和執行。為保證ESG決策制定與工作開展的高效性，本集團由董事會全權負責ESG管治策略及匯報任務，同時負責審閱及通過ESG相關風險與機遇。

ESG管治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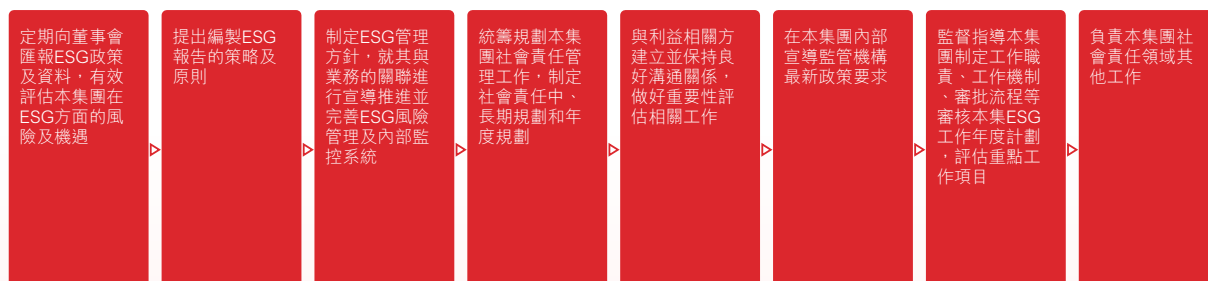


ESG工作組成員構成：

- ESG工作組組長：董事會秘書
- ESG工作組成員：總部各部門主要負責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ESG工作組的主要職責為如下：



ESG工作組日常工作機制：

- 由ESG工作組2名人員專門負責ESG領域日常管理工作，逐步構建ESG聯絡人網絡；
- 各分子公司及本部各部門指定1名聯絡人；
- 聯絡人積極履行以下職責：按照ESG工作組及監管機構要求落實ESG領域具體工作、制定ESG報告工作計劃及上報、建立及維護利益相關方溝通機制、組織ESG工作交流培訓等。

針對風險管理，本集團制定並嚴格依照《全面風險管理辦法》定期識別及評估對本集團有潛在影響的重大風險，包括ESG風險。對已確認的潛在風險，董事會及本集團各職能部門協同聯動，評估風險的嚴重性並據此制定合理的預防和應對方案。

2.2 利益相關方溝通

大唐新能源高度重視與內外部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以了解他們的訴求與期望，增進他們對公司的理解與支持。本集團秉承真誠開放的溝通原則，制定常態化溝通機制，主動透過多種渠道與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員工、社區及公眾以及媒體等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積極聆聽他們的意見，將他們的期望融入公司決策過程、可持續發展計劃及執行過程中。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共進行投資者會議69場，接待投資者205人次，於2020年3月及8月成功開展兩次業績發佈及路演工作，累計79家投行機構的分析師參加了發佈會，與21家投資機構舉行了路演推介會議。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業務及運營特點識別出的主要利益相關方為政府與監管機構、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員工、社區及公眾、媒體，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大與各利益相關方溝通的深度和廣度。本報告期，本集團與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情況如下：

利益相關方關注點與溝通渠道一覽表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要求	溝通方式
政府與監管機構	貫徹落實國家政策及法律法規 保障電力供應 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擴大就業，奉獻社會 推動行業發展	工作匯報 定期報告 參與政策研究 洽談合作
股東	收益回報 合規運營 安全生產 信息披露透明度	公司公告 實地考察 股東大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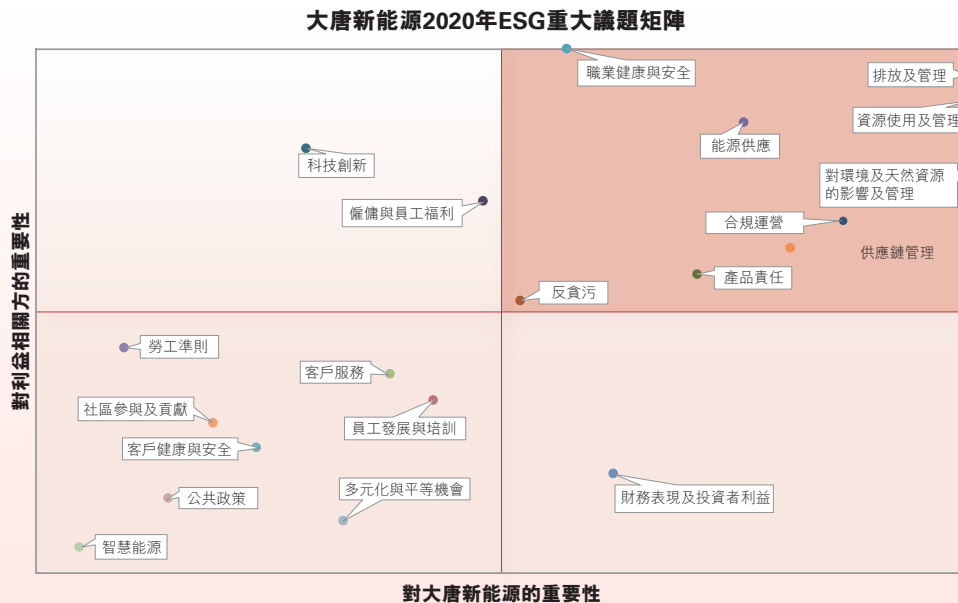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要求	溝通方式
客戶及合作夥伴	依法履約 誠信經營 優質產品與服務 公平、公正合作	商務溝通 客戶回饋 交流研討
員工	維護合法權益 保障薪酬福利 完善溝通機制 提供良好的職業發展通道 豐富教育培訓	職工代表大會 勞動合同 員工民主評議 企業文化建設 員工培訓
社區及公眾	改善社區環境 參與公益事業 信息公開透明	公司網站 公司公告 採訪交流 公益活動
媒體	及時披露信息 保持良好媒體關係 傳遞正確、透明的信息	發佈新聞公告 編印報告 主動與媒體保持對話

2.3 重要性評估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依據聯交所於2019年12月修訂的指引，在2019年重要性議題識別和分析的基礎上，結合本報告期本集團最新發展現狀、利益相關方訴求、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和導向以及優秀同行ESG議題，完善了2020年重要性議題庫，形成20個ESG議題。管理層及ESG工作組考慮到「合規運營」一定程度上涵蓋「環境合規」，因此2020年ESG重大議題在2019年的基礎上，將「環境合規」並入「合規運營」，以避免議題重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根據上述參考依據和標準，結合對企業實際運營的理解，本集團管理層與ESG工作組以「對大唐新能源的重要性」的維度對議題進行排序，同時對利益相關方的意見進行了解，通過結合以上兩個維度的結果，形成2020年重要性議題矩陣(如下圖)。



註： 高度重要性議題

未來，本集團計劃通過多形式結合的方式深入了解利益相關方所關注的議題和期望，進一步擴大利益相關方參與的範圍。

本ESG報告高度重要性議題以及對應的章節如下：

本ESG報告高度重要性議題	對應章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運營 • 反貪污 • 產品責任 • 能源供應 • 供應鏈管理 	3. 責任運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放及管理 • 資源使用及管理 • 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及管理 	4. 綠色運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健康與安全 	3. 責任運營 5. 關愛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 責任運營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以「建設世界一流能源企業」的總目標和總要求為發展動力，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改革創新，繼續優化產業佈局、全面提升經營業績、營造核心競爭能力。本集團堅持：以誠實守信、合規運營為核心價值，確保提供穩定、安全、高效的能源，盡心盡力為客戶帶來優質服務，持續致力於為本集團新能源產業的健康、快速發展提供全方位支持。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累計完成發電量21,176,229兆瓦時，較2019年同比增加14.87%，其中，完成風電發電量20,789,484兆瓦時，較2019年同比增加14.43%。

本集團將持續深化自身管治能力¹和運營體系，有效維護和加強與投資者及其他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以自身持續健康增長的效益回報本集團的股東、社會、員工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

3.1 合規與誠信經營

本集團通過不斷加強企業制度建設來監督管理和運營工作，使其充分滿足要求且真正指導本集團的日常工作。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和上市規則，建立了對所屬企業「三會²」運作情況的信息報送、分析、通報機制，將其與公司投資、財務等管理流程緊密銜接，嚴格把控不按「三會」治理規定履程序或超越權限的事項，有力保障公司的股東權益。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¹ 企業管治更多信息請閱讀本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² 「三會」指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

完善的信息披露

本集團高度關注信息披露的發展運作和管理，維護投資者的合法利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信息披露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明確了信息披露責任人，以及報告編製、審議與披露的相關程序，進一步保障信息披露的合規性。

本報告期內，大唐新能源順利完成定期報告、環境管治報告等內容的編製與發佈，共計對外發佈中英文公告184份，且未發生披露違規的情況。本公司積極保持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與本報告期內，共開展投資者會議69場，投資者接待人數205人次。未來，大唐新能源將進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嚴格執行上市公司披露要求進一步加強投資者管理，組織開展在線路演以及投資者在線交流會，多渠道做好溝通工作。

深入的反腐倡廉

本集團積極推進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貪污受賄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集團公司」)《紀檢監察部門案件管理工作規則》《進一步規範集團公司履職待遇業務支出管理的若干規定》等相關規定，建立高效的監督管理機制，提高員工廉潔從業的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同時，為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工作，確保各黨風廉政建設責任的落實，本集團根據《中國共產黨黨內監督條例》《中國共產黨紀律檢查機關監督執紀工作規則》等規定制定了《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關於強化監督職責的實施意見》《落實全面從嚴治黨監督責任清單》等制度。實施辦法對廉政建設監督考核機制進行規範，本集團總部領導班子負責領導相關檢查考核工作，紀委辦公室負責檢查考核的組織實施，並將按照幹部管理權限，對未能正確履行廉政建設職責的員工追究責任。

本集團各分子公司依照本集團制度進行細化，建立領導人員廉政檔案填報、整理、歸檔制度，並在公司辦公場所明顯位置設立舉報箱、公開信訪舉報電話和四風³總負責人電話，保持24小時暢通。若在經營管理過程中出現相關法律糾紛案件，本集團根據《法律糾紛案件管理辦法》進行統一指導與協調，並對相關責任人進行相應處理。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違反與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相關的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且未發生任何貪污訴訟案件。

此外，為加強管理層和員工的反腐敗教育，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本部和分子公司開展了豐富的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宣傳教育活動，其中包括在本部開展的十九屆中紀委四次全會輔導講座、政治巡察專題培訓，以及組織分子公司學習中央八項規定精神負面清單有關內容。

³ 習近平主席於2013年6月在黨的群眾路線教育實踐活動工作會議上指出黨內脫離群眾的現象，集中表現在形式主義、官僚主義、享樂主義和奢靡之風「四風」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1：

為貫徹落實黨風廉政建設工作，大唐新能源吉林分公司組織領導班子成員、中層幹部及關鍵崗位人員觀看反腐敗警示教育片，深刻揭示了腐敗的危害性，進一步增強全體黨員幹部和關鍵崗位人員的廉潔自律意識，提高拒腐防變能力。



大唐新能源吉林分公司開展廉政教育，觀看反腐敗警示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2：

在本報告期內，大唐新能源山西分公司組織開展各類反腐敗相關主題活動，包括黨委書記講黨課、參觀警示教育基地、開展日常廉政談話以及召開黨風廉政建設及反腐敗工作會。對於反腐敗相關情況的舉報事宜，大唐新能源山西分公司設立了包括電話、郵箱及微信在內的公眾舉報平台，對舉報事件進行嚴格處理。



大唐新能源山西分公司開展五中全會專題學習會

3.2 負責任的產品與服務

提供安全、高效的清潔能源服務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本集團以電能供應為主營業務，主要客戶為國家電網有限公司(以下稱「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南方電網」)。我們深知高質量電能對保障社會安全、穩定運行的重要性，嚴格遵守客戶有關電網電能質量的技術標準要求，並持續完善安全生產相關制度，以確保達到客戶對產品及服務質量的要求。

秉承「質量第一」的經營理念，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等清潔能源相關的法律法規。

本集團以符合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電能質量相關技術標準為原則，堅守質量紅線，積極推動質量體系建設。我們對電能質量各項關鍵指標進行監督，杜絕電能質量不符合國家標準的情況發生。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違反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同時，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公開、透明地將產品及服務相關特性、質量等信息傳遞給客戶，避免虛假宣傳。本集團通過產品價格公示，保障用戶知情權，營造資費透明的營商環境。根據集團公司《商標法律保護規定》，本集團對商標使用、保護與問責制定詳細要求，進一步保障商標權益。

在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方面，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密法》《中央企業商業秘密保護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嚴格保護客戶隱私和本集團的商業機密。各分子公司根據集團公司要求，加強推進保密宣傳教育培訓工作，並針對涉及保密信息的項目，與合作方簽訂保密協議。為規範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本集團按照集團公司《信息系統運行管理辦法》，在各級企業設立用戶服務專用電話，統一受理用戶在信息系統使用過程中的服務請求。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違反任何與廣告、商標以及用戶隱私相關的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3 安全高效的能源供應

本集團以向社會各界提供安全、高效的清潔能源服務為業務根本，高度重視每個運營環節的安全管理，致力於從經營管理、危險處理等方面全方位地確保能源供應的安全性，將生產安全相關風險降到最低，保障能源供應和員工的安全。

安全生產管理

本集團在運營管理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等法律法規，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結合集團公司《安全生產責任制管理辦法》《安全生產工作規定》《安全生產「黨政同責、一崗雙責」暫行規定》《生產安全事故和環境事件報告與調查規程》《安全生產工作獎懲辦法》安全相關規定，制定了《安全生產獎懲管理辦法》等制度。本集團各分子公司亦制定了相關制度，以「學習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為方針，強化安全生產考核與事故處理。

管理監督體系

根據《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安全生產責任制管理辦法》，本集團嚴格落實對安全生產監督責任的明確要求，建立安全生產責任制管理體系，形成分級管理，實行下級公司對上級公司安全生產逐級負責制。同時，本集團定期開展安全風險評估、重大危險源管理、安全生產应急管理、防災減災等工作，及時總結分析，對相關風險制定針對性的整改措施。如有安全相關事故發生，本集團按照有關事故調查的要求組織事故調查，監督「四不放過」原則的貫徹落實，負責事故統計、分析、上報工作。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按照《安全生產培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開展了新入職人員安全培訓工作，安全培訓內容主要包括：安全生產基本知識、基本權利和義務、安全常識、安全標誌、主要危險源及應對措施和現場急救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以實現「無安全生產責任事故」為年度安全目標工作方向，本報告期內，未發生違反職業健康安全相關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0天。另外，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安全、健康事故，或生產性人員傷亡事故。

年度指標	2020	2019	2018
工傷死亡人數(人)	0	0	0
工傷死亡率(%)	0	0	0

案例3：

為提高員工的消防安全意識和森林火災事件應急處置能力，大唐新能源黑龍江分公司晨光風電場組織進行森林火災應急演練。根據不同的演練內容和火災場景，有條不紊地開展演練流程，包括物資準備、演練方案學習、演練人員問題解答、器材使用培訓以及正式演練。



大唐新能源黑龍江分公司開展森林火災應急演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與各分子公司根據訂立的安全生產相關制度，有條不紊地開展各項安全培訓工作，確保員工在實際項目運行過程中，更專業地應對各種突發事件及潛在危險。以下為各分子公司採取的安全措施和開展的安全相關培訓：



大唐新能源內蒙古分公司職業病危害公告欄



大唐新能源福建分公司櫃門安全標識



大唐新能源寧夏分公司消防演習



大唐新能源福建分公司
風機故障收漿失敗應急演練

3.4 穩步發展的科技創新

本集團重視科技創新，致力於持續提升科技創新力度。我們嚴格遵守《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結合《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科技創新獎勵管理辦法(試行)》制定了《科技創新獎勵管理辦法(試行)》，以規範本集團科技創新成果獎勵工作，調動系統各企業廣大科技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提高本集團自主創新和研發能力。為維護企業知識產權相關的合法權益，該管理辦法明確對竊取、擅自轉讓、侵犯科技成果、專利、標準等信息的懲罰和處理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深入貫徹「尊重勞動、尊重知識、尊重人才、尊重創造」的科技創新管理方針，圍繞公司發展戰略，堅持科技興企、人才興企之路，從解決各項工作中的實際問題出發，充分發揮全體科技工作者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科技創新與生產建設、加速本集團科技進步的自主創新與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實施。

本集團的科技研發項目先後獲得全國電力職工技術成果獎、中國電力科技進步獎、中國電力創新獎。本集團首創葉片增功組合技術、葉尖延長翼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累計獲得專利授權280項，其中發明專利24項，並負責開展國家科技項目十餘項。

案例4：

大唐新能源黑龍江分公司致力於科技創新逐步深化，深入研究集控中心的職能定位，大力推動集控中心系統功能全面升級，以第三名的好成績，圓滿完成數據採集及接入集團集控中心工作。大唐黑龍江分公司積極開展大數據分析對風機管理提效等多項科技項目研究，在提升設備運維水平技術支撐的同時，取得了多項科技成果，獲得全國能源化學地質系統優秀職工技術創新成果三等獎，榮獲中國設備管理大會年度設備智慧化與技術創新標桿企業稱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大唐新能源甘肅分公司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大唐新能源寧夏分公司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3.5 可持續的供應鏈管理

選擇符合標準的供應商和承包商是確保產品及服務質量的重要環節。本集團十分重視採購質量，致力於與各供應商和承包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實現「互惠互利，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管理。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集團公司《採購管理規定》《採購計劃管理辦法(試行)》《供應商管理辦法》《採購督察管理辦法》等一系列相關規定，根據採購相關法律法規及集團公司規定，制定了《採購管理規定》，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與分子公司的採購流程，提高採購效率和質量，防範採購風險。

本集團通過統一計劃、流程、標準、平台及組織進行採購工作的統一管理，並對審核授權進行劃分。本公司在採購管理方面的主要職責為：

- 負責管理範圍內的採購管理工作
- 負責制定二級採購(即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的採購)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負責按照授權審核二級採購結果
- 負責採購物資的質量管理
- 指導、監督、檢查和考核管理範圍內企業的採購管理

對於非招標採購，本集團遵守集團公司相關制度要求，由採購小組從質量和服務均能滿足採購檔實質性回顯請求的供應商中進行選擇。

為識別和管理各類供應商潛在的社會和環境風險，本集團嚴格履行《供應商管理辦法》，以「公開、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則和「誠實守信、統一歸口、分級實施、扶優汰劣」的工作原則作為供應商管理的核心。

本集團在投標文件中對投標人資格做出具體要求，包括提供質量保證體系及其質量認證證明、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證書、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等。同時，本集團定期組織各採購需求單位對供應商履約情況進行動態綜合評價，遵循「誰使用、誰評價」的原則，由各相關單位結合採購參與情況、合同履約情況，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綜合評價，評分經加權計算匯總審核後最終得出該供應商綜合評價等級(分四級：A優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評價結果可為後續採購及合同條款提供必要的參考。本集團嚴格審查供應商是否存在誠信、質量、服務等違法違約行為，並根據評定結果採取相應的處理措施。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向所有聘用供應商執行相關採購管理制度。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1,001家供應商，且均為合格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 綠色運營

自《巴黎協議》生效以來，中國根據自身發展情況與能源潛力，制定了氣候變化相關規劃和要求，在推進能源革命，加快壯大新能源產業，推動能源清潔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提升新能源消納存儲能力等方面提出新要求。2020年9月，習主席於聯合國大會上做出力爭2030年「碳達峰」和2060年「碳中和」的承諾，為企業綠色發展帶來挑戰和機遇。

本集團作為國內領先的清潔能源綜合服務商，始終致力於大力開發光伏發電，積極探索儲能發展模式，着力提升資產效益，推動實現規模化、科技化、集約化、國際化發展。本集團持續大力發展陸上風電，積極推進光伏發電、煤層氣發電、分佈式發電等清潔能源發電項目，依託清潔能源項目開發，加強技術服務板塊能力建設，打造和強化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十四五」期間，本集團將於集團公司發展戰略框架下，聚焦「風光氣服」重點發展方向，聚焦風光互補發電項目和存量風電機組的升級改造，做好新能源發展任務分解和工作細化，為國家早日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發展目標做出貢獻。

4.1 低碳發展

隨着我國經濟高速發展，能源需求持續增長。大唐新能源作為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肩負着能源供應、保障能源安全、保護生態環境、從而促進經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責任。大唐新能源深知風能和光能作為清潔且儲量豐富的可再生能源，其開發利用對調整能源結構、緩解環境污染等方面具有重要意義。

本集團根據《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發展戰略研究報告》《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編製工作總體方案》等文件，編製《「十四五」發展規劃》，結合「十三五」期間實現的成果和總結的經驗，制定未來規劃總體思想和目標。本集團在「十四五」期間將大力開發光伏發電，積極推進陸上風電，穩步發展海上風電，擇優開展境外風、光項目，積極探索存量風電升級改造。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12,229.52兆瓦，同比增加2,468.10兆瓦。本集團新能源(含煤層氣)發電佔比100%，本報告期實現新能源發電量21,176,229兆瓦時，同比增加2,740,766兆瓦時，相當於節省標準煤651萬噸，實現二氧化碳減排1,781萬噸，二氧化硫減排42萬噸，氮氧化物減排40萬噸⁴。

4.2 排放物管理

針對在生產與運營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排放物，本集團實行源頭減排、優化使用效率以及排放物合規處理等措施，有效減少各類排放，最大程度降低自身對生態環境的負面影響。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主營業務屬於清潔能源型，採用新能源發電佔比為100%。風電項目為本集團主要發電業務，計劃於「十四五」期間繼續加大對風電資源的獲取，同時大力開發光伏發電，擇優開展境外風、光項目。該類項目和技術均有環境友好的特性，於發電過程中不消耗化石燃料，生產過程所產生的廢氣及溫室氣體的直接排放甚微。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的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來源於車輛運行過程中的尾氣排放，導致產生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大氣污染物。為有效減少大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的排放量，本集團採取如下減排措施：

1. 本集團全面制定《公務用車配備及使用管理辦法(試行)》，要求公務用車在保證車輛車況性能的前提下，堅持經濟適用、節能環保的原則。
2. 本集團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公司通勤車上下班；統一調度，使同一線路或相近相鄰人員合併用車。

⁴ 與火電相比減排量，排放數據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的《中國電力行業年度發展報告20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關於車輛運行過程中廢氣排放數據的收集和管理，本集團正在進行相關體系的完善，並計劃於未來報告內收集、匯總並披露廢氣排放相關數據。

廢棄物排放：

本集團持續加強對各類廢棄物的管理，防止因廢棄物排放導致的環境污染。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下發《關於加強環保無組織排放管理工作的通知》和《關於進一步加強環保應急管理工作的通知》，減少日常生產和運營中產生的廢棄物，努力實現對環境影響最小化。按照上述規定要求，本集團對所有風電場項目進行檢測、評估，要求風電場具備環境保護設施正常運轉條件，污染物排放符合國家標準。同時，各分子公司結合集團公司《無組織排放、固廢、危廢管理辦法》，制定危廢、固廢相關管理辦法，細化廢棄物處理職責和規定。

日常辦公過程中，為盡量減少易耗品的使用量，本集團制定辦公易耗品管理辦法，其中本公司制定的《大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辦公用品和低值易耗等物品管理辦法》，明確物品管理堅持「規範採購、分口核算、節約使用」的原則。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違反與污染物排放相關的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日常生活和工程項目建設運營過程中，本集團產生主要由生活垃圾組成的無害廢棄物，以及包括廢油、廢濾芯、廢油桶、廢鉛蓄電池、有害建築垃圾等在內的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對各類廢棄物的處理措施如下：

有害廢棄物：

- 產生廢棄物的風電場與有資質的第三方簽訂危廢處理協議，填寫危險廢物轉移聯單；將根據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定義為危險廢物的廢棄物委託給有資質的第三方進行無害化處理，包括對廢棄物安全包裝、安全轉移等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產生廢棄物的風電場按固體廢棄物分類設置廢棄物臨時存放點，並設置分類標識牌，按照環保法規進行集中處理或聯繫相應污染回收廠家進行回收
- 風電場現場設置足夠數量的廢料筒、垃圾筒和水衝式廁所，並有專人清掃，保持現場施工環境的衛生



大唐新能源甘肅分公司廢油暫存庫

無害廢棄物：

- 對生活垃圾實行垃圾分類；生活垃圾處理遵守當地環境主管部門規定，在指定地點傾倒、堆放，並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進行垃圾無害化處理
- 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按照《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01)要求，進行儲存和處置
- 現場各類檢修維護作業等過程產生的金屬廢物應全部回收利用，產生的維護垃圾運輸到經過批准的指定地點填埋或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經化糞池沉積，定期組織有資質的專員到現場進行罐車抽污
- 按照項目竣工環保驗收審批表、備案表等要求建設生活污水處理設施



大唐新能源甘肅分公司生活污水處理裝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2019年－2020年污染物排放情況

	單位	2020年	2019年
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	4,510.01	4,002.30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百萬元收入	0.48	0.48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	57,692.21	40,414.90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百萬元收入	6.16	4.85
範圍一與範圍二溫室氣體 排放密度	噸／百萬元收入	6.64	5.34
污水排放			
工業廢水達標排放總量	噸	4,507.40	4,000.00
無害廢物產生量			
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總量	噸	32.79	29.10
生活垃圾	噸	251.06	222.80
其他無害垃圾	噸	20.70	18.40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304.55	270.30
無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百萬元收入	32.50	32.47
有害廢物產生量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108.29	96.10
有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百萬元收入	11.55	11.5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3 資源使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大力發展資源優良、技術先進、社會和經濟效益顯著的清潔能源發電產業。本報告期，本集團營運用水主要來源於市政水資源網絡，在取水過程中未碰到任何困難。同時，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均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本集團注重廠區設備的日常管理，積極推進節能技術升級改造，不斷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同時本集團各分子公司積極推廣綠色辦公理念，將節能意識融入日常辦公，引導員工共同參與節能行動。2020年本集團各風電場繼續按照《節能監督實施細則》《節能周工作標準》等相關制度，持續貫徹節能措施。以下為本集團採用的具體節能措施：

- 推廣使用更加節能的LED照明燈，施行設備節電管理、熄燈制度
- 實施技術改造、設備更新，持續完善能源管理體系
- 提高全員節約用電意識，合理控制空調及熱水器使用，後勤管理人員不定期檢查房間空調、照明使用，做到人走燈滅、空調停機，全面降低生產生活用電
- 優化風機散熱控制系統運行方案，根據每颱風機的實際情況合理設定風扇啟停控制溫度，全面降低風機自用電
- 推動場站智能化建設，將光伏場站接入遠程集控，實現現場無人值班、少人值守的運行管理模式，並計劃將該技術應用於風電場，實現遠程集控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1：

為提高風電場能源利用效率、發電效率及降低風電場能源使用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大唐新能源甘肅分公司制定了《節能技術監督管理實施細則》，對相關監督職責、運行維護、技術管理等方面進行詳細闡述。其中包含風電場按日進行水系統檢查，監測場內各設備泄漏情況，及時消除設備漏水、散熱風道漏風等要求。同時，大唐新能源甘肅分公司下屬風電場制定了生活照明、用水、用電等節能計劃，減少一次性生活用品的使用，控制空調的使用溫度，及時關閉各類電源，減少不必要的生活用水及用電。

本集團2019年－2020年資源、能源使用情況^{5、6}

指標	單位	2020年	2019年
汽油	升	1,833,029	1,626,676
柴油	升	164,095	145,622
液化天然氣	立方米	23,862	21,176
直接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18,737	16,628
直接能源總耗量密度	兆瓦時／百萬元 收入	2.00	2.00
外購電	兆瓦時	73,321.91	66,243.14
廠用電	兆瓦時	45,182.28	40,394.25
間接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118,504.19	106,637.39
間接能源總耗量密度	兆瓦時／百萬元 收入	12.64	12.81
總耗水量(市政供水)	噸	120,155	106,628
總耗水密度	噸／百萬元收入	12.82	12.81

⁵ 本年度資源、能源使用情況統計口徑為集團本部與所有分子公司，與2019年數據統計口徑保持一致。用於計算直接能源各指標耗量的參數參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應對氣候變化司《省級溫室氣體清單編製指南》和國家氣候變化對策協調小組辦公室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能源研究所《中國溫室氣體清單研究》。

⁶ 本集團業務特點不適用聯交所A2.5中包裝材料的披露內容，因此未做相關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4 保護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在保護環境的前提下，為社會各界提供綠色清潔能源。為預防和控制施工生產及生活中造成的環境污染和生態環境破壞事件，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體廢物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等有關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政策以及集團公司《環境保護管理辦法》等規定，加強環境保護監督管理及環境保護設施建設和運行維護工作，主要覆蓋風電、光電項目和設施對週邊生態環境影響的控制與管理。本集團要求對工程建設項目優質工程等活動進行環境保護考核，並實行環境保護一票否決制度。為進一步確保環境保護工作的有效落實，本集團實行環保責任制，將其納入績效管理和考核體系。

本集團各分子公司實行項目環境保護隱患排查，涵蓋水污染、固體廢棄物和危險廢棄物、廢氣、生態保護、噪聲等環境風險因素。項目負責人將根據排查結果，對存在問題的環節進行整改。

案例2：

為加強環境保護管理工作，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實現公司發展和環境保護的協調統一，服務生態文明建設，大唐新能源甘肅分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環境保護管理制度》。該管理制度覆蓋風電及光伏項目相關的以下環保內容：

- 在建項目環境保護和水土保持
- 設施運行過程中產生的噪音、廢水、廢油等固體廢棄物等環境影響的控制與管理
- 設施運行過程中生態環境影響的控制與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大唐新能源甘肅分公司總經理負責執行相關工作，加強環境保護監督管理，強化環境保護設施的建設和運行維護，依法依規，全面完成大唐甘肅分公司環境保護工作任務。



大唐新能源甘肅分公司風電場菜園

案例3：

為貫徹落實環保法規，提高全體職工環保意識，並逐步規範環保管理，大唐新能源吉林分公司組織開展環保培訓。大唐新能源吉林分公司生產技術部、安全監察部、集控中心、前期工程項目部及各部門管理人員參與了培訓。大唐新能源吉林分公司培訓圍繞《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進行了講解，涵蓋環保法修改的背景、與企業相關的環保條例，結合真實企業環境污染與環保事故案例，提高知法守法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5. 關愛員工

本集團始終堅信，人才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石和關鍵前提。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相關法律法規，堅持以人為本，努力為員工營造平等、多元、公平、非歧視的工作環境，充分尊重並維護每一位員工的合法權益。本集團關注人才培養與潛能開發，努力構建成熟的教育培訓體系，為後續人崗匹配和人才培養奠定基礎。

5.1 規範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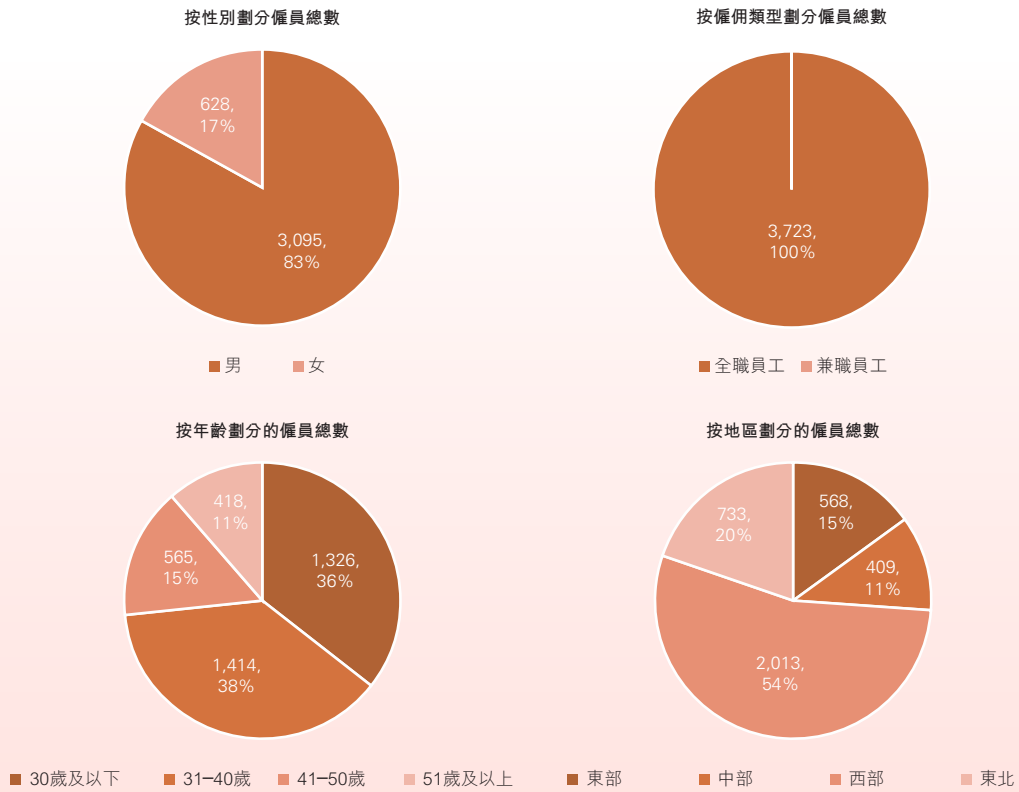
為進一步規範本集團員工招聘程序，優化人力資源分配，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結合集團公司《員工招聘管理辦法》，制定《勞動合同管理方法》《員工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對招聘原則、公開招聘基本條件、合同簽訂與終止的具體條件等事項做出明確規定，以確保本集團招聘工作的高效、公平與公正。同時，本集團出台了《員工考勤管理辦法》《員工獎懲管理辦法》《員工帶薪年休假實施辦法》《醫療費報銷辦法》等一系列僱傭管理辦法，以規範本集團在招聘、解聘、晉升、工作時數、假期、福利待遇等方面的管理。

大唐新能源重視對女性員工合法權益和平等機會的保障。為此，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女職工工作管理辦法》，優化女職工發展環境，努力創造和諧發展的良好局面。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並在招聘過程中的所有環節均保證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反對基於性別、種族及信仰等因素的歧視。本集團要求規定將擬錄取人員資料由各分子公司上報至本公司，審核通過後，在各分子公司範圍內公示7個工作日，接受員工監督。若出現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工等行為，本集團將即刻終止與該員工的勞動合同，依法對相關人員進行追責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共僱傭3,723名員工，較2019年3,070名員工增加21%；其中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及地區劃分的員工佔比如下圖所示：



2020年，本集團未發生任何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法律法規的行為，亦未出現任何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5.2 健康安全

本集團重視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傷保險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安全管理辦法》《職業病防治辦法》《員工定期體檢管理辦法》等一系列辦法，加強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本集團各分子公司積極貫徹「安全第一」的理念，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制定職業健康安全管理規定，強化職業危害防治的主體責任，保障員工生命安全與健康。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從工業企業職業衛生設計標準、用人單位職業病危害告知與警示標識管理規範、職業病分類和目錄、職業病危害因素分類目錄、用人單位勞動防護用品管理規定、個體防護裝備選用六方面對員工進行職業安全培訓，提升員工職業安全意識。同時，本集團為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安全提供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提供勞保用品，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開展定期健康體檢，進行職業病防護培訓和宣傳等。本集團根據體檢分析結果，制定了相應的改進措施，包括加強員工身心健康管理，對於體檢結果異常的員工，及時跟蹤，提醒員工複查就診。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健康體檢率、健康檔案覆蓋率均達到100%。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違反與健康安全相關的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且本集團並未發生員工因工作關係導致死亡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1：

大唐新能源遼寧分公司定期為員工提供職業健康安全培訓，普及職業病及其危害，介紹識別與防控作業場所危害因素的方法以及落實相應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防範措施。經過專業機構對其各風電場職業病危害現狀評價，各風電場在防噪等方面的職業病防護措施、現場個人防護用品管理和配備、應急救援措施、職業病危害告知等方面均達到國家標準。



大唐新能源遼寧分公司心肺復甦急救技能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2：

作為提升幹部作風的實用技術系列培訓，大唐新能源吉林分公司開展了以「壓力與情緒管理」為專題的培訓。培訓以一個主會場、四個分會場的視頻形式開展，邀請了國內知名企業培訓師、心理諮詢師等專家，為管理人員講解以下內容：壓力及情緒的來源及影響、應對策略、化解方法、負面情緒探索及適當表達方式。通過頻繁互動的形式，幫助員工深入自我認知，從而提升管理效率。



大唐新能源吉林分公司開展壓力與情緒管理專題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以下為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的健康與安全相關亮點培訓及活動：



大唐新能源重慶分公司心肺復甦急救技能培訓



大唐新能源黑龍江分公司心肺復甦急救技能培訓



大唐新能源安徽分公司舉辦職工羽毛球賽



大唐新能源試驗研究院、
大唐新能源科技產業開發公司學習急救技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5.3 激勵發展

本集團注重人才培養和潛力開發，以滿足利益相關方對人員專業素質的期望。本集團致力於為各類人才提供發展平台，並為此制定一系列的人才吸引、保留、培養計劃和方案，打造一支業務精湛、具有高素質的團隊。

本集團為規範員工教育培訓管理工作，提升員工職業素養和專業能力，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教育培訓管理辦法(試行)》《專業培訓項目管理辦法》《職工教育培訓經費管理辦法(試行)》等培訓相關管理辦法和實施方案，以此提升本集團培訓管理效率，拓寬人才發展渠道。

各分子公司全力配合本公司標準化管理工作，完善教育培訓工作體系頂層設計，建立、完善培訓管理制度並涵蓋基層站場及各部門、單位的年度培訓計劃，透過內部培訓、外出培訓、邀請講師、技術交流等形式，綜合提升員工素質。各分子公司積極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主題和內容，開展了新員工入職教育、生產人員職業資格取證、管理人員管理能力提升培訓等多項涉及生產安全、工程建設、經營管理、政策法規的培訓工作。本集團員工總受訓率達100%，新入職員工受訓率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20年	2019年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男員工	83%	81%
女員工	17%	19%
按層級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4%	4%
部門主管	18%	16%
其他辦公室職員	11%	12%
普通工人、技術工人	67%	68%
	2020年	2019年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平均受訓時數(小時)		
男員工	145.63	141.62
女員工	45.80	43.46
按層級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小時)		
高級管理層	61.89	57.67
部門主管	52.63	48.67
其他辦公室職員	56.85	52.47
普通工人、技術工人	79.35	76.9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3：

大唐新能源甘肅分公司根據《2020年員工教育培訓計劃》組織員工參加集團的各類專業培訓和行業、地方組織的技能競賽，包括全公司範圍制度考試、光伏專業知識考試等。同時，大唐新能源甘肅分公司組織開展了2020年新錄用高校應屆畢業生入職教育和新入職員工安全規範考試，並針對管理層的管理能力建設開展了管理能力提升培訓，以此建設一支高素質的團隊。



大唐新能源甘肅分公司新員工入職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4：

大唐新能源京津冀分公司為新入職員工制定為期兩個月的培訓方案，全面覆蓋入職體檢、往屆優秀畢業生經驗分享、安全知識講解、專業技能與職業證書培訓等內容，為新職工正式進入工作崗位打下堅實的基礎。



大唐新能源京津冀分公司新員工入職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5.4 溝通關懷

本集團的快速成長與發展與員工的辛勤付出密不可分。本着「以人為本」的發展思想，本集團珍視每一位員工，努力幫助員工解決最為關心和現實的問題，最大程度地為全體員工提供有益的資源。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企業民主管理規定》以及《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系統企業職工代表參與日常民主管理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規和有關文件要求，結合實際情況，制定了《職工代表參與日常民主管理工作制度》，推動建立職工代表聯絡員工作制度，拓寬企業與職工的溝通渠道。同時，本集團依照《基層工會經費收支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工會經費管理辦法》，完善員工服務機制，透過採用物質和精神鼓勵相結合的形式，為特困、工傷、生病等需要幫助的員工傳遞溫暖。

案例5：

大唐新能源京津冀分公司根據本公司《工會經費管理辦法》，結合實際情況，制定了《送溫暖工作管理辦法》，組織開展關心員工的走訪慰問和幫扶活動。為將關愛員工深入落實到日常工作中，大唐新能源京津冀分公司制定了《關係職工生活六項規定》，明確了為職工提供生日祝福、女職工生育關懷、生病住院等方面關懷工作的標準與職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6：

大唐新能源重慶分公司加強群團建設，切實關心關愛職工。本報告期內，大唐新能源重慶分公司完成重慶區域工團組織機構組建，成立職工心理諮詢室、開通心理諮詢熱線，深入各風電場了解職工訴求，做好節日以及職工生病、生育、結婚、「夏日送清涼」、「金秋助學」等事項的慰問工作，共投入資金10.89萬元，為職工送去溫暖，同時開展網絡猜燈謎、網絡棋牌賽、職工趣味運動會等活動，進一步提升員工幸福感、滿足感。



大唐新能源京津冀分公司為員工送去冬日溫暖



大唐新能源安徽分公司
為員工送去五一節日慰問

6. 回饋社會

大唐新能源利用其清潔能源的業務特性及豐富的平台資源，聚焦社會公益、扶貧攻堅等領域，積極參與公益事業。在抗擊新冠肺炎的戰役中，大唐新能源從員工防護、社會援助、復工保供出發，營造互助共贏的良好社會氛圍，促進社會與企業的和諧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6.1 社會公益

本集團着力參與社區建設，在實現自身高速發展的同時，圍繞「互惠共贏、愛心公益」的理念，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在對外捐贈事宜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人民共和國公益事業捐贈法》和《財務部關於加強企業對外捐贈財務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規以及集團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明確了社區投資流程，嚴格管控資金使用，促進本集團社會貢獻工作更加透明化、規劃化。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社會公益方面共計投入人民幣4.88百萬元。

案例1：

大唐新能源試驗研究院、大唐新能源科技產業開發公司(下稱「大唐新能源實驗院和科技公司」)積極參與飛螞蟻「舊衣·零拋棄」環保公益項目，號召全體員工捐贈舊衣物，以回收再利用的方式，將自己的一份溫暖的傳遞給需要幫助的人們。本次活動捐贈衣服預計減少近60kg碳排放，將員工的愛心轉化為對環保貢獻的一份力。





大唐新能源實驗院和科技公司參與飛螞蟻「舊衣•零拋棄」環保公益項目

6.2 扶貧攻堅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和地區的扶貧政策和助困號召，參加各地精準扶貧項目，認真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圓滿實現「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第一個百年目標做出貢獻。大唐新能源成立了脫貧攻堅領導小組，以更好地協調及推動脫貧攻堅工作，確保成效。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以產業扶貧、教育扶貧等作為重要抓手，創新扶貧模式，提升扶貧實效。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投入精準扶貧總金額人民幣14.23百萬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2：

本報告期內，大唐新能源寧夏分公司投入幫扶資金54萬元，協調鴛鴦湖電廠幫扶資金49.57萬元，共計投入幫扶資金103.57萬元。在產業扶貧方面，大唐新能源寧夏分公司持續推進養牛示範村建設，大力推進「草蓄一體產業」發展，百姓人均可支配收入從2019年7,085元增長到9,386元。在教育扶貧方面，大唐寧夏分公司在毛坪小學連續三年開展「大唐啟明星課堂」，傳播「努力學習走出大山改變命運」的理念。本報告期內，大唐寧夏分公司資助考取二本以上的共計20名。

案例3：

大唐三門峽風電公司啟明星講師隊伍為大唐背孜鄉井河口希望小學開展「啟明星課堂」進校園活動。講師隊伍並向學校捐贈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資，現場為孩子們講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並送上了疫情防護手冊、健康防護禮包等開學戰疫福利，積極配合學校上好「開學疫情防控第一課」。



大唐三門峽風電公司開展「啟明星課堂」

案例4：

大唐新能源實驗院和科技公司來到自主扶貧村赤峰市敖漢旗四家子鎮林家地村，為當地村民帶來大唐企業開放日活動。活動重點介紹了大唐企業在履行社會責任、助力脫貧攻堅等方面的工作，並組織貧困戶參加農產品「直播+銷售」培訓。近70餘人參加了本次活動。



大唐新能源實驗院和科技公司為村民舉辦企業開放日活動

案例5：

大唐新能源吉林分公司積極響應政府與本集團有關幫困扶貧的號召，在報告期內，多次向陝西省澄城縣定點幫扶貧困戶社區工廠購買小米、核桃及雜糧，共計64,548元；並從湖北省恩施縣貧困戶手中購買了共計51,100元的山茶油及蜂蜜，為當地的脫貧攻堅增添了一份力量。

6.3 抗擊疫情

面對來勢汹汹的新冠疫情，本集團齊心協力，在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的前提下，有序確保生產運行安全穩定，為地方抗疫和復工復產提供能源保障。

為提升員工現場危機事件應急處理能力以及疫情防控能力，本集團組織開展了現場安全培訓，進一步提升各場站人員應急防疫水平，穩步推進本集團安全生產目標任務。本公司要求下屬分子公司風電場加強對人員的管理，開展疫情防控突發事件演練，加強外來人員的備案檢測登記，確保充足的物資儲備，做好人員疫情防控知識宣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6：

在疫情爆發初期，為提升員工疫情防控相關知識，大唐新能源福建分公司下發由應急總醫院編製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識手冊》，並積極響應政府與集團公司號召，成立了疫情防控工作領導小組，制定防控措施，組織加強辦公和生產區域防疫工作。考慮到春節假期後員工返程，大唐新能源福建分公司通過嚴格要求返程備案、控制集體活動等措施，確保員工健康與安全，並保障突發情況下現場生產正常運行。



大唐新能源福建分公司疫情防控應急演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7：

2020年疫情防控期間，大唐新能源實驗院和科技公司為內蒙古赤峰市林家地村送去防疫物資，通過開展全員募捐活動，為林家地村疫情防控工作捐獻愛心與力量。大唐新能源實驗院和科技公司為林家村送去3,000隻醫用一次性口罩和280瓶84消毒液，共計捐贈17,400元防疫物資。



大唐新能源實驗院和科技公司採購捐贈物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7. 聯交所ESG指引索引表

A. 環境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2排放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4.2排放物管理
	A1.2 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2排放物管理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2排放物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2排放物管理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4.1低碳發展 4.2排放物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4.2排放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4.3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3資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3資源使用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4.3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4.3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均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4.4保護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以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4.4保護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 社會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規範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5.1規範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3安全高效的能源供應 5.2健康安全 5.4溝通關懷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3.3安全高效的能源供應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3.3安全高效的能源供應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3安全高效的能源供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3激勵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5.3激勵發展
	B3.2 按性別、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5.3激勵發展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規範僱傭 5.4溝通關懷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1規範僱傭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1規範僱傭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3.5可持續的供應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的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3.5可持續的供應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2負責任的產品與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均不適用於該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均不涉及投訴情況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3.4 穩步發展的科技創新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3.2 負責任的產品與服務(僅包括質量檢定，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均不適用於回收程序)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2 負責任的產品與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合規與誠信經營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3.1合規與誠信經營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1合規與誠信經營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6.回饋社會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6.回饋社會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6.回饋社會

投資者關係

一. 2020年投資者關係活動

1. 日常投資者來訪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始終詳細解答投資者、分析師所提問題，公司通過會議、電話、電郵及微信等多種形式與多家機構的投資者、分析師進行了充分的溝通與交流。截至2020年底，共開展69場投資者會議，接待投資者205人次。

2. 召開業績發佈會

報告期內，本集團克服疫情防控的各種困難，組織召開線上2019年全年業績以及2020年中期業績發佈會。共有40餘家79位分析師參加，並就行業發展、業務規劃、生產經營等方面進行溝通；會後與21家投資機構舉行了電話路演會議。

二. 2021年投資者關係管理展望

2021年，本集團將密切關注風電行業重要政策以及資本市場動向，結合外部關注點持續優化信息披露內容。在認真做好定期公告的發佈工作基礎上，及時披露須予披露的信息，不斷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持續強化與資本市場的正向主動溝通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一. 非執行董事

寇偉先生，生於一九六一年十月，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為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大學學歷，碩士學位，中共黨員，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三年九月參加工作。歷任雲南華能瀾滄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書記，董事長、黨組書記；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兼雲南華能瀾滄江水電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國家電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董事長、黨組書記。現任大唐集團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

胡繩木先生，生於一九六零年六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時為戰略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任本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離任本公司總經理之職務。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兼任大唐集團公司總法律顧問，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兼任大唐集團公司總會計師，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任大唐集團副總經理，胡繩木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歷任中國華北電力集團公司(原華北電業管理局)財務部副經理、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大唐發電黨組成員、總會計師(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胡繩木先生畢業於湖南省電力學校財務會計專業。現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李奕先生，生於一九六七年二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今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任大唐集團上海分公司董事長、大唐集團海洋能源產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任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長、大唐集團新能源事業部主任，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36)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香港公司，股份代號：600744)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起任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72)非執行董事。李奕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參加工作，歷任長山熱電廠副廠長、廠長，大唐長春第二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長春熱電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主任，大唐吉林瑞豐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兼工程管理部主任，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大唐集團安全生產部副主任、主任，北京國際清潔能源發電培訓中心副主任、大唐集團新能源管理部主任。李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吉林大學國民經濟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其現為高級工程師。

劉寶君先生，生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劉寶君先生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先後任長山熱電廠財務科會計、計劃科科員、財務科副科長、財務處處長、總會計師；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先後任大唐吉林財務部主任、副總會計師；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大唐集團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劉寶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大唐吉林副總經理、總會計師、黨組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本科學歷，中共黨員，高級會計師。

二. 執行董事

劉光明先生，生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目前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任大唐集團總經濟師，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任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36)董事、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44)董事及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72)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任大唐集團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主任。劉光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參加工作，歷任保定電業局變電工區主任助理、黨委辦副主任、行政辦公室兼黨委辦公室主任；國家電力公司人事與董事管理部董事監事處職員；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原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幹部管理處副處長、董事監事處處長、幹部管理二處處長；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劉光明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並取得工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

孟令寬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四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二零一八年六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今，任本集團黨委成員、副總經理、工會主席。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任本集團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孟先生從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歷任赤峰電業局副總工程師兼生產部主任、赤峰電業局副局長、東電茂霖風能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東北電力大學，攻讀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專業，獲得本科學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生於一九五六年三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中國電力工程顧問公司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有限公司(「NCPE」，一家主要向中國電力公司提供工程設計、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公司)董事會主席。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北京國電華北電力工程有限公司(NCPE的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任大唐發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零年起，歷任北京電力設計院的工程師並提升為華北電力設計院(NCPE的前身)的專業科主管、部門副主管、總經理助理。劉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從吉林大學地質學院畢業，主修水文地質，並於二零零一年從華北電力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取工程管理的雙學士學位。劉先生持有國家註冊諮詢工程師、國家註冊土木(巖土)工程師、國際項目管理協會高級項目經理(IPMA B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FRICS)，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師(FCIOB)，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盧敏霖先生，生於一九五三年九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先生現為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盧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為南亞投資管理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聯席管理合夥人，(現公司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之投行SPD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執行董事及持牌人，為英國資深特許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及在加州大學修讀法學博士，現為國際律師公會會員。盧先生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1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專業意見)負責人員，曾擔任跨國金融及國際新興企業之董事及策略師職務。盧先生為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90)之前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二零一三年八月退任)、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25)之前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25)之前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主席(在二零一四年退任)以及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55)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二零一五年六月退任)。盧先生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主校，修讀工商管理，獲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並已修畢劍橋大學可持續發展課程之研究生證書及上交所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文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余順坤先生，生於一九六三年五月，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管理學博士。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今，任華北電力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余先生自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任中國傳媒大學企業管理系教師。余先生長期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教學管理工作，是「電力部首批跨世紀學術帶頭人培養對象」、「北京市優秀青年骨幹教師」。余先生在專業領域具有較高的學術地位和影響力，擔任的主要社會職務有：清華大學、北京大學、浙江大學等院校客座教授，中國人事科學研究院客座研究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四. 監事

劉全成先生，生於一九六三年十月，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至今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聯交所、上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991、601991及DAT)監事、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44)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任大唐集團金融事業部主任、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任大唐集團財務管理部主任。劉全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參加工作，歷任新鄉火電廠總會計師；洛陽首陽山電廠總會計師；大唐集團河南分公司監察審計部主任、副總會計師兼財務與產權管理部主任、總會計師；大唐集團財務管理部副主任；及大唐發電總會計師、黨組成員。劉全成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財會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後取得華中理工大學科學技術哲學專業哲學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

丁宇女士，生於一九七二年六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任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任大唐吉林財務管理部副主任、主任。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任大唐吉林計劃營銷部副主任。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大唐長山熱電廠總會計師。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大唐吉林監察審計部專責。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任大唐長春第二熱電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任大唐長春第二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多經總公司多產財務部主任。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任大唐長春第二熱電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會計、稅務管理、工程管理。丁宇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東北師範大學經濟系企業管理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函授)，現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白雪梅女士，生於一九六九年二月，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任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白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參加工作。歷任大唐集團人力資源部薪酬保險處(社保中心)副處長、處長，人才開發處(人才評價中心)處長；本公司紀委書記；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白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電氣自動化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脫產完成中國人民大學人力資源專業學習。現為高級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

五. 高級管理人員

劉光明先生的簡歷詳情請見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二、執行董事」章節。

孟令賓先生的簡歷詳情請見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二、執行董事」章節。

米克艷女士，生於一九六六年四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任本公司(公司前稱曾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黨組書記、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任本公司黨組成員、紀檢組長。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任本公司黨組成員、黨組紀檢組組長、工會主席。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大唐環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黨組成員、紀檢組長、工會主席。二零零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任大唐環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歷任大唐集團監察部監察二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華北電力集團公司紀檢組(監察處)二室主任。米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政工師(為中國政治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王海燕女士，一九七六年二月出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任本公司總會計師。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任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總會計師。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任大唐集團煤業有限責任公司黨組成員、總會計師。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大唐集團煤業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主任。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大唐集團煤業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負責人。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任中國水利電力物資有限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任中國水利電力物資上海公司總會計師。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任中國水利電力物資有限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兼資金管理中心主任。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中國水利電力物資有限公司經營財務部副經理。王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現職稱為高級會計師。

潘孝凱先生，一九七一年八月出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任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工會主席。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上海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任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經理兼黨群工作部經理。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任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經理。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副經理。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職學習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職稱為主任編輯(高級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賈洪先生，生於一九六五年四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起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今任本公司證券合規部門負責人。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部門負責人；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本公司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主任；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歷任中國電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審計部主任，董事會秘書兼中電傳媒(武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歷任中電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主任、財務總監；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擔任同新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中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歷任中國水利水電科學研究院科禹泵廠財務科會計、科長；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擔任中國水利水電科學研究院儀器工廠工人。賈洪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於中國人民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會計專業(專科升本科)學習，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得本科學位。賈洪先生已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稅務師資格。

崔健先生，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任本公司策劃發展部主任兼辦公室人力資部主任。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任本公司計劃營銷部主任。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任本公司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歷任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再生能源事業部項目經理、計劃發展部副主任、市場營銷部副主任，在此期間，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借調至本公司，協助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H股上市工作，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功上市。在此之前，崔健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客戶經理、分行信貸業務部業務副經理、分行風險部經理、東湖支行行長助理。崔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於東北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學習，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於吉林大學經濟學院世界經濟專業學習，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碩士學位。

人力資源

一. 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3,723人。其中30歲以下1,326人，佔總人數約35.62%；31至40歲1,414人，佔總人數約37.98%；41至50歲565人，佔總人數約15.18%；51歲及以上418人，佔總人數約11.23%。

二. 員工激勵

本集團根據發展需要，在明確各崗位目標的基礎上，建立完善KPI+MBO+360度績效考核體系，充分體現激勵與約束併行，激發員工的工作熱情和積極性；建立公正公平、自由和諧、肯定個人價值、鼓勵創新、信息通暢、知識分享的工作氛圍，讓員工在開放平等的環境下展示自己的才能，激發員工的競爭意識，充分發揮人的潛能。充分了解員工的個人需求和職業發展意願，提供適合其特點的職業生涯道路，實現企業與員工的共同發展。

三. 員工薪酬政策

本集團嚴格貫徹落實國家工資分配政策，執行以崗位薪點工資為主體的基本工資制度，並採用多種激勵機制，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建立健全對員工的考核評價體系，堅持員工工資總額與績效考核結果掛鉤，做好內部分配，充分調動各類人員積極性，真正發揮薪酬保障、激勵、約束功能。

四. 員工培訓

以「價值思維，效益導向」為指導思想，積極貫徹落實人才強企計劃，大力加強管理型、技術型、技能型等三支人才隊伍的培養，逐步建立和完善具有本公司特色的「培養、選拔、激勵、使用」的人才培養體系，充分發揮人才在企業發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進行的培訓主要包括：經營管理類、專業技術類、生產技能類。全年全員培訓率達到100%。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男員工：145.63小時／每人，女員工：45.80小時／每人。按級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高級管理層：61.89小時／每人，部門主管：52.63小時／每人，其他辦公室職員：56.85小時／每人，普通工人、技術工人：79.35小時／每人。

五. 員工權利保障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依法為僱員繳納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其中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和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還結合企業實際，設置了企業年金和補充醫療保險，配備勞動保護用品，定期組織員工體檢，進一步保障員工切身利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62頁至第309頁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p>貴公司管理層識別出貴集團的部分非流動資產存在以下減值跡象：(i)由於中國東北部和甘肅等省份當地電力需求不足和電力傳送能力限制而造成棄風限電，導致貴集團下屬部分運營的風電場出現連續虧損；及(ii)部分規劃中及在建的風場及能源管理項目已經暫停建設。因此，貴集團就識別出減值跡象的相關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測試。</p> <p>於2020年12月31日，在相關現金產出單元下被識別出減值跡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對合併財務報表是重大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的評估較為複雜，且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主觀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p> <p>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相關的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2.14、3和13。</p>	<p>我們對管理層在進行減值測試時使用的關鍵假設和方法執行審計程序。我們評估了管理層根據經批准的長期戰略規劃制定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及採用的關鍵假設，例如，對於未來售電量受棄風限電的改善、竣工投產後可使用電網系統、相關在建停滯項目的預期進展和開發以及項目運行利用效率等的影響以及運營成本，我們比較了歷史信息、預算、可行性研究報告等，並參考了外部行業研究報告進行調整；對於電價，我們檢查了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制定的對該區域的風電行業上網電價批覆。我們的評估同樣基於我們對現行市場條件及最新國家政策的了解。</p> <p>我們評估了基於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確定的部分待處置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我們參照同行業類似資產的近期銷售價格，對管理層的公允價值進行了評估。</p> <p>我們邀請了內部評估專業人員協助評價現金流預測的方法及採用的折現率的合理性。</p> <p>我們也評估了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的充分性。</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 data-bbox="225 493 544 523">長賬齡應收款項的壞賬評估</p> <p data-bbox="225 541 807 907">貴集團部分長賬齡應收款項的賬齡已經超過三年，主要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CDM」項目)、設備銷售、項目處置及股權轉讓的其他應收款，和一項提供服務的應收賬款組成。上述長賬齡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是基於對單個債務人的評估。於2020年12月31日，計入應收賬款的人民幣121.4百萬元和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人民幣238.3百萬元的長賬齡應收款項的餘額對合併財務報表是重大的，且管理層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涉及到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在評估上述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時，貴集團管理層考慮的具體因素包括賬齡，債務人的信譽及歷史損失情況等。</p> <p data-bbox="225 940 807 998">貴集團對長賬齡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相關的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2.15、3、19和21。</p>	<p data-bbox="831 541 1418 692">我們覆核了長賬齡應收款項的和解協議，從債務人處獲得直接函證並評價了期後現金收回的證據。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對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評價所作出的假設和基礎，特別是通過評估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和信譽及債務人的還款歷史。</p> <p data-bbox="831 724 1418 782">我們也評估了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的充分性。</p>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者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紹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30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20年	2019年
收入	4	9,372,031	8,324,779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5	300,235	365,548
折舊和攤銷費用	6	(3,838,585)	(3,565,636)
職工薪酬費用	6	(768,294)	(703,125)
材料成本		(65,955)	(57,857)
維修及保養費用		(303,754)	(252,823)
其他經營費用	7	(773,508)	(584,377)
經營利潤		3,922,170	3,526,509
財務收入	8	37,203	41,233
財務費用	8	(2,136,818)	(2,186,914)
財務費用淨額	8	(2,099,615)	(2,145,681)
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收益	16	56,930	59,046
稅前利潤		1,879,485	1,439,874
所得稅費用	9	(326,892)	(295,882)
本年利潤		1,552,593	1,143,992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1,186,861	936,437
非控制性權益		365,732	207,555
		1,552,593	1,143,99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基本和稀釋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0	0.1275	0.1128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20年	2019年
本年利潤		1,552,593	1,143,992
其他綜合收益：			
於以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501	235
享有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436)	208
於以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65	443
於以後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17	2,666	100,961
於以後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2,666	100,961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2,731	101,404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555,324	1,245,396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1,191,191	1,038,507
非控制性權益		364,133	206,889
		1,555,324	1,245,396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20年	2019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4,703,731	59,055,130
投資性房地產		19,499	20,259
無形資產	14	364,285	361,650
使用權資產	15(a)	3,569,431	1,730,167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990,458	833,17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性投資	17	68,287	413,0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728	14,3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12,430	12,39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9	2,955,973	2,782,491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693,822	65,222,63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21,592	193,73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12,405,648	9,545,6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9	1,483,077	1,500,221
受限資金	22	32,402	44,041
定期存款	22	19,49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052,717	3,517,159
流動資產合計		17,214,926	14,800,804
資產合計		89,908,748	80,023,44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282,580	366,64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4	7,168,674	5,833,280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5(b)	14,154,713	20,131,02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1,082	126,172
流動負債合計		21,737,049	26,457,117
淨流動負債		(4,522,123)	(11,656,313)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20年	2019年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5(a)	40,171,571	36,649,5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15,939	18,42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4	251,471	2,397,526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438,981	39,065,476
負債合計		62,176,030	65,522,593
淨資產		27,732,718	14,500,85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26	7,273,701	7,273,701
股本溢價	26	2,080,969	2,080,969
永續票據及債券	27	12,250,087	—
留存收益		3,666,475	2,951,129
其他儲備	28	(1,238,889)	(1,237,002)
		24,032,343	11,068,797
非控制性權益		3,700,375	3,432,053
權益合計		27,732,718	14,500,850

劉光明

董事

王海燕

總會計師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附註26)	股本溢價 (附註26)	永續票據和債券 (附註27)	其他儲備 (附註28)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於2020年1月1日	7,273,701	2,080,969	-	(1,237,002)	2,951,129	11,068,797	3,432,053	14,500,850
本年利潤	-	-	259,521	-	927,340	1,186,861	365,732	1,552,59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享有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	-	-	(436)	-	(436)	-	(43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的公允								
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4,326	-	4,326	(1,660)	2,66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440	-	440	61	501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259,521	4,330	927,340	1,191,191	364,133	1,555,324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注資	-	-	-	-	-	-	51,706	51,706
宣告發放2019年度末期股利(附註11)	-	-	-	-	(218,211)	(218,211)	-	(218,211)
處置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引起的								
公允價值儲備轉換	-	-	-	(94,192)	94,192	-	-	-
發行永續票據及債券，扣除發行費用	-	-	11,990,566	-	-	11,990,566	-	11,990,566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87,975	(87,975)	-	-	-
對非控制性權益分紅	-	-	-	-	-	-	(147,517)	(147,517)
於2020年12月31日	7,273,701	2,080,969	12,250,087	(1,238,889)	3,666,475	24,032,343	3,700,375	27,732,718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附註26)	股本溢價 (附註26)	永續票據	其他儲備 (附註28)	留存收益			
於2019年1月1日	7,273,701	2,080,969	1,979,325	(1,382,141)	2,339,910	12,291,764	2,989,602	15,281,366
本年利潤	-	-	-	-	936,437	936,437	207,555	1,143,992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享有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	-	-	208	-	208	-	20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的公允 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101,656	-	101,656	(695)	100,96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206	-	206	29	235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102,070	936,437	1,038,507	206,889	1,245,396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注資	-	-	-	-	-	-	359,861	359,861
償還永續票據本金	-	-	(1,979,325)	(20,675)	-	(2,000,000)	-	(2,000,000)
宣告發放2018年度末期股利(附註11)	-	-	-	-	(145,474)	(145,474)	-	(145,474)
永續票據付息	-	-	-	-	(116,000)	(116,000)	-	(116,00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63,744	(63,744)	-	-	-
對非控制性權益分紅	-	-	-	-	-	-	(124,299)	(124,299)
於2019年12月31日	7,273,701	2,080,969	-	(1,237,002)	2,951,129	11,068,797	3,432,053	14,500,850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20年	2019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879,485	1,439,874
調節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3,747,509	3,475,601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遞延收益和損失攤銷	6	—	(14,3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45,339	55,772
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的攤銷和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6	45,737	48,65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損失／(收益)	5	8,706	(380)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6	32,283	29,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6	244,793	98,790
使用權資產減值準備	6	1,739	—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14,770)	3,816
利息收入	8	(1,887)	(2,180)
利息支出	8	2,146,869	2,182,989
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收益	16	(56,930)	(59,046)
取得子公司的收益	5	—	(19,001)
債務重組的利得	5	(438)	(5,4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5	(388)	943
其他，淨額		(33,659)	(48,571)
運營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7,861)	(20,7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2,888,942)	(2,036,8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增加)／減少		(120,996)	34,792
受限制資金的減少／(增加)		11,639	(2,66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3,829)	98,43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856,425	341,27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5,780,824	5,600,754
收到利息		35,316	39,053
支付所得稅		(326,013)	(265,27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490,127	5,374,530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20年	2019年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9,238,282)	(6,349,06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555	1,55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6(b)	(120,335)	–
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的投資	17	(9,749)	–
取得子公司		–	(79,542)
取得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產生的股利	5	–	9,452
處置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所得款項	17	357,138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079	–
處置對一家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		9,382	–
定期存款的增加		(19,490)	–
收到聯營企業股利		26,893	6,689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8,987,809)	(6,410,90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公司債券、短期債券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		10,745,846	9,193,160
永續票據和債券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		11,990,057	–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51,706	359,861
借款所得款項		20,051,846	9,826,755
償還借款		(21,073,805)	(8,607,244)
償還公司債券、短期債券		(12,000,000)	(11,000,000)
收到關聯方借款	29(a)	9,250,620	17,636,078
償還關聯方借款	29(a)	(13,516,350)	(11,931,476)
支付永續票據持有人利息		–	(116,000)
支付的股利		(218,211)	(145,474)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的股利		(21,567)	(38,676)
支付利息		(2,089,673)	(2,215,920)
償還關聯方運營資本		(12,550)	(16,000)
償還永續票據		–	(2,000,000)
支付租賃本金部分		(119,241)	(24,46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038,678	920,604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20年	2019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459,004)	(115,7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7,159	3,632,830
匯率變動影響的淨額		(5,438)	10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052,717	3,517,159
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22	3,052,717	3,517,159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052,717	3,517,159

1. 公司信息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由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並受中國政府控制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即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唐集團」)對其下屬的風力發電相關業務進行重組，於2010年7月9日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視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及其他新能源的發電及售電業務。

本公司的註冊地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路49號院4號樓6層6197房間。

本公司H股已於2010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除特別註明外，此等會計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相關解釋公告)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除若干應收票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外，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財務報表附註3中披露。

除特別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且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持續經營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522.1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56.3百萬元)。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可動用的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融資額度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可利用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集團2021年經營活動的預期淨現金流入；
-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4,500.0百萬元(附註31.1(c))。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一致認為已滿足銀行授信的所有相關條款，本公司董事基於本集團良好的信譽確信授信額度在期滿時可以獲得續期；及
- 根據本集團的信用記錄，可以從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其他可用的融資來源。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核准但未發行的公司債券人民幣2,800.0百萬元，已獲證監會核准但未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人民幣2,000.0百萬元，已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中市協」)註冊但未發行的中期票據人民幣1,000.0百萬元，以及已在中市協註冊但未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3,250.0百萬元，除公司債券和短期融資券有效期至2021年9月，上述其他債券及票據的核准和註冊在本報告期末後的12個月內有效。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並可支付到期負債，自本報告期末後不短於十二個月的可預見未來期間內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是合適的。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以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合併入賬，並會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以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每一項目分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和非控制權益，即使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負數餘額。所有集團內部交易涉及的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在合併時應全部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合併財務報表(續)

一旦相關事實和情況變化導致對上述控制三要素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化的，本集團應當重新評估是否能控制被投資方。母公司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對子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化作為權益交易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本集團將會：

- 終止確認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終止確認非控制權益賬面價值；
- 終止確認權益中的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 確認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
- 確認剩餘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
- 確認相應溢餘或不足於損益；以及
- 將本集團享有的原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轉為當期損益或者留存收益，類似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採用的方法。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並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提前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和修訂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和影響如下：

- (a)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載列有關財務報告及標準制定的整套概念，且提供指引以供財務報表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並提供協助予各方以了解及詮釋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的新章節、有關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新指引以及資產及負債定義的更新及確認標準。其亦澄清監管、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於財務報告中的角色。概念框架並非一項準則，且其中包含的概念概無凌駕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規定。概念框架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對業務的定義進行了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該項修訂澄清，倘一組整合的活動和資產要構成業務，其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並共同顯著的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業務可以不具備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和過程。該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轉而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顯著的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修訂縮小了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顧客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此外，該修訂為企業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度測試，以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採用未來適用法將修正案應用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該修正案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沒有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旨在解決以無風險利率(RFR)替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的財務報告問題。該修訂提供了暫時性的減免措施以使對沖會計在引入RFR前的不確定期間仍可繼續有效。此外，該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會直接受到該不確定性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信息。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修正案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無任何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為承租人因新冠疫情而產生的租金減讓選擇不應用租賃修訂提供了一種可行權宜方法。此項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疫情直接影響而產生的租金優惠，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化導致租賃的修正對價實質上與變更之前的租賃對價相同或更低；(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在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以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和條件沒有實質性變化。該修正案自2020年6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且應追溯應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疫情導致生產規模縮減，出租人已減少或免除本集團廠房及機器租賃的若干每月租賃付款，且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並選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租人因疫情而授予的所有租金減讓不適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因此，租金減讓產生的租賃付款減少人民幣115千元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並計入在建工程，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

- (e)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第8號之修訂提供了新的「重大」的定義。新的定義指出，如果遺漏，錯報或模糊信息，可以合理地預期這些信息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這些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這信息可被視作重大。該修訂澄清了重要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程度。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無任何影響。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參考概念框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同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說明性案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²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旨在以對2018年3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引用取代對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和列報框架的引用，且未大幅度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確認原則增添了例外，以使企業可利用概念框架作為參考以決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該例外規定，如果是單獨發生而不是在企業合併中產生的負債和或有負債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21號解釋範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21號解釋而不是概念框架。此外，該修訂闡明或有資產在購買日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期自2022年1月1日起採用該修訂。由於該修訂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因此本集團在過渡期將不受這些修訂的影響。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解決了以前的修訂中未涉及的問題，這些問題在用以無風險利率(RFR)代替現有利率基準時會影響財務報告。第2階段修正案提供了一種實用的方法，即在考慮確定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合同現金流量基礎的變化時，可以在不調整賬面金額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前提是該變更是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結果並且合同現金流量的新確認基礎在經濟上等同於變更前的先前基礎(「經濟上等價」)。此外，該修正案允許利率基準改革要求對對沖指定和對沖檔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要求處理，以衡量和確認對沖無效性。該修訂還提供了暫時性方案以解決在RFR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的情況下，企業必須分開單獨滿足不同條例的問題。若企業能在未來24個月內合理地預期RFR風險成分可被單獨識別，則該方案允許企業在指定對沖後情況下假定滿足了可單獨識別的要求。此外，該修訂還要求主體披露其他信息，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主體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但實體無需重述比較信息。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量的某些計息銀行借款是以2020年12月31日多個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告之貸款基礎利率為基準的。如果這些借款的利率在未來一段時間內被RFR代替，當滿足經濟上等價標準時，本集團將在對這些借款進行修改時採用該解決方案，並預期不會有因採用該項修訂而產生的重大利得或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部確認收益或虧損。對於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的交易，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範圍內確認為投資者的損益。該等修訂將未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5年12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審查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該等修訂規定，如果實體延遲清償債務的權利受該實體是否符合特定條件的約束，則在報告期結束時點，如果該實體符合這些條件，則有權延遲清償債務。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澄清了被視為清償債務的情形。該修訂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前採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的會計政策信息，而不是其重要的會計政策。為了幫助各實體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還修訂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以說明實體如何判斷會計政策信息對財務報表是否重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中增加了指導意見和實例，以幫助實體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信息。實體應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允許提前採用。如果實體提早適用這些修訂，則應披露這一事實。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引入了一個新的會計估計的定義，該等修訂旨在澄清會計估計的變更、會計政策的變更和會計差錯更正的區別。實體應對其適用這些修訂的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估計變更和會計政策變更適用這些修訂。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g)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企業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管理層預期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生產的產品產生的銷售收益。相反，企業在損益表中確認出售此類產品的收益，以及這些產品的成本。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且僅可在該企業首次適用該修訂後呈列的財務報表所載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可使用的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追溯應用，並允許提前採用。該等修訂預期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不會提前採用該等修訂並且會評估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的影響。
- (h)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同是否屬虧損而言，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與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同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同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以及合同的管理和監督費用)。一般性行政費用不直接與合同有關，除非根據合同明確應由對方支付，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在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在其首次適用這些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時尚未履行其全部義務的合同，並允許提前採用。初始應用該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應被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無需重述比較信息。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年度改進列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說明性案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預計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細節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了實體在評估新的或修改的金融負債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條款有實質性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這些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適用於首次適用該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時或之後被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預計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了附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說明性案例13中出租人償還租賃物業裝修之說明。解決了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關於處理租賃獎勵有關的任何潛在混淆情況。

2.4 企業合併及商譽

(a)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中納入同一控制合併的合併主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視同該合併主體或業務自最終控制方開始實施控制時一直是合併體系。

合併主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價值匯總。以控制方份額為限，不確認商譽或購買方在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中權益份額超過同一控制下合併成本的部分。

合併利潤表包括由最早列報日期或合併主體或業務首次受同一控制的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同一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合併各主體或業務的業績。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企業合併及商譽(續)

(b) 其他企業合併

除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外，本集團的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購買一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的合計數。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即費用化。

當本集團購買的活動和資產的組合具有一項投入和實質性過程，並能共同顯著的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時，本集團確認其收購了一項業務。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以公允價值後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企業合併及商譽(續)

(b) 其他企業合併(續)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值的金額。倘該對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收益表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該單元部分業務出售時，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業務賬面值以釐定出售盈虧。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金額，按售出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出單元的相關價值比例來確定。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5 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投資

合營企業是合營安排的一種形式，即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聯營企業是指投資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企業。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利，但不能夠控制或者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本集團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

權益法核算下，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投資的賬面價值經調整以確認自投資日起本集團所享有合營企業或者聯營企業的淨資產變化。與合營企業／聯營企業相關的商譽包含在投資的賬面價值中，不進行攤銷，也不單獨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於合併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如本集團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作出付款。此外，合營企業／聯營企業的所有者權益發生的其他變動，本集團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亦確認相關變動應享有的份額。本集團與合營企業／聯營企業之間的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按照持股比例計算歸屬於本集團的部分應當予以抵銷，除非未實現損失提供了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

採用權益法核算，本集團決定是否有必要對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確認減值損失。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已減值。如有證據證明，本集團根據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在損益表中「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損益」內確認該減值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5 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投資(續)

如果本集團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相互轉換，未分配利潤不再重新計量。投資持續使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在其他情況下，當對聯營企業不再有重大影響或者對合營企業不再有共同控制，本集團對剩餘股權以公允價值進行確認和計量。於喪失重大影響或者共同控制時，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與剩餘股權公允價值及處置收到的對價之間的差異確認為損益。

當對合聯營企業投資被劃分為持有待售時，則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及待處置非流動資產對其進行會計處理。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執行董事和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會計師)(合稱「執行管理層」)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即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7 關聯方

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

- (a) 該方是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者
 - (iii)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者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7 關聯方(續)

- (b) 如果該方為實體，且該方適用以下任何情形，則該方與本集團相關聯：
- (i) 該方和本集團是同一個集團的成員；
 - (ii) 該方是另一方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另一方的同系公司)；
 - (iii) 該方和本集團都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方是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方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方受(a)項所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方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方(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方，或者作為一個集團的一部分為上述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2.8 公允價值計量

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對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8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定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是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者不存在主要市場的，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者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以進入的市場。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應當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應當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的估值技術，並且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或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如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由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決定：

- 第1層次 — 以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來確定公允價值
- 第2層次 — 以使用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要影響的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來確定公允價值
- 第3層次 — 以使用輸入數據是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而並非可觀察的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來確定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中持續以公允價值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於每一財務報告期末本集團需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以釐定是否有各層次之間的轉換。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9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列報貨幣。

(b)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與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損益計入損益。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內的「財務費用淨額」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折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的一部分計入損益。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折算差額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9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每份列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處置境外運營時，與境外運營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分類至損益。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入賬。

(d) 境外經營的處置和部分處置

對於境外經營的處置(即處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或者處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子公司的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就該項經營累計計入權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子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處置，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本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所有權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分類至損益。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的價值列示。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被處置資產組的一部分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這些資產將不計提折舊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來核算。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以及為使該資產處於現行運作狀態及地點以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所有直接應計開支。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發生的成本，例如維護及修理費用，通常在其發生的期間在損益列支。在滿足確認條件時，重大修理費用將被資本化在資產賬面值中，作為一項重置成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需要定期更換時，本集團將此部分作單獨資產項目確認並以其特定的使用年限進行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扣除殘值後計提。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8-50年
發電設施	
— 風機	20年
— 其他	5-30年
運輸工具	6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9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方法，淨殘值以及使用壽命會在每個報告期間終了時進行覆核。如果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含初始確認的所有重要部件)處於處置狀態或者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予以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收入扣除賬面價值後的處置損益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續)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房屋及建築物以及正在安裝的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計量。成本包括建設支出、其他為使在建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發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所發生的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應類別。

2.11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的土地和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性房地產定義的作為使用權資產持有的租賃物業)而不是為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用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和樓宇權益。這些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次確認後，本集團採用成本法來對投資性房地產進行計價。

投資性房地產乃根據其預計可用年限及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預計可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房屋建築物	30年
-------	-----

以成本法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賬面價值則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測試。

投資性房地產報廢或出售產生的損益，會於報廢或出售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2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確認計量。無形資產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成本是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被認定是有限的或是無限，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使用期間進行攤銷，並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年限以及攤銷方法，至少在財務年末評估。

(a) 特許經營權

根據本集團與政府「授予方」簽訂的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作為風電／太陽能發電項目的經營方負責該等項目的建設，並於項目建造完成後的特定期間內負責提供後續服務。特許期屆滿之時，本集團有義務將有關項目設施在指定條件下移交給授予方或拆除。如基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有權就使用特許權設施收取費用，本集團會確認由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特許經營權並計入無形資產。在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以提供建設服務為對價而被確認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後計量。特許權資產的攤銷在特許經營權於項目建設完成後，按特許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b) 計算機軟件

購買的計算機軟件按購買成本及使該等特定軟件可供使用所發生的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2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續)

(c) 研究與開發支出

研究階段所發生為設計和測試由本集團控制可辨認及獨有的計算機軟件，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ii)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iv) 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vi)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可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部分成本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的職工成本和相關生產費用的適當部分。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以往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電腦軟件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該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一般不超過9年)。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3 租賃

就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除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租賃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根據用於支付租賃付款來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於開始或重新評估包括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時，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對非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分離，並考慮將租賃組成部分及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核算(如：用於房地產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起始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租賃期和預計使用年限兩者中孰短者直線折舊。使用權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如下：

土地／海域使用權	10–50年
房屋建築物	2–20年
發電設施	4–20年

倘已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照預計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3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以在租賃期內將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還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倘租賃條款反應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以實現利息增加而增加及所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少而下降。此外，倘租期發生修改、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出現變動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有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將對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新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c)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租期為十二個月或少於十二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機械設備短期租賃。本條例亦適用具有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便攜式計算機低價值資產租賃的認可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被確認為租賃期費用。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3 租賃(續)

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日(或當存在租賃變更時)將其每項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將實質上沒有轉移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的租賃收款額根據其業務性質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於損益表中列支。在談判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在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收入。

本集團將實質上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在租賃期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租賃付款和相關付款的現值(包括初始直接成本)資本化，並以等於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列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租賃淨投資的財務收入在損益表中確認，以便在租賃期內提供固定的定期回報率。

2.14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存在減值跡象，或者對於必須進行資產年度減值測試的資產(除了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性房地產)，需要估計資產的可收回價值。資產的可收回價值是資產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中較高值，可收回價值以單項資產為基礎確定，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很大程度上依賴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的現金流，該種情況下，以該資產所在的現金產出單元為基礎確認可收回價值。

當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時，該資產需要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按照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稅前折現率反應了當期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該資產相對的風險。資產減值損失在發生當期計入綜合收益表中與該減值資產職能相一致的費用科目。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4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每個報告期末需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者可能減小。如果有跡象存在，需要估計可收回價值。除商譽之外，當且僅當用於確定該資產的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參數發生變化時，資產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以轉回，但轉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如之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賬面價值(減去折舊／攤銷的淨值)。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轉回當期的損益，除非該資產是以重估價值計量，在該情況下，減值損失的轉回需根據該重估資產相應的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2.15 金融資產

(a) 分類

初始確認和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期後按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對其採用切實可行的權宜之計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對其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賬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收入確認」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5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初始確認和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為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有以正常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指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5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進行的後續計量如下：

(i)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期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內。當確立支付股息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能夠被可靠計量，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5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後續計量(續)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損失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列賬。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內。

(iv)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尚未不可撤銷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當支付權已經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也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5 金融資產(續)

(b)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開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刪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且不會重大延誤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涉及的程度確認所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5 金融資產(續)

(c)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須就於餘下風險年限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撥備(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佐證的數據(包括過往及前瞻性數據)。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將相關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數據反映，在沒有考慮任何現有信用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倘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對金融資產進行核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5 金融資產(續)

(c)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要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的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該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用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就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對於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用上文所述的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的政策作為其會計政策。

2.16 金融負債

(a) 初始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納入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負債(續)

(b)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如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於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c)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放款人的另一項條款迥異的金融負債替換，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時，該項替換或修訂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相關各賬面價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7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2.18 存貨

存貨包括維修材料及備用件，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列示。成本按移動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成本和將原料及物資運送到工作地點所發生的運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銷售費用計算。

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包括定期存款)。銀行透支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流動負債中列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期限在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其他現金投資。

2.20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符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的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實質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符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符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1 稅項

(a)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

當期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承擔的對合營和聯營企業的所得稅，包含在「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收益」中。稅項計入損益，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定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1 稅項(續)

(a)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就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企業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在聯營企業中投資而產生未分配利潤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對應的遞延所得稅才不予確認。

就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扣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1 稅項(續)

(b) 增值稅

本集團在銷售商品或提供某些服務時需繳納增值稅。應付增值稅以與銷售商品、提供服務相關的應稅收入的一定稅率扣除當期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後確定。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08]156號及財稅[2015]74號文，風力發電廠出售風力生產的電力所徵收的增值稅實行即徵即退50%的政策，該款項於有合理的證據表明能收到時確認為政府補助。

2.22 員工福利

(a) 養老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根據所在省、市的地方條件及慣例實行了若干的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集團為其職工支付固定金額養老金及／或其他社會保險予一個獨立實體(基金)，如該基金不能擁有足夠資產以支付與當期和以前期間職工服務相關的所有職工福利，本集團不再負有進一步支付提存金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該等提存於發生時計入人工成本。

(b) 住房福利

本集團向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繳納住房福利。此等成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除此之外，本集團對該等福利不負有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3 或有事項

如某項負債極有可能被確定，則或有負債需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如或有負債不需確認則需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除非確定無疑，否則或有資產不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進行確認。但若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則需予以披露。

2.24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能夠被可靠估計時，當就環境復原、重組費用和法律索償作出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職工辭退付款。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係根據債務的類別按整體予以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單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着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覆核及調整撥備數字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若集團不再有很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流出的履行責任，則沖回撥備金額。

2.25 永續證券

當永續證券不可贖回，或者只能在發行者的選擇下贖回並且任何利息和分配都是自由選擇時，永續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永續證券的利息和分配被認定為權益內的分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6 收入確認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即確認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確認金額為本集團就該等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的對價。

若合約中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本集團就轉移予客戶的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對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對價在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且不超過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累計已確認收入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的金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為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入按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至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a)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收入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是在向省級電網公司供電時)確認。

(b) 提供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外部第三方提供若干能源管理服務、檢修和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相關收入在服務提供的會計期內確認。由於客戶同時接受和消費集團提供的服務收益，其他服務收入繼續在服務提供的會計期內採用產出法衡量服務的完成階段並確認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6 收入確認(續)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可變租賃付款，其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在發生這些收入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中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在股東獲得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股息收入。

政府補助在可以合理確定能夠收到且本集團將會遵守其附帶的條件時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就本集團承擔的支出給予本集團的補助在產生支出的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隨後通過減記折舊費用的方式在資產使用壽命內有效地確認在損益中。

2.27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擬分派股利已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2.28 合同負債

將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本集團於收到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如：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在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以及或有負債的確認以及披露做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將來對相關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對財務報表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評估外，管理層還做出了以下判斷：

(a) 持續經營

如附註2.1.1披露，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依賴於經營活動持續淨現金流入，及銀行信貸及其他融資來源可否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及負債到期償還的需求。倘若本集團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存在不確定性。本合併財務狀況表不包含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假設下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調整及重分類。

(b) 上海東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上海東海」及吉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吉林風電」控制權評估

本集團將上海東海(具體請參見附註32)及吉林風電作為子公司。在確定本集團對上述公司是否具有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了已通過與上海東海和吉林風電其他股東的合同安排來獲取在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本公司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沒有持有其大多數的股權，本集團也對上海東海及吉林風電具有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判斷(續)

(c) 釐定含續租選擇權的合約租賃期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若干租賃協議包含續租選擇權。本集團在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租權時須做出判斷。本集團會考慮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其續租的相關因素。在租賃開始日期後，若發生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且影響集團行使續租權或終止租賃的能力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如對租賃資產進行重大改良和定制)，本集團則重新評估租賃期。

就房屋建築物以及機器設備的租賃而言，由於該等資產對本集團的經營至為關鍵，因此本集團將續租期包括在租賃期之內。該等租賃包含一段短期而不可撤銷的期間(3-5年)，若未能及時找到替代品，將對生產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本報告期末，所依賴的關於未來和其他主要來源的關鍵性假設將導致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該不確定性將對下一個財年相關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有重大調整，該關鍵性假設描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由本集團管理層決定。該項估計是基於在發電過程中產生的預計損耗。損耗情況可能會因發電技術革新而產生重大變化。當使用年限與原先估計的可使用年限不同時，管理層會對預計使用年限進行相應的調整。因此，根據現有的知識，下個財政年度的結果可能合理地有別於有關假設，因而可能導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的重大調整。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的減值

只要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均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進行減值測試。根據報告附註2.14，減值準備金額乃按資產或相關現金產出單元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的較高者。由於中國東北部和甘肅等省份當地電力需求不足和電力傳送能力限制而造成棄風限電，導致本集團部分運營的風電場連年虧損，且部分規劃中及在建的風場及能源管理項目目前已經暫停建設。這些風電場及項目受到將來在這些區域風電的市場需求、用於傳輸電力企業電量的電網接入系統建設、及政府機關審批的影響。

在採用使用價值法評估時，管理層的關鍵估計和假設包括受棄風限電改善、竣工投產後可使用電網系統、相關在建停滯項目的預期進展和開發以及項目運行利用效率影響的未來售電量和運營成本，應用於預測未來現金流的電價和貼現率。本集團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評估特許經營權和部分待處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對銷售價格及相關處置成本的評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與估計。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的可回收金額的實際評估結果與原始估計金額有差異時，這些資產的賬面價值會相應調整，並將影響計入損益。

(c)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計提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逾期日數，以將具有類似損失模式(例如按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分類)的不同客戶進行分組。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確定。本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校準矩陣以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進而可能導致製造行業違約數量增加，將對歷史違約率進行調整。於每個報告日期，對歷史觀察違約率予以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c)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計提(續)

於2020年12月31日，除應收可再生能源電價補助外的長期應收款餘額為人民幣121.4百萬元。對歷史觀察違約率、經濟狀況預測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評估屬重要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易受環境變化及經濟狀況預測的影響。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或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d) 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及其他長賬齡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及其他長賬齡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上述金融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總額為人民幣238.3百萬元。本集團會就上述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金額作出判斷和假設。這些減值準備反映了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及長賬齡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與估計的以原實際有效利率近似值折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除其他常規因素，減值估計的影響因素主要包括買家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和信譽、債務人償還歷史(如拖欠或違約)，以及對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影響因素。評估這些因素的影響，需要對未來的預計可收回金額做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就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和長賬齡應收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明確減少作出判斷。如果經濟狀況(包括本集團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交易)、債務人的狀況及債務人的關係和外部環境發生變化，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結果很可能有顯著影響，且會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金額。有關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e)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整體資產轉讓、公司重組業務以及稅務機關給予的稅收優惠中產生的許多交易及事件，其最終的所得稅處理均存在不確定性。在計算不同地區的所得稅費用時，本集團必須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倘就該等稅務事項確認的最終數額有別於原來入賬紀錄，將可能導致對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費用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f)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30所詳述，部分非上市權益投資以市場為基礎的估值方法所得出或由第三方按照未來現金流評估。估值要求本集團確定可比較的上市公司(同行)並選擇價格乘數。此外，本集團就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的折扣進行估算。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3級。於2020年12月31日，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0.4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7.5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g)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IBR」)計量租賃負債。IBR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IBR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對於不進行融資交易的子公司)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租賃不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單位)，則須做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額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譽評級)。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收入和分部信息

(a) 分部信息

管理層以執行董事和一些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會計師)(統稱為「執行管理層」)為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而審閱的信息為基礎確定經營分部。

鑒於截至2020年和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非風力發電的其他新能源業務相對規模很小，執行管理層仍從整體的角度評價經營分部的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風力發電一個報告分部。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2019年：所有)收入均產生於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

於2020年12月31日，所有(2019年12月31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存在於中國境內(包括香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2019年：所有)售電收入均產生於本集團內公司運營所在地的各省電網公司。該等電網公司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

(b) 收入

收入分析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9,361,499	8,311,977
其他來源收入		
投資性房地產租賃收入：		
其他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租賃付款額	10,532	12,802
	9,372,031	8,324,779

4. 收入和分部信息(續)

(b) 收入(續)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風電分部	2020年	2019年
商品或服務類型		
售電收入	9,334,458	8,251,394
其他服務	27,041	60,583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合計	9,361,499	8,311,977
收入確認時點		
在某一時點轉移控制權	9,334,458	8,251,394
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	27,041	60,583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合計	9,361,499	8,311,977

下表載列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並透過於過往期間達成履約義務而得以確認：

	2020年	2019年
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其他服務	3,057	4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收入和分部信息(續)

(b) 收入(續)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列如下：

銷售電力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發電及電力銷售合約通常包括一項履約義務。本集團認為電力輸送予客戶後的時點確認收入，即視為已履行履約義務。

提供其他服務

本集團向外部第三方提供若干能源管理服務、檢修和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由於客戶同時接受和消費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收益，本集團在服務提供的會計期內採用產出法衡量服務的完成階段並確認收入。客戶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質保期結束，因為本集團收到客戶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在合同規定的一段時間內是否滿足服務質量。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如下：

	2020年	2019年
一年以內	2,640	1,057
超過一年	2,981	2,000
	5,621	3,057

預計於一年以上確認的建造及運維服務收入相關之剩餘履約義務將於兩年至十五年內達成。預計其他剩餘履約義務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2020年	2019年
政府補助	311,465	334,47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的股利	-	9,4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388	(943)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取得的投資收益	51	-
風機供貨商賠償(附註)	7,942	13,20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收益	(8,706)	380
賠償、違約金和罰款	(5,609)	(6,205)
取得子公司的收益	-	19,001
原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之收益	-	58
債務重組利得	438	5,435
其他	(5,734)	(9,309)
	300,235	365,548

附註：風機供貨商的賠償為因第三方風機供貨商在質保期內提供風機維護運營服務存在延遲以及零部件狀態不佳導致的收入損失而做出的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6. 所得稅前利潤

本集團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0年	2019年
職工薪酬費用(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12))		
— 工資及福利	680,133	566,380
— 退休福利—設定提存計劃(附註(ii))	54,389	92,052
— 住房公積金(附註(iii))	51,653	38,275
— 其他員工成本	83,619	77,078
	869,794	773,785
減：資本化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職工薪酬費用	(101,500)	(70,660)
	768,294	703,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3,747,509	3,475,601
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遞延收益和損失攤銷	—	(14,39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21,375	21,591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及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24,362	27,0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339	55,772
研究與開發活動支出	631	1,53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及相關服務	8,000	8,000
— 非審計服務	650	450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附註8)	(10,051)	3,925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附註19,21)	32,283	29,027
物業、廠房、設備減值準備(附註13)	244,793	98,790
土地使用權減值準備(附註15(a))	1,739	—
租賃費用不包括在租賃負債中計量的部分(附註15)	17,431	16,586
政府補助(附註5)	(311,465)	(334,47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性投資的股利(附註5)	—	(9,4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收益)／損失(附註5)	(388)	943
處置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取得的投資收益(附註5)	(51)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收益)(附註5)	8,706	(380)
取得子公司的收益(附註5)	—	(19,001)
原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之收益(附註5)	—	(58)
債務重組利得(附註5)	(438)	(5,435)

6. 所得稅前利潤(續)

附註：

(i) 退休福利

本集團需按中國員工特定工資的14%至20%(2019年：14%至20%)的款項支付予國家規定的職工退休金計劃。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員工的養老金責任。本集團的所有中國員工退休後可按月領取退休金。

此外，本集團按照大唐集團的統一政策實行了設定提存的補充養老金計劃。根據此計劃，本集團需為符合條件的員工繳付員工工資的5%(2019年：5%)的款項。此等員工於退休時將獲得該計劃的總供款及因此產生的任何回報。

(ii) 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的法規，本集團需支付中國員工工資的12%(2019年：12%)予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計劃。員工有權於滿足特定提款條件時提取全部住房公積金。除繳納上述公積金外，本集團無承擔其他住房福利的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其他經營費用

	2020年	2019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附註13)	244,793	98,790
使用權資產減值準備(附註15(a))	1,739	-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附註19,21)	32,283	29,027
税金及附加	108,172	95,013
保險費	62,281	43,766
購入電力費	57,132	65,401
差旅費	32,777	35,013
中介及諮詢服務費	33,604	42,740
租賃費用不包括在租賃負債中計量的部分(附註15)	17,431	16,586
運輸費	17,755	17,875
信息化費用	22,377	14,602
物業管理費	10,891	6,542
辦公費	9,646	10,028
技術監督服務費	23,893	21,159
業務招待費	2,983	3,351
研發費用	631	1,531
其他	95,120	82,953
	773,508	584,37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財務收入／財務費用

財務收入和財務費用的分析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10,146	13,278
關聯方存款利息收入	25,170	25,775
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收入	1,887	2,180
	37,203	41,233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費用	(2,301,178)	(2,396,46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附註15(c))	(73,505)	(11,377)
資產棄置費用貼現利息(附註24(iii))	(6,025)	(5,655)
減：資本化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利息費用	233,839	230,511
	(2,146,869)	(2,182,98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附註6)	10,051	(3,925)
	(2,136,818)	(2,186,914)
財務費用淨額	(2,099,615)	(2,145,681)
利息費用資本化比率	4.05%-5.22%	4.37%-5.3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所得稅費用

	2020年	2019年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0,346	284,05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9,073	10,755
	329,419	294,805
遞延所得稅		
確認的暫時性差異(附註18)	(2,527)	1,077
所得稅費用	326,892	295,88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若干設立於中國的子公司獲免稅或享受7.5%至15%(2019年：7.5%至15%)的優惠稅率外，所有其他於中國設立的子公司所得稅率均為25%(2019年：25%)。海外利潤的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適用於本集團的優惠稅收政策如下：

- (a)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08]116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稅發[2009]80號文規定，於2008年1月1日後經批准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其投資經營所得，自該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
- (b) 根據2012年1月12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12]10號文，於2007年12月31日前已經批准的原沒有資格享受「三免三減半」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自2008年1月1日起至各自到期日同樣適用稅收優惠待遇。

本集團範圍內的所有從事風力發電和光伏發電業務的子公司，除適用前述附註(a)的優惠政策外，均在滿足相關條件下適用此優惠政策。

- (c)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10]110號文，對符合條件的節能服務公司實施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符合企業所得稅稅法有關規定的，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9. 所得稅費用(續)

- (d)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11]58號文規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頒佈的財稅[2020]23號文規定，上述優惠政策有效期延長至2030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適用所得稅率為25%(2019年：25%)，分享合營企業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0.1百萬元(2019年：無)，分享聯營企業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1.1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6.0百萬元)，包含於「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收益」。

本集團就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利潤適用的法定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2020年	2019年
稅前利潤	1,879,485	1,439,874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69,871	359,969
所得稅項影響：		
— 所得稅的優惠差異	(313,953)	(225,874)
— 無須納稅的收入	(13,732)	(15,865)
— 不得稅前扣除的費用	3,043	2,438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和暫時性差異	182,365	178,372
— 使用以前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和暫時性差異	(9,775)	(13,913)
— 以前年度低估的所得稅	9,073	10,755
	326,892	295,882
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	17.4%	20.5%

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的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部分子公司於2020年投產且根據中國稅收優惠規定在本年享受免稅優惠。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年內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調整支付予永續票據及債券利息，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2020年	2019年
收益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186,861	936,437
永續票據及債券利息(人民幣千元)	(259,521)	(116,000)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927,340	820,437
股數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7,273,701	7,273,70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275	0.1128

(b)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股利

	2020年	2019年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稅前) (2019年：人民幣0.03元(稅前))	218,211	218,211

本公司於2020年支付股利人民幣218.2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45.5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稅前)，末期股息總計人民幣218.2百萬元。該股息待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該股息未被列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應付股利」。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本年度薪酬總額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袍金	600	600
其他報酬：		
基本工資及補貼	459	642
獎金	582	637
退休福利	117	99
	1,158	1,378
	1,758	1,97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基本工資及補貼	獎金	退休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 劉光明先生*		-	-	-	-	-
— 孟令賓先生		-	231	367	63	661
非執行董事						
— 陳飛虎先生*	(i)	-	-	-	-	-
— 寇偉先生*	(ii)	-	-	-	-	-
— 胡繩木先生*		-	-	-	-	-
— 李奕先生*		-	-	-	-	-
— 劉寶君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朝安先生		200	-	-	-	200
— 盧敏霖先生		200	-	-	-	200
— 余順坤先生		200	-	-	-	200
監事						
— 劉全成先生*		-	-	-	-	-
— 丁宇女士*		-	-	-	-	-
— 白雪梅女士		-	228	215	54	497
		600	459	582	117	1,758

附註：

(i) 陳飛虎先生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5月11日起生效。

(ii) 寇偉先生被任命為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5月11日起生效。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薪酬列示如下：(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工資及補貼	獎金	退休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 劉光明先生*	-	-	-	-	-
- 孟令賓先生	-	334	355	50	739
- 胡繩木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 陳飛虎先生*	-	-	-	-	-
- 劉光明先生*	-	-	-	-	-
- 胡繩木先生*	-	-	-	-	-
- 李奕先生*	-	-	-	-	-
- 吳智泉先生*	-	-	-	-	-
- 劉寶君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朝安先生	200	-	-	-	200
- 盧敏霖先生	200	-	-	-	200
- 余順坤先生	200	-	-	-	200
監事					
- 霍雨霞女士*	-	-	-	-	-
- 劉全成先生*	-	-	-	-	-
- 丁宇女士*	-	-	-	-	-
- 商遠生先生	-	253	282	42	577
- 白雪梅女士	-	55	-	7	62
	600	642	637	99	1,978

* 大唐集團根據列位董事及監事所提供的服務支付薪酬。鑒於將上述董事及監事向大唐集團及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明確區分不具可操作性，因而未將其薪酬在大唐集團及本集團間進行分攤。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薪酬支付予董事及監事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對其離職的補償(2019年：無)，各董事及監事均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19年：無)。

(b) 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中董事、監事及非董事／監事僱員的人數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董事或監事	2	1
非董事或監事僱員	3	4
	5	5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參見附註12(a)，薪酬最高的其他人士薪酬總額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基本工資及補貼	443	751
獎金	755	1,128
退休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87	123
	1,285	2,002

五位薪酬最高的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2020年	2019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薪酬付予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對其離職的補償(2019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建築物	發電設施	其他 (附註)	在建工程	合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96,179	47,559,698	132,700	8,366,553	59,055,130
增加	1,795	161,509	9,188	9,500,338	9,672,830
結轉及重分類	234,666	5,347,796	22,931	(5,617,175)	(11,782)
其他處置	(3,350)	(2,406)	(4,139)	-	(9,895)
折舊費用	(176,599)	(3,552,082)	(29,078)	-	(3,757,759)
本年計提減值	(48,499)	(119,359)	(714)	(76,221)	(244,793)
年末賬面淨值	3,004,192	49,395,156	130,888	12,173,495	64,703,731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239,680	76,242,611	452,085	12,339,303	93,273,679
累計折舊	(1,186,989)	(26,728,096)	(320,483)	-	(28,235,568)
減值準備	(48,499)	(119,359)	(714)	(165,808)	(334,380)
賬面淨值	3,004,192	49,395,156	130,888	12,173,495	64,703,73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64,699	47,160,913	135,350	6,068,559	56,429,521
增加	-	7,435	13,047	5,746,100	5,766,582
結轉及重分類	73,814	3,376,461	8,032	(3,349,316)	108,991
收購子公司	32,259	299,704	530	-	332,493
其他處置	(209)	(386)	(380)	-	(975)
折舊費用	(174,384)	(3,284,429)	(23,879)	-	(3,482,692)
本年計提減值	-	-	-	(98,790)	(98,790)
年末賬面淨值	2,996,179	47,559,698	132,700	8,366,553	59,055,130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006,633	70,754,276	443,550	8,501,011	83,705,470
累計折舊	(1,010,454)	(23,194,578)	(310,850)	-	(24,515,882)
減值準備	-	-	-	(134,458)	(134,458)
賬面淨值	2,996,179	47,559,698	132,700	8,366,553	59,055,130

附註：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指本集團的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費用分析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折舊費用於損益表中確認(附註6)	3,747,509	3,475,601
資本化於在建工程	10,250	7,091
	3,757,759	3,482,692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的抵押物(附註25(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

於2020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唐黔南新能源有限公司(「黔南新能源」)為配合貴州省都柳市對都柳江源濕地省級自然保護區的保護治理工作，計劃於2021年4月30日前拆除黔南新能源之風場大風坪項目17颱風機及升壓站。管理層對其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即參照同業類似資產的近期售價，使用市場比較法以設備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後所得數額為基礎，並對剩餘使用年限等方面差異加以調整。於2020年12月31日，基於可收回金額的評估，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分別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91.1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其中對在建工程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22.5百萬元，減值損失確認在損益表「其他經營費用」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部分在建工程由於長期停緩建原因存在減值，且管理層預計其可收回金額基於扣除處置成本後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零元。本集團全額計提上述在建工程減值損失人民幣53.7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98.8百萬元)，確認在損益表「其他經營費用」中。同時，本集團之子公司北京英唐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於本年度註銷，故核銷該公司以前年度計提的在建工程減值準備人民幣44.9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對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準備(2019年：無)。當有跡象表明可能發生減值時，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單個現金產出單元或資產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出單元為單個實體。識別出減值跡象的資產或實體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的評估主要是依據使用價值法。使用價值法計算依據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財務預算，採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方法計算，超過該5年期的現金流量以第5年相同的現金流進行計算。用於減值測試的其他重要假設包括受電網系統竣工投產影響的未來銷售量，在建停滯項目的預期進展，項目運行利用效率和運營成本，電價和貼現率。管理層根據歷史經驗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測確定這些重要假設。於2020年12月31日，管理層採用能夠反映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9.41%及14.67%(2019年12月31日：10.77%)為折現率。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商譽 (附註(iii))	特許權資產 (附註(i))	計算機軟件	開發支出 (附註(ii))	合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055	242,619	54,342	6,634	361,650
增加	-	-	6,645	13,859	20,504
結轉及重分類	-	-	5,692	(5,692)	-
從在建工程轉入	-	-	11,782	-	11,782
結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7,911)	(7,911)
其他處置	-	(315)	(50)	-	(365)
本年計提攤銷	-	(15,281)	(6,094)	-	(21,375)
年末賬面淨值	58,055	227,023	72,317	6,890	364,285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58,055	640,028	128,381	6,890	833,354
累計攤銷	-	(182,718)	(56,064)	-	(238,782)
減值準備(附註(iv))	-	(230,287)	-	-	(230,287)
賬面淨值	58,055	227,023	72,317	6,890	364,28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055	451,878	49,798	4,571	564,302
增加	-	-	7,764	2,063	9,827
從在建工程轉入	-	-	3,293	-	3,293
結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v))	-	(186,856)	-	-	(186,856)
結轉至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附註(iv))	-	(7,121)	-	-	(7,121)
其他處置	-	-	(204)	-	(204)
本年計提攤銷	-	(15,282)	(6,309)	-	(21,591)
年末賬面淨值	58,055	242,619	54,342	6,634	361,650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58,055	640,343	104,557	6,634	809,589
累計攤銷	-	(167,437)	(50,215)	-	(217,652)
減值準備(附註(iv))	-	(230,287)	-	-	(230,287)
賬面淨值	58,055	242,619	54,342	6,634	361,65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特許經營權資產指本集團取得的風電場／太陽能電場的特許使用權以生產電力(附註2.12(a))。本集團按照特許建設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資產在原合同運營期25年內進行攤銷。
- (ii) 於2020年12月31日，開發支出主要是與風場性能優化相關的內部發生的開發支出。
- (iii)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將商譽分配至根據代表上述附屬公司的不同運營主體而釐定的現金產出單元中。本集團已完成就分配予有關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所做的年度減值測試，方式是將可收回金額與報告日的賬面價值作比較。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以使用價值計算。進行此等計算時，乃使用已獲得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並設定現金產出單元的終值為再下一個五年期間之後的未來利潤潛力。未來現金流量的稅前折現率為9.41%(2019年12月31日：10.77%)。所採納的預計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出單元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其他重要假設包括預計的電價及電廠所在地區的電力需求狀況。管理層乃根據有關電廠的現有產能釐定以上的假設，並已採納能夠反映現金產出單元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為折現率。

根據以上評估，本公司董事確定，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商譽無減值情況(2019年12月31日：無)。

- (iv) 於2017年9月，本集團之子公司大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新能源」)為配合湖北省黃岡市對龍感湖自然保護區的保護治理工作，湖北新能源之風場龍感湖一期項目停止發電。截至2018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對特許經營權資產累計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230.3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管理層根據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對其可收回金額進行了重新評估，認為本年無需確認額外的減值損失。此外，管理層於2019年度為上述特許經營權資產制定了資產處置計劃。根據計劃，截止2020年12月31日，管理層將已經或計劃轉用於其他風場價值人民幣186.9百萬元的資產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核算，並已將價值人民幣7.1百萬元的資產退還給廠家。

14. 無形資產(續)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攤銷費用分析如下：

	2020年	2019年
攤銷費用於損益表中確認(附註6)	21,375	21,591
	21,375	21,591

於2020年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特許權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和其他借款的抵押物(附註25(c))。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廠房和設備、建築物以及用於經營的其他設備的租賃合同。已提前做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租入租賃土地，租期為10至50年，根據這些土地契約的條款，無需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廠房和設備的租賃期限一般為4年至20年。其他設備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且／或個別價值較低。一般來說，本集團被限制在集團之外轉讓和轉租已租賃的資產。有一些租賃合同，包括續期和終止選擇權及可變租賃付款，這些將在下面進一步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及本年變動情況如下：

	房屋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土地	其他 (附註(i))	合計
2019年1月1日	147,668	–	634,372	84,229	866,269
增加	3,622	982,793	32,428	–	1,018,843
取得子公司新增	2,616	–	–	–	2,616
其他變動(附註(iii))	(66,589)	–	–	(35,200)	(101,789)
折舊費用	(8,018)	(22,664)	(20,455)	(4,635)	(55,772)
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1月1日	79,299	960,129	646,345	44,394	1,730,167
增加	23,236	1,968,356	135,756	74,199	2,201,547
不可撤銷的租賃期變更引 起的變動	(11,779)	(234,789)	–	–	(246,568)
其他變動(附註(iii))	–	–	–	6,311	6,311
計提減值(附註(iii))	–	–	(1,739)	–	(1,739)
折舊費用	(10,508)	(82,873)	(23,992)	(2,914)	(120,287)
2020年12月31日	80,248	2,610,823	756,370	121,990	3,569,431

附註：

- (i) 其他為本集團取得的輸電線路使用權和海域使用權。
- (ii) 其他變動為合同到期或合同變更而減少的部分。
- (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累計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7百萬元。詳見附註13。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包括在帶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項下)及本年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0年	2019年
1月1日賬面價值	1,097,187	221,203
新增租賃	2,142,408	988,056
本年利息增加(附註8)	73,505	11,377
支付	(184,388)	(24,460)
不可撤銷租賃期變更導致的租賃變更	(177,368)	(8,281)
出租人提供的與新冠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	(115)	-
其他變動	(18,414)	(90,708)
12月31日賬面價值	2,932,815	1,097,187
其中：		
流動部分(附註25(a))	50,323	35,918
非流動部分(附註25(a))	2,882,492	1,061,269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在財務報表附註31中披露。

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示，本集團已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並將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應用於本年出租人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所授予的所有符合條件的租金優惠。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0年	2019年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附註8)	73,505	11,3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339	55,772
與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相關的費用 (包含在其他經營費用中)	14,610	14,327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包含在其他經營費用中)	2,821	2,259
使用權資產計提減值	1,739	-
確認為損益的總額	138,014	83,735

(d) 續期和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有一些租賃合同包括續期和終止選擇權。這些選擇權由管理層協商以提供管理租賃資產組合的靈活性，並與集團的業務需求相一致。對於未包含在租賃條款中的續期和終止選擇權行使日後的期間，不存在未貼現的潛在未來租金支付。

(e) 可變租賃付款額

本集團部分租賃合同包含根據發電量結算的可變付款安排。管理層的目標是使租賃費用與發電量及獲得的收入保持一致。

(f) 租賃的現金流出金額在財務報表附註34(c)中披露。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租賃其物業、廠房和設備(財務報表附註13)和投資性房地產(包括在經營租賃安排的產業資產)，租賃期限為1年至5年。租約的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繳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本集團本年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2.8百萬元)，具體情況見財務報表附註4(b)。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承租人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在未來期間的未折現應收租賃款項如下：

	2020年	2019年
1年以內	7,232	2,376
1年至2年	7,232	2,376
2年至3年	6,535	2,376
3年至4年	5,375	1,430
4年以上	77,609	4,746
	103,983	13,30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a) 合營企業投資

合營企業投資的變動如下：

	2020年	2019年
於1月1日	99,420	100,786
處置(附註)	(11,087)	-
其他綜合收益	-	208
應佔本年利潤/(虧損)	2,842	(1,574)
於12月31日	91,175	99,420

附註：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大唐杭錦旗新能源有限公司於本年度註銷，導致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本集團之子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於2020年1月16日出售其持有的中國大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15%股權給大唐集團，導致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減少人民幣9.1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與合營企業相關的重大承諾事項，且在合營企業權益沒有或有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營投資對於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對合營企業沒有披露進一步的細節。

16.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聯營企業投資

聯營企業投資的變動如下：

	2020年	2019年
於1月1日	733,753	701,027
注資	120,335	-
宣告發放的現金股利	(8,893)	(25,425)
應佔本年利潤	54,088	60,620
聯營企業轉為子公司	-	(2,469)
於12月31日	899,283	733,753

從聯營企業取得借款和租賃協議下確認的租賃負債如下：

	2020年	2019年
從一家聯營企業取得借款	2,883,395	3,058,814
與一家聯營企業租賃協議下確認的租賃負債	1,573,754	432,844
於12月31日	4,457,149	3,491,658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從一家聯營企業取得的借款及租賃協議下確認的租賃負債來自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唐融資租賃」)，其中於「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列示的金額為人民幣133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無)，于「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中列示的金額為人民幣4,324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492百萬元)，年利率為3.80%至5.80%(2019年：3.92%至6.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聯營企業投資(續)

以下為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於重大的聯營企業。以下列載聯營企業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股本份額；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業務地點。

名稱	業務地點/註冊成		關係的性質	計量方法
	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佔比		
大唐融資租賃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	附註1	權益法
廣東粵能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廣東粵能]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附註2	權益法

附註1：大唐融資租賃，一家設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與本公司同受大唐集團控制。大唐融資租賃為本集團及同受大唐集團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詳情請見附註25(a)(i))。

附註2：廣東粵能，一家設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和廣東粵能(集團)有限公司共同設立。廣東粵能主營發電業務。

大唐融資租賃和廣東粵能是非上市公司且無市場報價。

本集團之聯營企業榮成瀋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累計虧損額超過了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的權益，且本集團沒有義務承擔進一步的虧損，因此本集團已停止確認該聯營公司的虧損份額。本集團本年度和累計未確認的該聯營公司虧損份額分別為人民幣3.10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2.51百萬元)和人民幣5.61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2.51百萬元)。

16.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聯營企業投資(續)

聯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大唐融資租賃和廣東粵能的財務資料概要(經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及其與合併財務報表內賬面金額的調節：

	大唐融資租賃		廣東粵能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流動資產總額	10,847,788	7,758,674	65,947	71,427
流動負債總額	(12,740,588)	(15,586,525)	(41,236)	(31,81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002,621	17,884,374	291,013	311,8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896,832)	(6,845,306)	(136,180)	(177,728)
淨資產	7,212,989	3,211,217	179,544	173,762
與本集團所持聯營企業權益的調節：				
所有權佔比	20%	20%	49%	49%
集團享有的聯營企業淨資產份額，扣除商譽	1,442,598	642,243	87,977	85,143
商譽及其他調整	(711,710)	(51,745)	6,037	5,981
投資賬面價值	730,888	590,498	94,014	91,124
收入	1,107,163	1,204,329	55,228	52,195
稅前利潤	325,917	326,373	29,569	12,036
當年淨利潤	243,108	254,783	22,186	10,499
綜合收益總額	243,108	254,783	22,186	10,499
收到聯營企業股利	18,000	-	7,981	6,68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聯營企業投資(續)

聯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摘要(續)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企業的整體資料(經就本集團與聯營企業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2020年	2019年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企業的年度利潤	2,826	4,519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企業的綜合收益總額	2,826	4,519
本集團對該等聯營企業投資的總賬面金額	74,381	52,131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與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相關的重大的或有負債和未確認承諾。

1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2020年	2019年
於1月1日	413,010	312,049
新增	9,749	-
處置	(357,138)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2,666	100,961
於12月31日	68,287	413,010

1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續)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包括：

	2020年	2019年
上市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計量：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能新能源」)(附註1)	–	336,562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7,642	23,326
	17,642	359,888
非上市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計量：		
內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40,896	48,778
海鹽中電工程風電有限公司(附註2)	–	4,344
內蒙古東部電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附註3)	5,444	–
寧夏電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附註4)	4,305	–
	50,645	53,122
	68,287	413,0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續)

附註1：於2020年1月1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接受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就收購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作出自願有條件要約，以每股3.17港幣及最終總價人民幣352.9百萬元的現金出價將其所持有的華能新能源124,000,000股H股股份轉讓給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人民幣92.0百萬元轉入留存收益。

附註2：於2020年11月27日，為了優化投資結構，本公司將其持有的海鹽中電工程風電有限公司股權轉讓給中國能源建設平安(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售時點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2百萬元，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人民幣2.2百萬元轉入留存收益。

附註3：於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唐阿魯科爾沁旗新能源有限公司對第三方公司內蒙古東部電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5.4百萬元，參股比例為3.75%。

附註4：於2020年9月29日，大唐新能源對第三方公司寧夏電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4.3百萬元，參股比例為3%。

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於戰略性投資，故上述權益性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8.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抵扣虧損	減值準備	未實現 內部利潤	遞延收益	合計
於2019年1月1日	7,319	6,202	2,338	—	15,859
於損益確認	(3,382)	—	(86)	—	(3,46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3,937	6,202	2,252	—	12,391
於損益確認	—	—	(86)	125	39
於2020年12月31日	3,937	6,202	2,166	125	12,4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產重估	合計
於2019年1月1日	(19,907)	(19,907)
於損益確認	2,391	2,391
收購一家子公司	(911)	(91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8,427)	(18,427)
於損益確認	2,488	2,488
於2020年12月31日	(15,939)	(15,93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8. 遞延稅項(續)

對累計稅務虧損和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以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納稅利潤為限而確認。相關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以及稅務虧損的到期日概述如下：

	2020年	2019年
稅務虧損	2,678,637	2,522,805
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673,550	440,042
	3,352,187	2,962,847

	2020年	2019年
到期年份		
2020	—	465,339
2021	530,058	560,531
2022	418,623	436,628
2023	446,647	465,279
2024	593,575	595,028
2025	689,734	—
	2,678,637	2,522,8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020年	2019年
清潔發展機制資產／應收款(附註(ii))	69,361	68,642
減：壞賬準備(附註(i))	(67,029)	(66,310)
	2,332	2,332
服務應收款項(附註(i))	16,123	36,123
處置子公司應收股權轉讓款(附註(i))	127,324	127,324
應收出售風場項目款(附註(i))	22,971	22,367
應收股利	—	18,000
項目保證金(附註(i))	23,410	23,935
借款保證金(附註25(a)(i))	48,705	48,705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附註(iii))	32,843	39,456
其他應收款	237,561	200,141
	508,937	516,051
減：壞賬準備(附註(i))	(32,838)	(30,220)
	478,431	488,163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2,315,387	1,945,606
預繳稅費	9,128	7,624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1,221,896	1,531,286
其他預付款	414,208	310,033
	4,439,050	4,282,712
減：非流動部分		
—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附註(iii))	(25,924)	(32,843)
— 借款保證金(附註25(a)(i))	(48,705)	(48,705)
—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1,558,393)	(1,341,270)
—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1,221,896)	(1,233,038)
— 其他預付款	(101,055)	(126,635)
	(2,955,973)	(2,782,49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流動部分合計	1,483,077	1,500,2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續)

附註：

(i) 壞賬準備變動如下：

	2020年	2019年
於1月1日	96,530	67,939
壞賬計提	3,337	28,591
於12月31日	99,867	96,530

本集團經參考過往損失記錄後通過應用損失率法來考慮違約概率，用於各報告日期對上述金融資產進行減值分析(倘適用)。損失率經酌情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預付和代墊項目款，待抵扣進項稅，應收股利，借款保證金，融資租賃的淨投資，預繳稅費以及計入其他預付款及應收款項中的若干款項均有特定的到期日或結算時間表。管理層認為相關違約概率為零。

於2020年12月31日，部分清潔發展機制資產／應收款、服務應收款項、處置子公司應收股權轉讓款、應收出售風場項目款及項目保證金中長賬齡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38.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5.7百萬元已計提壞賬準備。關於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和應收款，除預期將從大唐集團子公司收到的清潔發展機制應收款項外，剩餘人民幣67.0百萬元資產已根據可回收性評估於2020年12月31日全部計提壞賬，預期信用損失率為100%。於2020年12月31日，由於債務人存在異常經營狀況，處置一家子公司的應收股權轉讓款人民幣28.7百萬元已全額計提壞賬準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匯率變動對CDM款項壞賬的影響金額為人民幣0.7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他應收款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4.2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某一第三方客戶存在異常經營狀況，對相關應收款項共計人民幣2.6百萬元全額計提壞賬準備。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續)

附註：(續)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為期12年的合同能源管理協議下向一家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依據該協議本集團建造並運營若干設施，該服務費包含每月固定金額及附加與煤價相關的或有收費。該交易以融資租賃核算，其內含利率為每年4.54%。

	2020年	2019年
非流動應收款		
融資租賃－應收款總額	34,000	42,5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未賺取融資收益	(8,076)	(9,657)
	25,924	32,843
流動應收款		
融資租賃－應收款總額	8,500	8,5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未賺取融資收益	(1,581)	(1,887)
	6,919	6,613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	32,843	39,45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續)

附註：(續)

(ii) (續)

	2020年	2019年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不超過1年	8,500	8,5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4,000	34,000
超過5年	—	8,500
	42,500	51,000
融資租賃的未賺取未來融資收益	(9,657)	(11,544)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	32,843	39,456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列示如下：		
不超過1年	6,919	6,61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5,924	24,548
超過5年	—	8,295
合計	32,843	39,45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或有收益。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續)

附註：(續)

(iii)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由以下貨幣構成：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	450,898	461,503
歐元	27,533	26,660
合計	478,431	488,163

(iv) 於2020年和2019年12月31日，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信用風險在報告日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擔保品。

20. 存貨

	2020年	2019年
備品備件	221,592	193,731
減：存貨跌價準備	—	—
	221,592	193,731

於2020年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因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導致的存貨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0年	2019年
應收賬款	12,093,097	9,316,125
應收票據	345,149	233,179
	12,438,246	9,549,304
減：壞賬準備	(32,598)	(3,652)
	12,405,648	9,545,652

於收入確認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壞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2019年
一年以內	6,321,150	5,462,437
一年到兩年	4,281,844	3,314,653
兩年到三年	1,419,041	566,524
三年以上	383,613	202,038
	12,405,648	9,545,652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為應收各地區或省電網公司電費收入。此等款項無抵押及不計提利息。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對於售電收入形成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根據與相應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售電合同約定，除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之外，通常授予地方電網公司自發票日起一個月的信用期。有關電價補貼須待相關政府機構向地方電網公司劃撥資金方可收取，因此結算時間相對較長。

於2020年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部分電費收款權抵押以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5(c))。

於報告日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每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作為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無已貼現／背書附追索權的但尚未到期未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2019年12月31日：無)。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壞賬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2019年
於1月1日	3,652	3,216
減值損失	28,946	436
於12月31日	32,598	3,652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的分組(例如，按產品類型、客戶類型)的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本集團確認回收有關款項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則對相關款項予以核銷。

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的財政資金來源是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該基金積累來自於對電力消費徵收的特別稅。根據國家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2012年3月聯合發佈的財建[2012]第102號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有關結算上述可再生能源電價補助的秩序自2012年起生效，國家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以公佈可再生能源補貼目錄(「補貼目錄」)的形式，分批聯合受理和審批。

2020年2月，國家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了財建[2020]第4號《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和財建[2020]第5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等新的指導意見和通知(統稱「新指導意見」)。根據新指導意見，新補貼額度應根據補貼資金規模確定，不再公佈新的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目錄，取而代之的是在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經過一定的審批和信息公示後，電網企業將定期公佈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條件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清單(「補貼清單」)。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大部分相關項目已獲批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而若干項目正申請審批。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預計沒有可預見的障礙會導致該等申請不獲審批進入補貼目錄或補貼清單。應收電價補貼乃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及財政部主要付款慣例結算，並無結算到期日。

本集團應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該準則准許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終生預期損失撥備。為計量除電價補貼以外的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對應收賬款進行分組。董事認為，除人民幣2.3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3百萬元)涉及與當地電網公司的爭議逾期應收補貼款，估計該款項無法收回外，電價補貼批准將會於適當時候取得，鑒於過往與電網公司並無壞賬記錄且該等電價補貼乃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故該等電價補貼應收賬款可全數收回。於2020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為人民幣30.3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3百萬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數據：

於2020年12月31日

	可再生能源	應收電網公司電費及其他應收賬款				合計
	電價補助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24.943%	0.250%
賬面總值	11,000,275	841,146	46,248	84,069	121,359	12,093,097
預期信用損失	-	-	-	-	30,270	30,270

於2019年12月31日

	可再生能源	應收電網公司電費及其他應收賬款				合計
	電價補助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783%	0.014%
賬面總值	8,154,628	951,826	90,405	44,986	74,280	9,316,125
預期信用損失	-	-	-	-	1,324	1,3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

	2020年	2019年
受限資金(附註(i))	32,402	44,041
定期存款(附註(ii))	19,490	–
現金及銀行存款	3,052,717	3,517,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	3,104,609	3,561,200

(i) 於2020年12月31日，受限資金主要由於存入土地保證金受凍結、辦理應付票據存入保證金存款受凍結及未決訴訟凍結資金所致。

(ii)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定期存款餘額人民幣19.5百萬元，存款期為6個月，年利率為1.3%。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由以下貨幣構成：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	3,095,464	3,550,927
港幣	8,809	8,803
美元	192	905
澳元	144	565
	3,104,609	3,561,2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20年	2019年
應付賬款	263,227	356,619
應付票據	19,353	10,022
	282,580	366,641

基於發票日期確定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2019年
一年內	164,798	258,761
一年後但二年內	49,698	56,064
二年後但三年內	22,727	21,292
三年後	26,004	20,502
	263,227	356,619

應付票據皆為一年內到期的匯票。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皆為無息，並通常在一年以內清償。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020年	2019年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款	5,882,175	4,866,326
關聯方借款(附註(i))	461,854	2,244,265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352,436	241,256
預提員工成本	42,556	42,425
應付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3,649	3,704
應付所得稅外其他稅款	108,762	133,026
資產棄置費用(附註(ii))	98,017	91,992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44,911	48,034
合同負債	5,621	3,057
其他應付款項	335,667	470,024
	7,335,648	8,144,109
遞延政府補助	15,069	16,052
其他預提及遞延款項	69,428	70,645
	7,420,145	8,230,806
減：非流動部分		
— 關聯方借款(附註(i))	(70,083)	(2,219,964)
— 資產棄置費用(附註(ii))	(98,017)	(91,992)
— 遞延政府補助	(15,069)	(16,052)
— 其他預提及遞延款項	(68,302)	(69,518)
	(251,471)	(2,397,52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流動部分合計	7,168,674	5,833,280

附註：

- (i) 於2020年12月31日，除將在2032年10月12日到期的金額人民幣70.1百萬元，有效年利率為4.46%，將在2021年提前還款的金額人民幣377.8百萬元，有效年率為4.46%至4.49%的款項外，關聯方借款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前償還了大唐集團人民幣2,000.0百萬元的借款，並且償還了對其他關聯方的借款人民幣12.6百萬元。
- (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集團通常需要對相關電廠設施在建設施工期間臨時佔用的土地履行復墾義務。此外，根據簽訂的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需要在特許權期限結束時對相關的風力或太陽能發電設施進行拆除並對被佔用土地進行恢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貼現計算總計人民幣6.0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5.7百萬元)包含在合併損益表內的「財務費用」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5.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a) 長期借款

	2020年	2019年
銀行借款		
— 信用借款	22,021,298	20,230,006
— 擔保借款(附註25(c))	1,059,634	1,501,203
— 抵押借款	9,217,252	6,301,084
— 抵押及擔保借款(附註25(c))	89,716	—
	32,387,900	28,032,293
其他借款		
— 信用借款	5,918,254	4,935,491
— 擔保借款(附註(iii))	—	1,000,000
— 抵押借款(附註(ii))	5,694,898	5,329,301
	11,613,152	11,264,792
公司債券—無抵押(附註(ii))	2,219,499	2,196,545
租賃負債(附註15(b))	2,932,815	1,097,187
長期借款合計	49,153,366	42,590,817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附註25(b))		
— 銀行借款	(4,009,648)	(3,965,265)
— 其他借款	(3,900,321)	(1,940,111)
— 公司債券	(1,021,503)	—
— 租賃負債(附註15(b))	(50,323)	(35,918)
	(8,981,795)	(5,941,294)
長期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合計	40,171,571	36,649,523

25.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a) 長期借款(續)

附註：

(i) 於2020年12月31日，其他抵押借款明細如下：

	2020年	2019年
大唐融資租賃*	2,618,770	2,645,592
上海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大唐融資租賃」)*	1,050,068	983,283
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856,820	1,018,783
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503,142	356,019
國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93,416	140,553
國網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03,891	152,979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14,202	32,092
大唐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354,589	-
合計	5,694,898	5,329,301

* 根據上述借款協議約定，在滿足若干條件時，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將特定發電設施出售予出租方並自其租回，租賃期限為3年至15年不等。租賃期滿後本集團相關子公司以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款購買相關租賃物並取得所有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常務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根據上述協議收到的現金實質為融資行為，故作為抵押借款核算。於2020年12月31日，存放於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保證金為人民幣48.7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8.7百萬元)。

(ii) 於2016年9月14日、2016年9月28日、2016年10月21日及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分別發行四期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每期發行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和人民幣1,200.0百萬元的綠色公司債券，該等公司債票面年利率分別為3.50%、3.15%、3.10%及3.58%。第一期綠色公司債券已於2019年9月到期。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從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借入人民幣10億元，由大唐集團提供擔保(附註29(b))。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5.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b) 短期借款

	2020年	2019年
銀行借款		
— 信用借款	1,449,855	5,750,000
— 擔保借款(附註25(c))	99,671	—
— 抵押及擔保借款(附註25(c))	131,246	—
	1,680,772	5,750,000
短期融資券—無抵押(附註(ii))	2,759,071	4,035,833
委託貸款(附註(iii))	—	3,000,000
其他借款		
— 信用借款	223,033	855,000
— 抵押借款	510,042	548,897
	733,075	1,403,897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附註25(a))	8,981,795	5,941,294
	14,154,713	20,131,024

附註：

- (ii) 於2019年5月24日、2019年7月18日、2019年7月31日和2019年9月17日，公司發行了四期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的短期融資券，每期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發行成本為人民幣3.65百萬元。該融資券的實際年利率為2.35%至2.60%。已發行的四期短期融資券已分別於2019年7月，2019年9月，2020年4月和2020年6月結清。

於2020年4月15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7月21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1月2日以及2020年11月12日，本公司累計發行七期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第一期至第四期每期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第五期至第六期每期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第七期發行總額為人民幣75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累計發行成本為人民幣2.52百萬元，該融資券票面年利率和實際年利率為1.10%至2.45%。第一期至第四期短期融資券已分別於2020年10月、7月、9月以及11月結清，第五期，第六期及第七期已分別於2021年1月和2021年2月結清。

25.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b) 短期借款(續)

附註：(續)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委託貸款為本公司通過受託人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大唐財務」)，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並設立於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向大唐集團的借款人民幣3,000.0百萬元。該委託貸款已於2020年12月8日償還。

預計短期借款的公允價值約等於其賬面價值。

(c) 其他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披露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	2.82%-5.50%	2.82%-5.76%
其他借款	3.30%-5.80%	3.92%-6.41%
公司債券	3.10%-3.58%	3.10%-3.58%
短期借款		
銀行借款	3.00%-4.65%	3.70%-4.35%
其他借款	1.01%-5.70%	3.92%-5.70%
短期融資券	1.10%-2.45%	2.48%-2.60%
委託貸款	—	3.9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5.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c) 其他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披露(續)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擔保借款詳情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擔保人		
—本公司*	1,131,047	1,269,420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及其最終母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家同系附屬子公司(附註29(b))**	249,220	231,783
	1,380,267	1,501,203

* 於2020年12月31日，擔保人為本公司的擔保借款中有金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4.0百萬元)由一家子公司的少數股東提供反擔保。

** 本公司若干子公司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由本公司同系附屬子公司大唐雲南發電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於2020年12月31日，擔保餘額為人民幣89.7百萬元。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若干資產用於某些借款的抵押，抵押資產匯總如下：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2,299	1,626,498	7,551,020	7,743,519
特許權資產	184,089	199,370	—	—
電費收款權	2,276,492	1,412,974	803,328	436,186
	3,892,880	3,238,842	8,354,348	8,179,705

25.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c) 其他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披露(續)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0年	2019年
一年內	8,981,795	5,941,294
一年後但兩年內	6,889,979	7,764,538
兩年後但五年內	19,314,139	17,245,410
五年後	13,967,453	11,639,575
	49,153,366	42,590,817

於2020年和2019年12月31日，借款賬面價值均為人民幣。

26. 股本及股本溢價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普通股如下列示：

	2020年 發行在外股份數 (千股)	2019年 發行在外股份數 (千股)
內資股	4,772,630	4,772,630
H股	2,501,071	2,501,071
	7,273,701	7,273,701

普通股額定股份數為7,273.7百萬股，票面價值為人民幣每股1.00元。於2020年與2019年12月31日，所有發行的股票均已註冊並繳足，且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股本溢價的變動列示如下：

	發行在外股份數 (千股)	普通股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7,273,701	7,273,701	2,080,969	9,354,67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7. 永續票據及債券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永續票據及債券

本公司發行的永續票據及債券信息如下表所示：

發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利率	發行價格	數量	面值	基礎期限	首次付息日	首次贖回日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度中期票據(第一期)	2020年6月	權益性工具	3.90%	0.1	20,000,000	2,000,000	3年	2021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9日
2020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	2020年1月	權益性工具	3.88%	0.1	20,000,000	2,000,000	3年	2021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2020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	2020年2月	權益性工具	3.58%	0.1	20,000,000	2,000,000	3年	2021年2月27日	2023年2月27日
2020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三期)	2020年7月	權益性工具	4.15%	0.1	20,000,000	2,000,000	3年	2021年7月20日	2023年7月20日
2020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四期)	2020年8月	權益性工具	4.00%	0.1	10,000,000	1,000,000	3年	2021年8月20日	2023年8月20日
2020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五期)	2020年9月	權益性工具	4.45%	0.1	10,000,000	1,000,000	3年	2021年9月8日	2023年9月8日
2020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六期)	2020年9月	權益性工具	3.73%	0.1	10,000,000	1,000,000	1年	2021年9月21日	2021年9月21日
2020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七期)	2020年10月	權益性工具	3.69%	0.1	10,000,000	1,000,000	1年	2021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5日
合計					120,000,000	12,00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的永續票據及債券沒有固定的到期日，可選擇在首次贖回日或之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以其本金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息票利息支付進行贖回。在首次贖回日後，票面利率將每1年或3年重置一次，重置的年利率百分比等於(a)名義利率與初始基準利率之間的初始利差，(b)當前基準利率，以及(c)每年300個基點的利差之和。當任何息票利息未支付或延遲支付時，本集團不能宣佈或支付股息或減少註冊資本。根據這些永續票據及債券的條款，本公司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息票利息的合同義務。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永續票據及債券不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被歸類為權益，隨後的利息支付將被視為對權益所有者的分配。

27. 永續票據及債券(續)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永續票據及債券(續)

2020年，本公司對永續票據及債券計提利息為人民幣259.5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16.0百萬元)。

(b) 2020年永續票據及債券的變動

發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於2020年		累計計息		於2020年
	1月1日	發行金額	本年計提	本年支付	12月31日
賬面價值	賬面價值				
2020年度中期票據(第一期)	-	1,998,113	39,748	-	2,037,861
2020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	-	1,998,113	74,624	-	2,072,737
2020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	-	1,998,113	60,615	-	2,058,728
2020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三期)	-	1,998,113	37,521	-	2,035,634
2020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四期)	-	999,057	14,685	-	1,013,742
2020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五期)	-	999,057	14,020	-	1,013,077
2020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六期)	-	1,000,000	10,424	-	1,010,424
2020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七期)	-	1,000,000	7,884	-	1,007,884
合計	-	11,990,566	259,521	-	12,250,08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8.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i))	其他儲備 (附註(ii))	公允價值儲備	外幣折算差額	合計
於2019年1月1日	268,691	(1,445,264)	(197,449)	(8,119)	(1,382,14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63,744	-	-	-	63,744
償付永續票據	-	(20,675)	-	-	(20,675)
享有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	208	-	-	20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101,656	-	101,65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206	206
於2019年12月31日	332,435	(1,465,731)	(95,793)	(7,913)	(1,237,002)
於2020年1月1日	332,435	(1,465,731)	(95,793)	(7,913)	(1,237,002)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87,975	-	-	-	87,975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公允價值儲備轉換	-	-	(94,192)	-	(94,192)
享有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	(436)	-	-	(43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4,326	-	4,32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440	440
於2020年12月31日	420,410	(1,466,167)	(185,659)	(7,473)	(1,238,889)

28. 其他儲備(續)

附註：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必須從其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淨利潤，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轉增股本，轉增股本之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應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用於分配。

(ii)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主要為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大唐集團注入的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享有的註冊資本份額之間的差異，以及產生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併購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本公司受大唐集團，一家在中國設立的國有企業所控制。大唐集團本身也在中國持有大量營運資產並受中國政府所控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直接或者間接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也被定義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基於此認定，關聯方包括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團外)、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子公司「其他國有企業」、其他本公司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和企業和本公司及大唐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

部分關聯方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對於關聯方交易信息披露的目的，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有意義的關聯方交易披露的信息是充分的。

除已包含在合併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對於關聯方交易信息的披露外，如下披露僅是與集團內關聯方有關的重大的且於一般商業條款下發生的關聯方交易。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2020年	2019年
與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 提供安裝、建造及承包服務	2,478	5,857
— 銷售電力	613	567
— 採購工程設計、建造、監理、保險及一般工程服務(附註(i))	(393,026)	(227,228)
— 採購關鍵／輔助材料設備和產成品(附註(ii))	(2,549,538)	(583,324)
— 獲取關聯方借款(附註(iii))	9,250,620	17,636,078
— 償還關聯方借款(附註(iii))	(13,516,350)	(11,931,476)
— 獲得的利息收入	27,678	25,775
— 支付的利息費用(附註(iii))	(464,185)	(291,419)
自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承諾 (已簽約但未撥備)	875,513	812,829
對本集團一家聯營企業的資本性承諾	—	10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a)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採購工程設備、工程建設服務、保險服務及一般工程服務，主要由大唐集團附屬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大唐泰信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提供。交易價格將參考政府部門有關定價及指導價，若無政府部門指導價或定價，則將採用通過投標程序釐定的市場價格，若投標程序不可行，價格將通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公司將參考有關產品的歷史價格及價格趨勢，按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原則釐定。
- (ii) 採購關鍵／輔助材料設備和產成品主要為從中國水利電力物資有限公司、中國大唐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採購風機、塔筒和輔助材料。交易價格將參考政府部門有關定價及指導價，若無政府部門指導價或定價，則將採用投標程序釐定的市場價格，若投標程序不可行，價格將通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公司將參考有關產品的歷史價格及價格趨勢，按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原則釐定。
- (iii) 2020年度「獲取關聯方借款」主要來自從大唐融資租賃，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大唐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和大唐財務的借款。相關借款的到期期間為2021年7月3日至2035年12月14日，借款年利率為3.30%到5.80%。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a)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 (iv) 除上述交易外，於2015年3月17日，本公司與大唐財務簽訂了一項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借款、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三年期金融服務協議，並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2017年5月12日續訂了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從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於2018年8月23日，本公司與大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年度交易上限。於2020年10月20日，本公司與大唐財務再次續訂了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從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該金融服務協議約定的存款及借款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及貸款基準利率，及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同等存款利率及貸款利率制定。該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於大唐財務的存款總計人民幣2,635.1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172.1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存款利息收入總計人民幣27.7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5.8百萬元)。

上述關聯方交易均按照相關主體之間共同約定的價格和條款進行，所有披露的金額為不包含增值稅的交易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b) 應收／應付關聯方年末餘額

除已包含在合併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以外的披露外，如下披露為與關聯方交易的重大年末餘額：

	2020年	2019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大唐集團之子公司(附註29(a)(iv))	2,635,115	3,172,10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	6,298	15,4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	298,205	514,425
其他關聯方	22,656	1,00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	(30,124)	(95,622)
其他關聯方	(35,081)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	(1,565,490)	(2,666,060)
其他關聯方	(12,196)	(11,677)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大唐集團子公司	(10,254,841)	(12,874,763)

與關聯方交易餘額主要產生自附註29(a)披露的交易。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b) 應收／應付關聯方年末餘額(續)

於2020年12月31日，除包含於「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金額為人民幣447.9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2,232.5百萬元)和「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中金額為人民幣10,254.8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2,874.8百萬元)的應付大唐集團及某些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年利率為3.30%至5.80%(2019年：3.92%至6.41%)計收利息外，其他所有(2019年：其他所有)與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餘額均為無息，無抵押和到期即付。

於2020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同係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數股東提供擔保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1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3.8百萬元)，人民幣89.7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無)和人民幣117.4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0百萬元)。

(c) 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間的重大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2019年：所有)售電收入均產生於各省電網公司。該等電網公司均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於2020年12月31日，基本所有(2019年：基本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21)均為應收該等電網公司。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2020年和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間的其他重大關聯交易主要為採購原材料、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服務。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基本上本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借款及相關期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費用，均為與中國政府擁有／控制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生的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間交易的收入及支出，均基於相關協議中約定的條款、法定比率實際發生的成本，或雙方約定的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20年	2019年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1,159	1,054
酌情獎金	1,407	1,812
退休金成本	260	246
	2,826	3,112

對於董事和監事的薪酬的細節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2。

(e) 關聯方承諾事項

於2020及2019年12月31日，除在本財務報表附註29(a)中的其他資本承諾披露外，本集團並沒有與其他關聯方的重大承諾。

- (f) 2020年，本集團新增自關聯方租賃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112.8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632.8百萬元)，相應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950.1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014.3百萬元)。同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人民幣80.1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8.9百萬元)，確認租賃負債利息費用人民幣63.7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6.8百萬元)。於2020年，本集團根據關聯方租賃合同支付租金人民幣148.7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1.8百萬元)。

30. 金融工具

30.1 金融工具分類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集團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0年				合計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指定為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權益性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	-	68,287	-	68,28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2,060,499	-	345,149	12,405,648
定期存款	-	19,490	-	-	19,490
受限資金	-	32,402	-	-	32,4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52,717	-	-	3,052,7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	478,431	-	-	478,4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728	-	-	-	9,728
	9,728	15,643,539	68,287	345,149	16,066,703

金融負債

	2020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合計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82,580	282,58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7,155,741	7,155,741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54,326,284	54,326,284
	61,764,605	61,764,6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金融工具(續)

30.1 金融工具分類(續)

金融資產

	2019年				合計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指定為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權益性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	-	413,010	-	413,0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9,312,473	-	233,179	9,545,652
受限資金	-	44,041	-	-	44,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517,159	-	-	3,517,1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	483,865	-	-	483,8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368	-	-	-	14,368
	14,368	13,357,538	413,010	233,179	14,018,095

金融負債

	2019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合計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66,641	366,64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7,947,311	7,947,311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56,780,547	56,780,547
	65,094,499	65,094,499

30. 金融工具(續)

30.1 金融工具分類(續)

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轉移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將部分應收票據背書給本公司供應商或貼現給中國境內銀行及大唐財務，以清償應付款項或應付該等供應商的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價值合計人民幣78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92百萬元)。終止確認的票據將於報告期末在1至6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如果銀行或金融機構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繼續涉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繼續涉入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損失風險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繼續涉入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30.2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

公允價值

下表呈現除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近似相等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以外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的對比：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金融負債：				
長期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除租賃負債外)	37,289,079	35,588,254	36,411,060	35,166,659

管理層已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資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的金融負債，短期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近，主要是由於這些金融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金融工具(續)

30.2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續)

由財務主任領導的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主任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和審計委員會報告。在每個報告日，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變量。估值由首席財務官覆核及批准。估值方法及結果將每年與審計委員會討論兩次，以報出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為自願交易雙方在當前交易中將其進行交易的金額，而非強制或清算銷售。公允價值評估使用的方法及假設列示如下：

帶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由折現後的預計現金流計算得出，其計算方法所用的利率，信用風險和剩餘到期時間將以類似條件下其他金融工具的情況決定。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擁有的帶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及應收票據並不存在顯著的不履約風險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

對上市實體投資的公允價值由市場牌價決定。對非上市實體投資的公允價值由以市場為基礎的估值方法所得出的其他綜合收益以及由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損益而非由市場價值決定或由第三方按照收益法評估。估值方法需要由董事基於行業，規模，槓桿率和公司策略選取可比較的上市公司，從而計算得出針對相應上市公司適當的價格指數，如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EV/EBITDA」)、企業價值與息稅前利潤的比率(「EV/EBIT」)及市淨率。指數的確定以收入為基準與對應上市公司相比較。交易指數在對比對應上市公司的在公司特定情況與狀態下的流動性之後做出相應調整。貼現率由對非上市企業的盈利能力做出相應調整後以確定公允價值。董事認為通過估值方法所得出並記錄在合併後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與所有者權益變動表中的公允價值是合理的且為在報告期最為符合實際的價值。

30. 金融工具(續)

30.2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續)

對於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的非上市實體的公允價值，管理層使用合理變量作為評估模型的輸入數據。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定量敏感性分析的摘要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輸入數據	範圍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乘數	可比企業市淨率平均值	2020年： 1.3x-1.7x(2019年：1.5x)	乘數上升/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上升/減少人民幣4,774,199元(2019年：人民幣5,495,002元)
		可比企業EV/EBIT平均值	2020年：17.9x	
		乘數	(2019年：NA)	
		可比企業EV/EBITDA平均值乘數	2020年：9.7x (2019年：NA)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現	2020年：20%至30%(2019年：27%至30%)	乘數上升/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924,149元(2019年：人民幣2,317,213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現為市場參與者在評估金融工具的價值時考慮集團確定的溢價和折現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金融工具(續)

30.2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等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2020年12月31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345,149	-	345,14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17,642	-	50,645	68,2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9,728	9,728
	17,642	345,149	60,373	423,164

2019年12月31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233,179	-	233,17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359,888	-	53,122	413,0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4,368	14,368
	359,888	233,179	67,490	660,557

30. 金融工具(續)**30.2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第三層次公允價值工具計量的變動如下：

	2020年	2019年
於1月1日	67,490	72,21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總損失	(7,986)	(3,783)
計入損益表中其他收入的總收益／(損失)	388	(943)
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性投資的投資	9,749	—
處置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性投資	(4,240)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28)	—
於12月31日	60,373	67,490

於本年度，本集團金融資產並無在第1層次及第2層次之間轉換公允價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次(2019年：無)。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需要披露其公允價值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金融工具(續)

30.2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需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2020年12月31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長期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除外)	-	36,411,060	-	36,411,060

2019年12月31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長期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除外)	-	35,166,659	-	35,166,659

31.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

31.1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着多種的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匯兌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本公司總部資金管理部(「資金管理部」)從集團層面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資金管理部通過與本集團經營單位的緊密合作，負責確定和評估金融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承受多種因不同貨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澳元、歐元和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資產／應收款、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境外經營淨投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本上所有產生收入業務均於中國境內發生並以人民幣交易。為了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內實體已訂立政策以減少外幣交易。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非該主體的功能貨幣之外幣計價，外匯風險便會產生。

於2020年12月31日，假若人民幣對其他貨幣貶值／升值5%(2019年：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折算產生的匯兌損失／收益將導致本年稅後利潤下降／上升人民幣1.4百萬元(2019年：下降／上升人民幣0.4百萬元)。

上述變動為管理層對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可能發生的合理匯率變動而作出的估計。有關相關期間的分析乃按同一基礎進行。

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酌情限制經常性交易使用外幣。外匯管制的變動可能令本集團無法充分滿足外幣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1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為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按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20年內，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借款以人民幣為單位(2019年：以人民幣為單位)。

本集團以動態基礎分析其利率風險。本集團利用多個模擬方案，以計入再融資、現有持倉的續訂和其他可採用的融資。根據此等方案，本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轉移對損益的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採用同一利率轉移。此等模擬方案只運用於主要計息持倉的負債上。

於2020年12月31日，假若人民幣借款的利率分別提高／降低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計入本年損益的利息費用將會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42.23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212.46百萬元)。

上述50個基點的提高或降低乃管理層對至下一年報告期末前期間可能發生的合理利率變動而作出的估計。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承受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受的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這些證券在香港公開交易。為了管理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這些證券的市場價格和市場趨勢。

如果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證券價值會相應增加／減少從而使該權益投資對應的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人民幣1.47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30.05百萬元)。

31.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1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

除應收款項餘額相關的信用風險外，信用風險是按照組合方式管理。對於應收款項餘額相關的信用風險，各地方實體負責管理和分析各債務方的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與金融機構的存款和外部銀行擔保。本集團對於任何銀行及金融機構相關風險的審閱制定了相關政策，並預期不會因為這些銀行和金融機構的不作為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本集團政策要求本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中國的大型國有或國有控股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以及中國以外的知名國際銀行。

應收售電款項主要指來自省電網公司的應收款，本集團並無因任何此等作為大型國有企業的電網公司而存在重大信用風險，且本集團與該等公司之間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關於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產生的應收款或資產，本公司清潔發展機制辦公室綜合考慮買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買家的信用質量進行評估。本集團定期進行買家的資信評估並認為該應收款或其他資產已經提取足夠撥備(附註19和附註21)。本集團不認為存在因購買方不履行協議而產生的進一步損失。

應收賬款的集中性披露見附註21。

所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為扣除減值準備之後各項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1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各經營實體進行現金流預測，並由資金管理部門進行匯總。資金管理部門通過監控集團流動性要求的滾存預測以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滿足經營所需現金並有足夠的未使用的借款授信的空間，以此保證企業不會違反借貸限制或借款授信所規定的公約(如適用)。預測已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融資計劃、公約遵守情況、內部財務狀況表比率目標遵守情況及如外匯限制等的外部監管或法律要求(如適用)。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度維持可用資金，以及結算市場持倉的能力。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旨在通過已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經營主體持有的剩餘現金超過營運資本管理所需的餘額轉撥至大唐財務。大唐財務在確定為足夠的流動性提供充足的資金空間後，將剩餘資金存放於銀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052.7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3,517.2百萬元)(附註22)。此外，本集團於持有上市交易性權益證券人民幣17.6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359.9百萬元)(附註17)，可在有需要時實時變現以提供進一步現金來源。

集團財務監控對本集團流動性需求的滾動預測，並通過如下管道確保有足夠資金滿足經營需要：i) 主要依賴於銀行借款以維持流動彈性；ii) 定期評估銀行授信額度狀況並維持充足的未動用承諾借款額度；iii) 遵循借款限額或條款(例如對抵押資產的恰當管理，滿足特定債務比率以及其他信用等級要求等)。此等預測考慮了本集團債務融資計劃、條款遵從以及符合內部債務比率目標。

31.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1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未動用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授信：

	2020年	2019年
1年內到期	4,000,000	14,900,005
1年以後到期	500,000	—
	4,500,000	14,900,005

根據上述情況及附註2.1.1所述的其他可用融資來源，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滿足公司運營所需正常支出並認為流動性風險較低。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1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報告期末起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的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於202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180,940	299,323	1,326,089	1,983,650	3,790,002
長期借款(附註25(a))	9,884,299	7,143,938	21,588,616	13,882,849	52,499,702
長期債券(附註25(a))	1,097,057	1,244,133	-	-	2,341,190
短期借款(附註25(b))	2,469,064	-	-	-	2,469,064
短期債券(附註25(b))	2,767,555	-	-	-	2,767,55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7,088,113	3,125	26,380	59,437	7,177,05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3)	282,580	-	-	-	282,580
	23,769,608	8,690,519	22,941,085	15,925,936	71,327,148
於201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83,868	101,479	695,826	536,795	1,417,968
長期借款(附註25(a))	7,822,128	9,353,932	18,087,178	12,634,310	47,897,548
長期債券(附註25(a))	75,507	1,075,554	1,244,133	-	2,395,194
短期借款(附註25(b))	10,153,897	-	-	-	10,153,897
短期債券(附註25(b))	4,196,289	-	-	-	4,196,28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5,877,641	2,105,980	108,784	160,460	8,252,86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3)	366,641	-	-	-	366,641
	28,575,971	12,636,945	20,135,921	13,331,565	74,680,402

31.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來監控資本結構，此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9.2%(2019年：81.9%)。

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分類為權益的永續票據及債券的發行。經考慮本集團的預期經營現金流量、未使用銀行授信以及本集團過往對短期借款再融資的經驗，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到期的債務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主要子公司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對子公司的股權權益，且所有這些股權權益均為非上市證券。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均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並從事風力發電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具體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	所佔股東權益比例	
		直接控股	間接控股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赤峰新能源」	2,120.5百萬元	60%	—
大唐(青島)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521,500	95%	—
大唐阿魯科爾沁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543,516	100%	—
大唐新能源朔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483,770 註冊資本449,910	100%	—
上海東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附注(i))	861,000	28%	—
大唐向陽風電有限公司	675,900	100%	—
大唐(通遼)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709,900	100%	—
大唐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603,493	100%	—
大唐錫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474,525	100%	—
大唐翁牛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129,548	100%	—
大唐國信濱海海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國信濱海」	958,458	60%	—

32. 主要子公司事項(續)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要組成部分。管理層認為，披露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信息過多。

附註：

- (i) 本公司通過一致行動安排有權控制上海東海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其他股東通過一致行動安排與本集團保持了一致的行動。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上海東海的表決權為60%，並包含在合併範圍內。
- (ii) 於2020年12月31日，由於若干股東的資本注入延遲，本公司在若干子公司實收資本中所佔比例與公司章程規定的比例份額不同。因此，本公司實際持有的權益比例按照相關主體的公司章程或相關股東之間共同約定的實際出資比例確定。
- (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提高管理效率，註銷一家清算前淨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0.65百萬元的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3.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

以下所載為對本集團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的明細：

	2020年	2019年
非控制權益所佔比例：		
赤峰新能源	40%	40%
上海東海	72%	72%
國信濱海	40%	40%
大唐韓電(朝陽)新能源有限公司「韓電(朝陽)」	40%	40%
大唐中電(吉林)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中電(吉林)」	49%	49%
大唐三合(林西)新能源有限公司「三合(林西)」	49%	49%
大唐中日(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日新能源」	49%	49%
本年綜合收益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		
赤峰新能源	91,042	93,072
上海東海	76,113	50,994
國信濱海	118,489	23,538
韓電(朝陽)	6,821	5,578
中電(吉林)	7,779	10,122
三合(林西)	11,534	10,558
中日新能源	11,133	5,104

33.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續)

以下所載為對本集團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的明細：(續)

	2020年	2019年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股利：		
赤峰新能源	78,784	—
上海東海	52,861	75,318
國信濱海	—	—
韓電(朝陽)	—	—
中電(吉林)	—	—
三合(林西)	—	28,254
中日新能源	—	—
資產負債表日非控制性權益累計餘額：		
赤峰新能源	1,115,417	1,103,159
上海東海	695,033	671,781
國信濱海	525,409	406,920
韓電(朝陽)	264,938	258,117
中電(吉林)	190,931	183,152
三合(林西)	135,106	123,572
中日新能源	124,207	113,07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3.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續)

以下所載為上述子公司的摘要財務數據，所有金額為集團內部抵銷前金額：

2020年	赤峰新能源	上海東海	國信濱海
收入	701,987	384,552	636,070
成本及費用	(470,231)	(278,840)	(339,847)
本年淨利潤	231,756	105,712	296,223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227,606	105,712	296,223
流動資產	1,119,790	655,987	551,524
非流動資產	3,355,851	2,374,297	4,100,483
流動負債	(982,168)	(449,869)	(954,978)
非流動負債	(674,470)	(1,615,092)	(2,383,503)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99,428	242,699	401,041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72,733)	(348)	(667,624)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367,649)	(197,207)	307,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40,954)	45,144	41,320

33.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續)

以下所載為上述子公司的摘要財務數據，所有金額為集團內部抵銷前金額：(續)

2019年	赤峰新能源	上海東海	國信濱海
收入	726,055	334,247	111,812
成本及費用	(491,637)	(263,422)	(52,967)
本年淨利潤	234,418	70,825	58,845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232,681	70,825	58,845
流動資產	1,031,464	477,182	228,699
非流動資產	3,586,433	2,535,660	4,242,090
流動負債	(976,768)	(438,494)	(1,229,155)
非流動負債	(852,770)	(1,641,319)	(2,494,500)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480,840	159,963	15,158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68,499)	4,683	(1,370,087)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281,260)	(285,973)	1,288,5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31,081	(121,327)	(66,35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3.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續)

以下所載為上述子公司的摘要財務數據，所有金額為集團內部抵銷前金額：(續)

2020年	韓電(朝陽)	中電(吉林)	三合(林西)
收入	154,365	79,466	104,328
成本及費用	(137,312)	(63,591)	(80,790)
本年淨利潤	17,053	15,875	23,538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17,053	15,875	23,538
流動資產	209,235	137,641	180,179
非流動資產	882,413	391,402	466,024
流動負債	(137,865)	(64,065)	(96,700)
非流動負債	(316,959)	(75,323)	(273,777)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00,764	41,495	43,604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15,438)	(3,588)	(13,518)
籌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99,908)	(46,026)	(62,4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14,582)	(8,119)	(32,379)

33.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續)

以下所載為上述子公司的摘要財務數據，所有金額為集團內部抵銷前金額：(續)

2019年	韓電(朝陽)	中電(吉林)	三合(林西)
收入	141,831	93,056	101,342
成本及費用	(127,885)	(72,398)	(79,796)
本年淨利潤	13,946	20,658	21,546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13,946	20,658	21,546
流動資產	201,530	126,196	177,893
非流動資產	939,698	422,718	497,695
流動負債	(124,837)	(48,973)	(118,426)
非流動負債	(396,619)	(126,162)	(304,974)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59,724	70,556	81,018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12,322)	(2,655)	(3,578)
籌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51,257)	(43,366)	(69,339)
匯兌變動影響的淨額	-	-	(4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3,855)	24,535	7,68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3.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續)

以下所載為上述子公司的摘要財務數據，所有金額為集團內部抵銷前金額：(續)

2020年	中日新能源
收入	57,152
成本及費用	(34,431)
本年淨利潤	22,721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22,721
流動資產	98,318
非流動資產	231,293
流動負債	(33,327)
非流動負債	(42,800)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8,781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1,165)
籌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25,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8,342)

33.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續)

以下所載為上述子公司的摘要財務數據，所有金額為集團內部抵銷前金額：(續)

2019年	中日新能源
收入	55,816
成本及費用	(37,788)
本年淨利潤	18,028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u>18,028</u>
流動資產	78,658
非流動資產	266,712
流動負債	(32,509)
非流動負債	<u>(82,098)</u>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41,810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440)
籌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u>(27,0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u>14,32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因物業廠房設備及其他使用權的租賃安排下的非現金交易，導致本集團2020年增加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201.5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018.8百萬元)、增加租賃負債人民幣2,142.4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988.1百萬元)。

(b) 負債變化對融資活動現金流的影響

2020年

	帶息銀行借款 及其他借款	其他應付款 及預提費用
於2020年1月1日	56,780,547	8,230,806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6,547,643)	(2,455,951)
匯率變動	–	(14,770)
應付股利	–	365,728
利息費用	2,380,708	–
新冠疫情下出租人的租金豁免	(115)	–
新增租賃	2,142,408	–
重新評估和修訂租賃條款	(195,782)	–
經營活動現金流的影響	–	856,425
投資活動現金流的影響	(233,839)	437,907
於2020年12月31日	54,326,284	7,420,145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負債變化對融資活動現金流的影響(續)

2019年

	帶息銀行借款 及其他借款	其他應付款 及預提費用
於2018年12月31日	50,407,535	8,243,31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221,203	(15,988)
於2019年1月1日	50,628,738	8,227,324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4,922,001	(2,361,258)
匯率變動	—	3,920
應付股利	—	385,773
利息費用	147,670	2,265,830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889,066	—
收購子公司	228,410	64,626
其他調整	(35,338)	41,934
經營活動現金流的影響	—	341,272
投資活動現金流的影響	—	(738,615)
於2019年12月31日	56,780,547	8,230,806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包括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0年	2019年
經營活動	17,431	16,586
籌資活動	184,388	24,460
	201,819	41,046

35. 或有負債

於2020年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6. 承諾事項

(a)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性承諾

	2020年	2019年
已簽約但未撥備	7,951,612	6,449,396

(b)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尚未開始的租賃合同。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3月30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以現金向股東每股股份派發人民幣0.03元(稅前)，合計金額人民幣218.2百萬元。該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該股息未被列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應付股利」。

本公司已於2021年1月26日完成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以下簡稱「第一期融資券」)的公開發行，並收到發行的募集資金。第一期融資券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有效期為75天。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2.28%。利息將自2021年1月26日開始計算。

本公司已於2021年2月4日完成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資券(以下簡稱「第二期融資券」)的公開發行，並收到發行的募集資金。第二期融資券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有效期為40天。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2.69%。利息將自2021年2月5日開始計算。該融資券已經於2021年3月17日到期並結清。

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12日完成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資券(以下簡稱「第三期融資券」)的公開發行，並收到發行的募集資金。第三期融資券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有效期為65天。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2.42%。利息將自2021年3月15日開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財務報告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信息如下：

	2020年	2019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433	272,804
無形資產	8,752	8,123
使用權資產	10,662	—
對子公司的投資	23,023,774	20,005,533
對合營、聯營企業的投資	222,821	197,79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4,305	4,3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728	14,368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8,831,649	10,641,5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362,124	31,144,560
流動資產		
存貨	180	309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11,820	100,663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8,251,234	7,882,3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113	501,841
流動資產合計	8,676,347	8,485,204
資產總額	41,038,471	39,629,76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0年	2019年
負債		
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6,273,239	15,262,40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73	3,261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42	2,14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12,681	177,382
流動負債合計	6,389,735	15,445,186
淨流動資產/(負債)	2,286,612	(6,959,982)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9,986,799	10,178,72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0,018	2,010,0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9,996,817	12,188,773
淨資產	24,651,919	11,995,805
權益		
股本	7,273,701	7,273,701
股本溢價	2,080,969	2,080,969
永續票據及債券	12,250,087	—
留存收益	1,345,058	1,024,662
其他儲備	1,702,104	1,616,473
權益合計	24,651,919	11,995,8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公司留存收益和其他儲備匯總如下：

	留存收益	其他儲備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公允價值儲備	其他	
於2019年1月1日	717,671	259,399	2,826	1,311,661	2,291,557
本年利潤	632,209	-	-	-	632,20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482)	-	(482)
永續票據付息	(116,000)	-	-	-	(116,000)
計提盈餘公積	(63,744)	63,744	-	-	-
償還永續票據本金	-	-	-	(20,675)	(20,675)
分配股利	(145,474)	-	-	-	(145,47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024,662	323,143	2,344	1,290,986	2,641,135
本年利潤	624,342	-	-	-	624,34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104)	-	(104)
處置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引起的公允價值儲備轉換	2,240	-	(2,240)	-	-
計提盈餘公積	(87,975)	87,975	-	-	-
分配股利	(218,211)	-	-	-	(218,211)
於2020年12月31日	1,345,058	411,118	-	1,290,986	3,047,162

39.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2021年3月30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報出。

名詞解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平均上網電價」	指	一段期間內的電力銷售收益除以該期間的相應售電量
「平均利用小時數」	指	一段特定期間的控股發電量(以兆瓦時或吉瓦時為單位)除以同一段期間的平均控股裝機容量(以兆瓦或吉瓦為單位)
「生物質」	指	用作燃料或能源的植物原料、植被或農業廢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容量」	指	如單獨使用，為運營中項目的裝機容量、在建項目的總在建容量或儲備項目的預計容量(視情況而定)
「核證減排量」	指	核證減排量，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達到的減排量核發的碳排放額度，需經京都議定書項下指定經營實體核證
「清潔發展機制」或「CDM」	指	清潔發展機制為京都議定書的一項安排，其允許工業化國家投資發展中國家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項目，以獲取排放額度
「控股裝機容量」	指	僅包括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視情況而定)，按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並視為附屬公司的項目公司的100%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計算。控股裝機容量及在建控股容量均不包括我們聯營公司的容量
「控股發電量」	指	在一段特定期間內，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發電量或淨售電量(視情況而定)的總和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名詞解釋(續)

「大唐保理公司」	指	大唐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集團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財務」	指	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大唐融資租賃」	指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大唐吉林」	指	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與大唐集團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並為本集團發起人之一
「大唐發電」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附屬公司，同時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0991、601991及991
「大唐新能源(香港)」	指	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售電量」	指	相當於總發電量減(i)廠用電；及(ii)於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來自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售電收入並無計入電力銷售的收入，但會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發電容量」	指	開始發電的風機的容量，其容量對應可出售給電網公司的發電量加廠用電
「本集團」或「我們」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時」	指	能量單位，吉瓦時。1吉瓦時=1百萬千瓦時

名詞解釋(續)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指	該等風機已完全組裝並安裝的風電項目的容量
「千瓦」	指	能源單位，千瓦。1千瓦=1,000瓦特
「千瓦時」	指	能源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常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一千瓦的能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能源單位，功率單位，兆瓦。1兆瓦=1,000千瓦。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能源單位，兆瓦時。1兆瓦時=1,000千瓦時
「上網電價」	指	發電項目可將其發電量售予電網公司的每千瓦時電價。上網電價包括(1)基準或批准上網電價；(2)風電公司就電網建設及擁有輸電纜的成本收取作補償的電價補貼(如適用)；及／或(3)地方政府授出的酌情電價補貼(如適用)
「運營中項目」	指	該項目的風機已全部組裝及安裝
「本公司」或「公司」或「大唐新能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備項目」	指	根據我們與各級地方政府訂立的風能投資開發協議(據此我們獲授權於特定地點開發具有若干估計總產能的風電場)確認的預留為日後開發的風電項目

名詞解釋(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特殊說明，本文中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在建項目」	指	已取得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發改委的項目批文，已完成詳細的工程及建設藍圖且已開始道路、地基或電力基礎設施建設的項目
「預計容量」	指	預留作日後發展的儲備項目的容量
「可再生能源」	指	可再生或就所有實用目的而言，不會枯竭的持續能源，如風、日光或水(按照行業共識，少於50兆瓦的水力發電被分類為可再生能源，並獲可再生能源法所鼓勵)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租賃公司」	指	上海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國現時之法定貨幣美元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路49號院4號樓6層6197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法定代表人

寇偉先生

授權代表

鄭燕萍女士
劉光明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賈洪先生
鄭燕萍女士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盧敏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劉寶君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順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李奕先生(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余順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胡繩木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戰略委員會

胡繩木先生(非執行董事)(主席)

劉光明先生(執行董事)

孟令賓先生(執行董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7層

中國法律

北京市盈科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朝陽區金和東路20號院正大中心2號樓19-25層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南大街2號天銀大廈B座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33號
-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外大街29號
-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安永大樓西區2號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01798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 86 10 8375 0675
86 10 8375 0677

傳真： 86 10 8375 0600

網站： <http://www.cdt-re.com>

電郵： dtrir@china-cdt.com

* 僅供識別

附註： 本年報以中文繁體和英文編寫，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繁體版本為準。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 1 號院 1 號樓 8 層

郵編：100053

電話：(86) 10-83750601

傳真：(86) 10-83750600

網址：www.cdt-re.com